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unfy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 一、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产品X射线探测器的毛利率分别为18.96%、46.30%、40.92%，X射线数据采集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45.68%、53.73%、34.22%；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85%、47.60%、40.27%；公司产品单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等因素，公司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时，公司产品结构由以X射线探测器为主调整为以X射线数据采集系统为主。公司通过调整产品价格、结构，使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保持在合理水平。

如果公司经营措施不能完全抵消产品降价的幅度和速度，将可能给公司的业绩带来负面的影响。

### 二、目标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安检机制造企业，安检机主要应用于地铁、铁路、机场、司法机关、大型活动等场所，安检机企业的产业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公司存在产品应用行业集中的风险。

### 三、主要生产设备租赁的风险

公司为南通新微研究院孵化的安检项目，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支付设备使用费的方式租用南通新微研究院的部分生产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如未来不能继续租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经营用房免租优惠政策的风险

2018年6月11日，公司与苏通产业园控股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租期自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面积为362.41平方米。房租标准为每月29元/平方米。房屋租金24个月为252,237.36元。2018年8月25日，苏通产业园区出

具批复文件，同意给予公司房租奖励 252,237.36 元的免租优惠政策。

如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房屋免租优惠政策，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五、外协加工的风险

公司存在外协加工。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通过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41,715.91 元、983,949.62 元、787,146.34 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2%、4.82% 和 4.65%。如果外协企业的供应质量、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不能按时、足额交货，将会对公司生产计划与进度产生不利的影响。

## 六、公司主要人员投资及任职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甫烷为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的研究员，同时兼任南通新微研究院的首席科学家，公司股东、董事兼技术总监盛振为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的副研究员。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所信息技术研究所工作人员在企业任职及个人创业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规定，甘甫烷、盛振的投资与任职情况符合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的在岗创业政策。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均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单位均知悉甘甫烷、盛振在单位任职的同时在外进行创业的情况，相应情况符合单位规章制度，不违反竞业禁止的法规规定，且单位未与甘甫烷、盛振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甘甫烷、盛振直接或间接持有尚飞科技股权的情况不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甘甫烷、盛振在尚飞科技工作时取得的工作成果归尚飞科技所有。单位与甘甫烷、盛振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来如中科院微系统所的在岗创业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七、技术与产品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技术发展快，产品及配套更新周期短。作为以技术为主

要核心竞争力的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预测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及时将更成熟实用、更先进的技术应用于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工作中。如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与产品开发上不能持续保持创新性，不能及时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升级开发，将可能使公司丧失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风险。

## 八、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知识、技术密集型企业，需要一批软、硬件研发、生产工艺设计等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尽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但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人才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且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会加大行业内各企业对人才的需求。故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改制成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整，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需要经过一段时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发展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甘甫烷直接持有公司 30% 的股份表决权，作为南通科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24.62% 的股份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持有公司 22.31%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76.93% 的股份表决权。甘甫烷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或通过其推选的董事行使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甘甫烷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

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2
二、目标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2
三、主要生产设备租赁的风险.....	2
四、经营用房免租优惠政策的风险.....	2
五、外协加工的风险.....	3
六、公司主要人员投资及任职的风险.....	3
七、技术与产品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风险.....	3
八、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4
九、公司治理风险.....	4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目 录.....	6
释 义.....	1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股票挂牌情况.....	19
（一）股票挂牌概况.....	19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9
（三）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2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	21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1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4

(四) 股东主体适格性.....	27
(五) 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9
(六) 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	30
(七)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30
<b>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及历史沿革情况.....</b>	<b>31</b>
(一) 有限公司阶段.....	31
(二) 股份公司阶段.....	36
(三)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40
(四) 股东出资合法合规性.....	41
<b>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b>	<b>41</b>
(一) 香港尚飞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41
(二) 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43
<b>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b>	<b>44</b>
<b>七、公司股票发行情况.....</b>	<b>44</b>
<b>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b>	<b>44</b>
(一) 公司董事.....	44
(二) 公司监事.....	46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7
<b>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b>	<b>48</b>
<b>十、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b>	<b>49</b>
(一) 主办券商.....	49
(二) 律师事务所.....	4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5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0
(六) 证券交易场所.....	5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51
<b>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b> .....	51
(一) 主要业务.....	51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51
<b>二、公司组织结构、运营流程及方式</b> .....	53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53
(二)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54
<b>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b> .....	58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技术.....	58
(二) 无形资产情况.....	59
(三)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70
(四) 公司正常经营和办公场所的租赁情况.....	72
(五)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73
(六) 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74
(七)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情况.....	76
(八) 特许经营权情况.....	82
(九) 公司员工情况.....	82
(十) 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84
<b>四、报告期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b> .....	85
(一)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	85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85
(三)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86
(四)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	90
(五)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91
(六)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92
(七) 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93

(八) 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94
(九)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97
<b>五、公司商业模式.....</b>	<b>100</b>
(一) 采购模式.....	100
(二) 销售模式.....	100
(三) 生产模式.....	101
(四) 研发模式.....	101
<b>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b>	<b>101</b>
(一) 行业概况.....	101
(二) 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	109
(三) 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111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11
(五) 行业基本风险.....	113
(六)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13
<b>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	<b>116</b>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117</b>
<b>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b>	<b>117</b>
<b>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b>	<b>118</b>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8
(二) 纠纷解决制度.....	119
(三) 累积投票制.....	119
(四) 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119
(五)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119
(六) 总体评价.....	120
<b>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未决诉讼、仲裁及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b>	<b>120</b>

(一)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情况.....	120
(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	120
<b>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b>	<b>121</b>
(一) 公司业务独立.....	121
(二) 公司资产独立.....	121
(三) 公司人员独立.....	121
(四) 公司财务独立.....	122
(五) 公司机构独立.....	122
<b>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b>	<b>123</b>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23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3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124
<b>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b>	<b>125</b>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125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127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130
<b>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b>	<b>131</b>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13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	13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3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出的承诺 .....	13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13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134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136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136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13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138</b>
<b>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b> .....	<b>138</b>
(一) 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	138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38
(三)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38
<b>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b> .....	<b>163</b>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63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63
<b>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b> .....	<b>204</b>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205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20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208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	208
(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	209
<b>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分析</b> .....	<b>211</b>

(一) 公司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	211
(二)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212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情况 .....	218
(四)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情况 .....	218
(五)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22
(六) 其他收益 .....	224
(八) 营业外支出 .....	225
(九) 所得税 .....	225
(十)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225
<b>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b>	<b>226</b>
(一) 货币资金 .....	226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26
(三) 预付款项 .....	231
(四) 其他应收款 .....	232
(五) 存货 .....	235
(六) 其他流动资产 .....	236
(七)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	236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9
<b>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b>	<b>239</b>
(一) 短期借款 .....	239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40
(三) 预收账款 .....	243
(三) 应付职工薪酬 .....	244
(四) 应交税费 .....	246
(五) 其他应付款 .....	247
<b>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b>	<b>248</b>

<b>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b> .....	249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	249
(二) 关联方信息 .....	249
(三) 关联交易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251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258
(五) 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263
<b>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b> .....	264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	264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264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	264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264
<b>十、资产评估情况</b> .....	266
(一) 整体变更事项资产评估情况 .....	266
(二) 增资扩股事项资产评估情况 .....	266
<b>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b> .....	267
(一) 股利分配政策 .....	267
(二) 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	267
<b>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财务情况</b> .....	268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	268
(二) 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268
<b>十三、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b> .....	268
(一) 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	268
(二) 目标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	269
(三) 主要生产设备租赁的风险 .....	269
(四) 经营用房免租优惠政策的风险 .....	270

(五) 外协加工的风险 .....	270
(六) 公司主要人员投资及任职的风险 .....	270
(七) 技术与产品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风险 .....	271
(八) 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	272
(九) 公司治理风险 .....	272
(十)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273
<b>十四、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 .....</b>	<b>273</b>
(一) 发展战略规划 .....	273
(二) 实现战略规划的主要措施 .....	27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75</b>
<b>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b>	<b>275</b>
<b>二、主办券商声明 .....</b>	<b>276</b>
<b>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b>	<b>278</b>
<b>四、审计机构声明 .....</b>	<b>279</b>
<b>五、评估机构声明 .....</b>	<b>280</b>
<b>第六节 附件 .....</b>	<b>281</b>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尚飞科技	指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尚飞	指	香港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科鸿	指	南通科鸿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赛勒	指	南通赛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	指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南通新微研究院	指	中科院南通光电工程中心，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更名为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
嘉兴科微	指	嘉兴科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腾芯	指	南通腾芯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懿奕商务	指	上海懿奕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涑科技	指	上海硅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苏通产业园区	指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
苏通产业园控股公司	指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2018】4146 号《审计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评估公司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英迈吉东	指	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
天和时代	指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太易检测	指	上海太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二郎神	指	东莞市二郎神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创艺龙	指	深圳市创艺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守门神	指	广东守门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阿尔通	指	深圳市阿尔通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矩正	指	东莞市矩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启森	指	苏州启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西卡思	指	上海西卡思新技术总公司
丰辽科技	指	北京丰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中微晶园	指	无锡中微晶园电子有限公司
雷恩众邦	指	南京雷恩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方铭光电	指	河北方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御光	指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芯坤电子	指	无锡芯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程无忧	指	南通前程无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同仁	指	南通同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X射线	指	由于原子中的电子在能量相差悬殊的两个能级之间的跃迁而产生的粒子流，系波长介于紫外线和 $\gamma$ 射线之间的电磁波
X射线探测器	指	简称探测器，是一种光电转换产品，能将产品接收到的X射线能量转化并输出为电信号。产品采用特殊的耦合封装工艺对16像素Si光电二极管阵列和16像素CsI闪烁晶体阵列进行组合封装，高低能配合使用，增强成像效果
X射线数据采集系统	指	简称采集系统，又称为采集板、探测板，是一种X射线

		成像领域的多通道高速数据采集系统。该系统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通道高速信号采集芯片，整个系统包括传输板、探测板和探测器。将多个探测板通过灰排线进行紧密排列，可形成一定长度的探测器线阵，以适应不同长度尺寸的 X 射线采集需求
Fabless 模式	指	“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集成电路设计的运作模式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形状为圆形）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傅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5956163056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

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研发北楼

邮编：226017

网址：[www.sunfytech.com](http://www.sunfytech.com)

电子邮箱：[mwu@sunfytech.com](mailto:mwu@sunfytech.com)

董事会秘书：吴蒙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半导体产品（17121011）。

营业范围：光电信息技术领域与安防相关的材料、器件及其应用系统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电领域与安防相关的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管理；光电领域与安防相关的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光电领域与安防相关的各类商品和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X 射线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等 X 射线安检设备核心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5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1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依据公司与嘉兴科微、南通腾芯、南通新微研究院签订的《附条件认购新增股份协议》的约定，嘉兴科微、南通腾芯、南通新微研究院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挂牌后的12月内不进行转让。

公司全体股东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附条件认购新增股份协议》中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外，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甘甫烷	境内自然人	董事长	1,950,000	0	发起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	南通科鸿	境内非法人 企业	-	1,600,000	0	发起人
3	盛振	境内自然人	董事	950,000	0	发起人、董监高
4	嘉兴科微	境内非法人 企业	-	800,000	0	依据《附条件认购新 增股份协议》约定
5	傅剑	境内自然人	董事、 总经理	500,000	0	发起人、董监高
6	南通腾芯	境内非法人 企业	-	400,000	0	依据《附条件认购新 增股份协议》约定
7	南通新微 研究院	国有法人	-	300,000	0	依据《附条件认购新 增股份协议》约定
合计				<b>6,500,000</b>	<b>0</b>	-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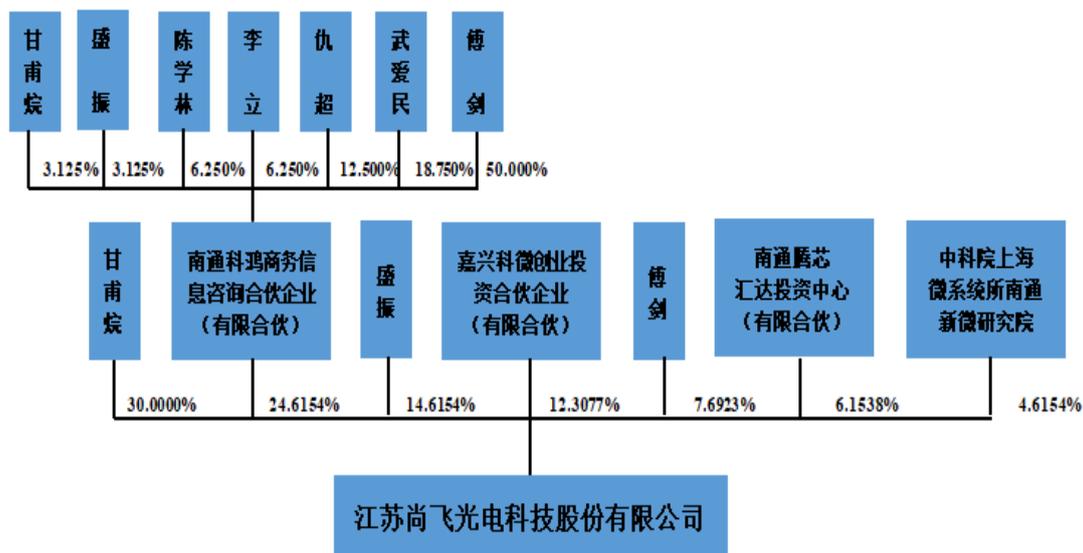
### (三) 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8 年 9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 (1) 甘甫焯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甘甫焯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甘甫焯持有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情况	是否控制
自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直接持有公司 99% 的股份表决权	是
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	直接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表决权	是
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直接持有公司 39% 的股份表决权，作为南通科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尚飞科技 32%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71% 的股份表决权	是
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直接持有公司 39% 的股份表决权、作为南通科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32% 的股份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持有公司 29%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权	是
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直接持有尚飞科技 30% 股份表决权，作为南通科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24.62% 的股份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持有公司 22.31%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76.93% 的股份表决权	是

#### (2)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情况

2017年12月21日，甘甫烷与傅剑、盛振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该协议的有效期为十年。

### （3）对公司的重大影响

自公司设立以来，在有限公司阶段，甘甫烷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职务，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股份公司阶段，甘甫烷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甘甫烷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員的选任。

综上，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甘甫烷一直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7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甘甫烷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或通过其推选的董事行使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形成对公司的有效控制。因此，认定甘甫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甘甫烷，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员。2000年4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南京自动化研究所研究人员；2001年9月至2007年6月，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学习；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任美国Nano Photonics Inc.高级研究人员；2009年6月至今，历任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副研究员、研究员；2012年6月至今，历任南通新微研究院主任、首席科学家；2017年5月至今，任南通科鸿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任懿奕商务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3月至今，任南通赛勒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硅涑科技

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是甘甫烷，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甘甫烷	1,950,000	30.00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南通科鸿	1,600,000	24.6154	境内非法人企业	无
3	盛振	950,000	14.6154	境内自然人	无
4	嘉兴科微	800,000	12.3077	境内非法人企业	无
5	傅剑	500,000	7.6923	境内自然人	无
6	南通腾芯	400,000	6.1538	境内非法人企业	无
7	南通新微 研究院	300,000	4.6154	国有法人	无
合计		<b>6,500,000</b>	<b>100.0000</b>	-	-

#####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甘甫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 (2) 南通科鸿

###### 1) 南通科鸿基本情况

名称	南通科鸿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X2TU5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内4幢3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甫烷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3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南通科鸿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0.000	50.000
2	武爱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3.750	18.750
3	仇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500	12.500
4	李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250	6.250
5	陈学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250	6.250
6	盛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25	3.125
7	甘甫烷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625	3.125
合计				<b>340.00</b>	<b>100.00</b>

(3) 盛振，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研究员。2010年7月至今，历任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2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南通新微研究院技术部主管；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 (4) 嘉兴科微

## 1) 嘉兴科微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科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QT91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1号楼3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曦）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 2) 嘉兴科微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8.85
2	单德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8.85
3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00.00	33.63
4	上海德福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8.85
5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35.40
6	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00	4.42
合计				<b>11,300.00</b>	<b>100.00</b>

(5) 傅剑，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兰州军区某团连长；2006年7月至2006年9月，待业；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靖江市公安局民警；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南办事处团委书记；2011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永益华元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江苏普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西安和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天津乐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 (6) 南通腾芯

## 1) 南通腾芯基本情况

名称	南通腾芯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2MA1W5FLL1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三楼 A0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美英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南通腾芯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美英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00	75.00
2	刘玥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100.00

## (7) 南通新微研究院

名称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00467547640X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北楼
法定代表人	秦曦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6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光电集成，集成电路特色产品及工艺技术与产品转化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500 万元
举办单位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南通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出资单位	由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苏通科技产业园财政局）出资 500 万元。

## (四) 股东主体适格性

##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甘甫烷，系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的研究员、南通新微研究

院的首席科学家；自然人股东盛振系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的副研究员。两人在创办尚飞科技期间，均在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与南通新微研究院任职，依据《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所信息技术研究所工作人员在企业任职及个人创业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科沪微所人教字[2016]46号），以及甘甫烷、盛振分别与尚飞科技、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签订的《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工作人员在岗创业三方工作协议（暂行）》，甘甫烷与盛振在职期间创办尚飞科技的行为，符合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关于在岗创业的相关规定。

2018年3月12日，南通新微研究院出具证明，证明“甘甫烷自2012年6月起至2017年6月在我单位任职，职务主任，2017年6月至今，职位为首席科学家。我单位知悉其在我单位任职同时在外进行创业情况，相应的情况不违反我单位规章制度，不违反竞业禁止的法规规定，且我单位未与其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符合我单位规章制度的要求。其在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时取得的工作成果归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我单位与其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6月13日，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出具证明，证明“甘甫烷自2009年5月起至今在我单位工作，现职位为研究员。我单位知悉其在我单位工作的同时在外进行创业的情况，相应情况符合我单位规章制度，不违反竞业禁止的法规规定，且我单位未与其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不违反我单位的规章制度。其在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时取得的工作成果归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我单位与其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8月31日，南通新微研究院出具证明，证明“盛振自2012年

5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在我单位任职，职务研发部经理。我单位知悉其在我单位任职同时在外进行创业情况，相应的情况不违反我单位规章制度，不违反竞业禁止的法规规定，且我单位未与其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如有）并在该公司任职的行为符合我单位规章制度的要求。其在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时取得的工作成果归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我单位与其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6月13日，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出具证明，证明“盛振自2010年7月起至今在我单位工作，现职位为副研究员。我单位知悉其在我单位工作的同时在外进行创业的情况，相应情况符合我单位规章制度，不违反竞业禁止的法规规定，且我单位未与其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不违反我单位的规章制度。其在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时取得的工作成果归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我单位与其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名自然人股东甘甫烷、盛振、傅剑，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未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人员，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或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 2、非自然人股东

非自然人股东南通科鸿、嘉兴科微、南通腾芯入资尚飞科技，均已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南通新微研究院入资尚飞科技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综上，公司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

### （五）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南通科鸿、南通腾芯均系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方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南通科鸿、南通腾芯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南通新微研究院系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共建的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嘉兴科微于2018年3月27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Y4098，基金管理人为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181，登记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六）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

南通新微研究院系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共建的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8月30日，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南通新微研究院以300万元现金向尚飞科技增资，占总股本的4.6154%。增资后，南通新微研究院持有尚飞科技30万股，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 **（七）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甘甫烷是非法人股东南通科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也是法人股东南通新微研究院聘请的首席科学家；公司自然人股东傅剑、盛振是南通科鸿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法人股东南通新微研究院的主任、法定代表人是非法人股东嘉兴科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及历史沿革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成立，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50 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一）有限公司阶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02 万元

2012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6000172）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 04250054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甘甫烷、武爱民共同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1 日，南通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大华会内验（2012）041 号”《验资报告》，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5 月前缴付注册资本的 20%，余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足。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 万元，应由甘甫烷和武爱民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之前缴足。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甘甫烷、武爱民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910000708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甘甫烷；住所为南通市苏通产业园纬 14 路 30 号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电信息技术领域的材料、器件及其应用系统的技术创新、产品

开发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投资管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甘甫烷	货币	495.00	99.00	100.98	20.20
2	武爱民	货币	5.00	1.00	1.02	0.2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b>102.00</b>	<b>20.40</b>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

（1）增加新股东徐霖。（2）同意武爱民将在本公司中的认缴出资5万元（实缴资本1.0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霖。（3）、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甘甫烷认缴出资4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实缴出资100.98万元）；徐霖认缴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实缴出资1.02万元）。所有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承担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4）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电信息技术领域的材料、器件及其应用系统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投资管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光电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5）免去武爱民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徐霖为公司监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变。（6）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9月11日，武爱民与徐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5万元（实缴出资1.02万）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的股权，以人民币1.02万元转让给徐霖；徐霖于2013年9月11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武爱民。该股权转让款已结

清。

2013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甘甫焯	货币	495.00	99.00	100.98	20.20
2	徐霖	货币	5.00	1.00	1.02	0.2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b>102.00</b>	<b>20.40</b>

### 3、有限公司变更住所

2013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

(1) 公司地址由“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产业园纬 14 路 30 号”，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研发北楼”。(2)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 4、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时间

2014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

(1) 出资时间由“2012年5月前出资 102 万元，分次于 2014 年 5 月前出资 398 万元”，变更为“2012年5月前出资 102 万元，分次于 2022 年 5 月前出资 398 万元”。(2)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登记。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实收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2016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

(1) 增加新股东傅剑。(2) 同意徐霖将其所持公司的出资额 5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1.02 万元，未缴出资额 3.98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傅剑。（3）同意甘甫烷将其所持公司的出资额 45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0 万元，未缴出资额 45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傅剑。（4）股权转让后，甘甫烷出资 450 万元，出资比例 90%；傅剑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10%。（5）免去徐霖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傅剑为公司监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变。（6）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 年 6 月 24 日，徐霖与傅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霖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5 万元（实缴出资 1.02 万、未缴出资额 3.98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02 万元转让给傅剑；傅剑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徐霖。该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2016 年 6 月 24 日，甘甫烷与傅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甘甫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45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未缴出资额 45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的股权，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傅剑。因该股权转让价款为零，故傅剑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6 年 7 月 22 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华内验（2016）18 号”《验资报告》，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 万元，由股东甘甫烷以货币出资 349.02 万元，股东傅剑以货币出资 48.98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8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并实缴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	---------------

1	甘甫烷	货币	450.00	90.00	450.00	90.00
2	傅剑	货币	50.00	10.00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b>500.00</b>	<b>100.00</b>

## 6、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6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一致决议并通过：

(1) 同意甘甫烷辞去执行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傅剑为公司执行董事，是公司法人代表；(2) 同意傅剑辞去监事职务，同时选举甘甫烷为公司监事。

2016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7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

(1) 增加新股东盛振、南通科鸿。(2) 同意甘甫烷将其所持公司的出资额95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盛振。(3) 同意甘甫烷将其所持公司的出资额16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南通科鸿。(4) 股权转让后，甘甫烷出资195万元，出资比例39%；傅剑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10%；盛振出资95万元，出资比例19%；南通科鸿出资160万元，出资比例32%。(5) 股东傅剑放弃其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6)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7年6月22日，甘甫烷与盛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甘甫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95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9%的股权，以人民币197.60万元转让给盛振；盛振在协议生效后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甘甫烷。同日，甘甫烷与南通科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甘甫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6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2%的股权，以人民币332.80万元转让给南通科鸿；南通科鸿在协议生效后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甘甫烷。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均为每股2.08元。本

次股权转让款均已结清。

2017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甫烷	货币	195.00	39.00
2	傅剑	货币	50.00	10.00
3	盛振	货币	95.00	19.00
4	南通科鸿	货币	160.00	32.00
合计			5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变更执行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

（1）同意免去傅剑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甘甫烷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2）同意免去甘甫烷监事职务，选举施鑫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3）公司经理保持不变，由傅剑担任。（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修改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

### （二）股份公司阶段

####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委托中汇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同意委托天源评估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2018年5月24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第36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688,498.28元。

2018年5月25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8】第0197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60.61 万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1) 同意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委托其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实缴情况进行审验；(2) 同意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3) 同意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 4 名股东甘甫烷、傅剑、盛振、南通科鸿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6 月 10 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第 37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688,498.28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2.3377: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伍佰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6,688,498.2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价值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1,688,498.28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000,000.00 元人民币，股份 5,000,000 股，股份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6,688,498.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 7 日，有限公司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6000172) 名称变更[2018]第 06070010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由“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9159561630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傅剑；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研发北楼；经营范围：光电信息技术领域的材料、器件及其应用系统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管理；光电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甫烷	净资产折股	1,950,000	39.00
2	南通科鸿	净资产折股	1,600,000	32.00
3	盛振	净资产折股	950,000	19.00
4	傅剑	净资产折股	500,000	1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综上所述，公司以经中汇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程序完整、合法合规。

## 2、股份公司时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0日，中汇出具【2018】41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65.49万元。

2018年8月11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8】第0303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股份公司的评估值为5,019.43万元，取整到百万评估值为5,000.00万元，评估值相比增值3,834.51万元，增值率为329.00%。

2018年8月11日，股份公司与嘉兴科微、南通腾芯、南通新微研究院分别签署《附条件认购新增股份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均为普通股；嘉兴科微、南通腾芯、南通新微研究院此次认购标的股份的价格均为每股10元，认购价款总额为1,500万元；该价格系参照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8】第0303号《评估报告》，股份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10元确定。认购价款高于股票面值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协议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018年8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增资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9月14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43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9月10日止，嘉兴科微、南通腾芯、南通新微研究院以货币出资合计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万元，资本公积为1,350万元。截至2018年9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6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650万元。

2018年9月13日，股份公司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除分别与嘉兴科微、南通腾芯、南通新微研究院签署《附条件认购新增股份协议》之外，未就本次增资入股事项签署任何补充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甫烷	净资产折股	1,950,000	30.0000
2	南通科鸿	净资产折股	1,600,000	24.6154
3	盛振	净资产折股	950,000	14.6154
4	嘉兴科微	货币	800,000	12.3077
5	傅剑	净资产折股	500,000	7.6923
6	南通腾芯	货币	400,000	6.1538

7	南通新微研究院	货币	300,000	4.6154
合计			<b>6,500,000</b>	<b>100.0000</b>

### (三)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 1、股权转让事项的纳税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对于实缴的注册资本部分按原值转让，对于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部分按零对价转让。因本次股权转让以平价转让，且转让时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尚处于研发期的亏损状态，所以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对于实缴的注册资本部分按原值转让，对于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部分按零对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虽未溢价转让，但股权转让时有限公司已实现盈利，所以转让方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核查，转让方已于2017年10月10日按规定补缴个人所得税126,099.41元。

2017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均按不低于转让时上月末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经核查，转让方已于2017年8月16日按规定缴税个人所得税550,269.60元。

####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的纳税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500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情形。

公司自然人股东甘甫烷、傅剑、盛振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对于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成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计入资本公积所涉及的发起人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如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行政处罚的，由作为自然人股东的发起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3、公司股利分配事项的纳税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进行过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对股东分红 800 万元。公司已按规定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0 万元。

#### （四）股东出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时期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股份公司时期的增资为货币出资；公司增资时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其他相关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设立、股份制改制、增资扩股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公司股东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齐全，公司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王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香港尚飞 100.00% 股权作价 10,000 港币（折合人民币：8,504.00 元）转让给王伟，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 （一）香港尚飞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依据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显示：

##### 1、香港尚飞设立及合法存续情况

香港尚飞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合法成立，其注册形式为一间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115479）。

截止 2018 年 8 月 17 日，香港尚飞在香港有效存续，仍列入香港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

## 2、香港尚飞的股权沿革、现时股权状况及发行股份之合法合规性

### （1）股权沿革

根据香港尚飞的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法团成立表格，香港尚飞成立时的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的普通股股份，全部 10,000 股股份由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香港尚飞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持有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100%

香港公司注册处未有资料显示香港尚飞自成立以来其股本总额存在增加或减少的情况，资料显示香港尚飞自成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曾经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生了一次转让。

香港尚飞成立直至 2018 年周年申报表结算日期（即 2018 年 7 月 3 日）期间，香港尚飞的股权结构变更列表如下：

股权变更日期	新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详程
2016.6.27	王伟（WANG WEI）	自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10,000 股普通股

### （2）现时股权状况

依据 2018 年度周年申报表，截至该申报表之结算日期（即 2018 年 7 月 3 日），香港尚飞的全部股份权益由王伟（WANG WEI）持有，有关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持有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王伟	普通股	10,000	100%
合计	-	<b>10,000</b>	<b>100%</b>

### （3）发行股份之合法合规性

依据董事首次决议，香港尚飞向有限公司发行该 10,000 股普通股之行为合法合规，而该行为已获香港尚飞唯一董事以董事首次决议批准及同意。

### 3、香港尚飞的历任及现任董事

根据香港尚飞法团成立表格及董事首次决议，吴蒙（WU MENG）为香港尚飞的唯一首任董事。

根据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香港尚飞秘书及董事辞职通知书及 2016 年度周年申报表，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吴蒙辞任董事一职，同时委任王伟为香港尚飞的董事。

依据 2018 年度周年申报表，截至该申报表之结算日期（即 2018 年 7 月 3 日），香港尚飞的唯一董事仍然为王伟。

### （二）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尚飞设立时我国施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第 5 号）（已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废止）规定，境内企业在境外的投资应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规定，境内机构向境外直接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而香港尚飞在设立时由中介机构代为办理，未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也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香港尚飞设立时存在瑕疵。

自 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第 5 号）第六章罚则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不如实填报申请表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并给予警告，且可在一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任何境外投资核准申请；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核准的，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相关文件，并可在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任何境外投资核准申请”。自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第 3 号）第

四章法律责任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的，商务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核准，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当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均未对未取得批复进行对外投资的行为规定具体的处罚措施。

综上，香港尚飞设立时虽然存在瑕疵，但鉴于香港尚飞规模小及所投资项目也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且已于 2016 年 6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香港尚飞设立瑕疵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时，其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七、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存在一次增资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及历史沿革情况”之“（二）股份公司阶段”之“2、股份公司时期增加注册资本”部分。

##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股份公司设立时，5 名董事分别为甘甫烷、傅剑、盛振、吴蒙、孙澜月，甘甫烷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吴蒙、孙澜月辞去董事职务；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张剑、程建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甘甫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傅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盛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张剑，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昆山凯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昆山市协泰计算机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昆山致信创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晨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海导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上海芯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2016年5月至今，任东莞赛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无锡麦姆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光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重庆集诚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南通赛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程建功，曾用名程同安，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研究员。1990年7月至1994年9月，任山东省东明县统计局科员；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习；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习；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任德国西门子公司慕尼黑技术研究与发展中心博士后；2003年4月至2005年6月，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博士后；2005年7月至今，任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研究员；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施鑫为监事会主席，施鑫、袁进二人为股东代表监事，董自勇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8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

施鑫，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助理工程师。

袁进，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11月至1998年8月，任深圳华德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任香港科汇（亚太）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销售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5年9月，任香港佐鸟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销售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5月，任深圳世强电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1月，待业；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四川飞阳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董自勇，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东方电机厂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东莞东源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同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宁波展通电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中科院南通光电工程中心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任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工程师。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傅剑为公司总经理，吴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2018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

傅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吴蒙，女，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如皋支行办事员；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南通青友服装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年5月至2016年7月，任中科院南通光电工程中心财务；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财务、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

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中汇审计的《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74.30	2,322.80	1,831.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5.49	1,001.59	83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5.49	1,001.59	832.50
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2.33	2.00	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2.33	2.00	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1	56.88	54.55
流动比率（倍）	1.87	1.72	1.81
速动比率（倍）	1.39	1.30	1.4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54.40	3,892.51	2,832.72
净利润（万元）	163.90	969.09	57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90	969.09	57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20	968.30	55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20	968.30	552.96
毛利率（%）	38.85	47.60	40.27
净资产收益率（%）	15.13	105.67	16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5	105.59	15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0.33	1.94	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0.33	1.94	1.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4.81	11.61
存货周转率（次）	1.47	4.39	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2	188.23	44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38	0.88

注 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注 2：上表涉及每股指标均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数为基础模拟计算所得。

##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联系电话：010-56673762

传真：010-56673760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瑛

项目小组成员：王喜东、刘瑛、王慧怡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牟宏宝、王淼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10-57961028

传真：01057961199

签字会计师：潘玉忠、于晓波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010-57961058

传真：0571-8887999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殷守梅、任海东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9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X 射线安检设备核心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X 射线探测领域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芯片和模块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重点开发 X 射线探测器、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等 X 射线安检设备的核心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行李安检、异物检测、工业探伤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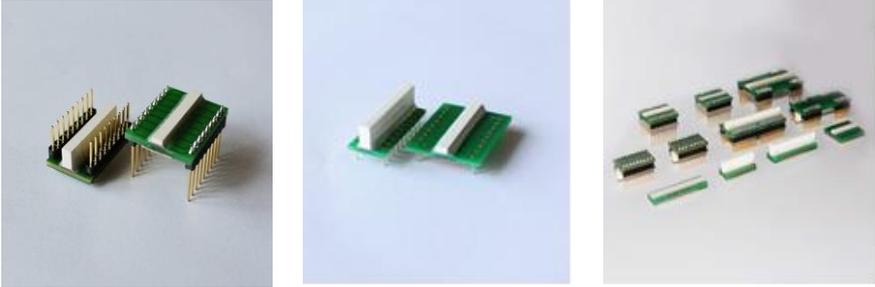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 X 射线探测器、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测仪等三大类，其中 X 射线探测器、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为安检机整机的核心零部件。

X 射线探测器是一种光电转换产品，能将产品接收到的 X 射线能量转化并输出为电信号。X 射线探测器采用特殊的耦合封装工艺对 16 像素 Si 光电二极管阵列和 16 像素 CsI 闪烁晶体阵列进行组合封装，高低能配合使用，增强成像效果。

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又称为采集板、探测板，是一种 X 射线成像领域的多通道高速数据采集系统。该系统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通道高速信号采集芯片，整个系统包括传输板、探测板和探测器。将多个探测板通过灰排线进行紧密排列，可形成一定长度的探测器线阵，以适应不同长度尺寸的 X 射线采集需求。

#### 1、公司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	------

X 射线探测器	
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	
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测仪	

## 2、产品种类、功能、应用及客户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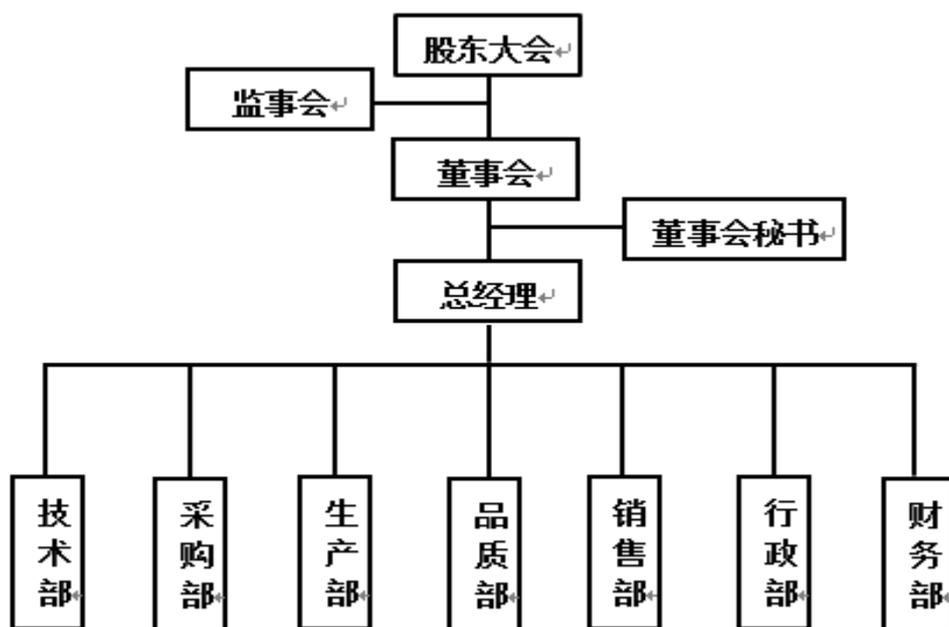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功能	产品应用	客户群体
X 射线探测器	按产品像素间距可分为 0.78mm、1.575mm、2.5mm 间距探测器	X 射线探测器是一种光电转换产品，能将产品接收到的 X 射线能量转化并输出为电信号。	产品应用在行李安检机、异物检测机、车辆安检等设备中。	安检设备整机制造商
	按产品闪烁体材料可分为碘化铯、钨酸镭、硫化钨闪烁体探测器			
	按产品封装方式可分为低能、单能、高能探测器。			
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	1.575mm 像素间距单视角 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	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是一种 X 射线成像领域的多通道高速数据采集系统，负责采集 X 射线穿透被测物前后的衰减情	安检设备、异物检测、车检设备	安检设备制造商、异物检测设备制造商、车检设备制造
	1.575mm 像素间距双视角 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			
	2.5mm 像素间距单视角 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			

	2.5mm 像素间距双视角 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	况。整个采集系统包括传输板、探测板和探测器。		商
手持式危险液体探测仪	手持式危险液体探测仪	采用准静态计算机断层扫描技术，通过测定待测液体的介电常数和电导率，从而判断其易燃易爆性。	应用于安全检查、预防恐怖袭击、防范火灾等领域。	交通部门、政府部门和公共场所等。

## 二、公司组织结构、运营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完善了内部组织架构，以达到企业内部系统功能完备、子系统功能担负分配合理、管理跨度合理的效果。



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责如下：

主要部门	主要职责
技术部	负责既有产品的改进、改良工作；负责拟定新产品的工艺设计及验证，新产品工艺文件的编制及改善，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负责按客户要求开发已有同类型不同规格的产品；负责公司产品性能分析、技术可行性实验、可靠性实验判断工作；制定新产品的检验标准；负责对公司产品图纸、技术文件的发放管理，并保证图纸、技术文件的有效性；负责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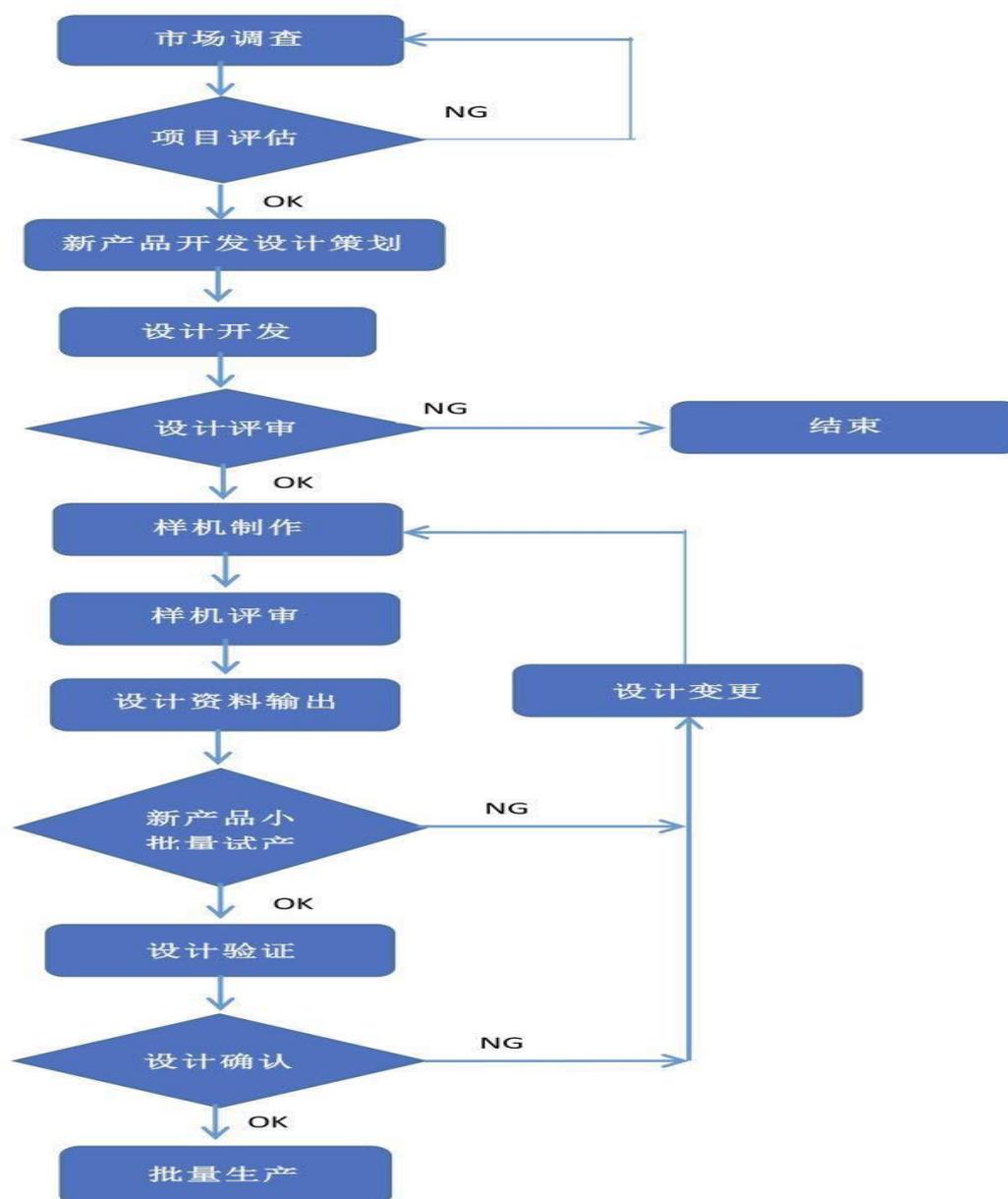
	类技术档案建立、保管，负责各类技术书籍及参考资料的管理。
生产部	贯彻公司质量方针和组织实现质量目标；负责组织作业准备验证；负责产品标识及产品唯一性标识；负责工作环境的管理及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负责按作业指导书进行作业；负责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和统计；负责生产中产品的标识和状态标识的保持。
采购部	及时掌握所需要的采购信息，保持良好的内部沟通；调查和掌握生产所用物料的供货渠道，寻找物料供应来源；建立供应商档案，与供应商联络，以防止紧急状况时找不到替代的供应商；参考原料市场行情，要求供应商报价；对供应商的供应价格、材料质量、交货期等作出评估，了解公司主要物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制作采购文件，采购所需的物料；按照采购合同协调供应商的交货期。
品质部	负责制定产品检验规范；负责原料和成品检验工作；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促进质量管理方法的应用和实施；负责计量和监测仪器的全面管理；对不合格品的判定、处置和分析，对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监督；收集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行政部	人力资源规章制度建立管理；档案管理；薪酬管理；考勤管理；教育培训管理；后勤保障；清洁用品、办公用品物资管理及采购；固定资产管理与实物核算；项目申报；会务接待；负责公司对外联络。
财务部	起草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整合公司业务体系资源，发挥公司综合优势，实现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及合同（协议）、有价证券、抵（质）押法律凭证的保管；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组织经济责任制的实施工作，下达各部门核算与考核指标，组织业务考核和评价；综合统计并分析公司债务和现金流量及各项业务情况；研究公司融资风险和资本结构，进行融资成本核算，提出融资计划和方案；防范融资风险；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销售部	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对竞争品牌广告策略、竞争手段的分析；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制定产品企划策略；制定产品价格；制定通路计划及各阶段实施目标；促销活动的策划及组织；负责产销的协调工作。

## （二）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 1、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首先是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发现新技术之后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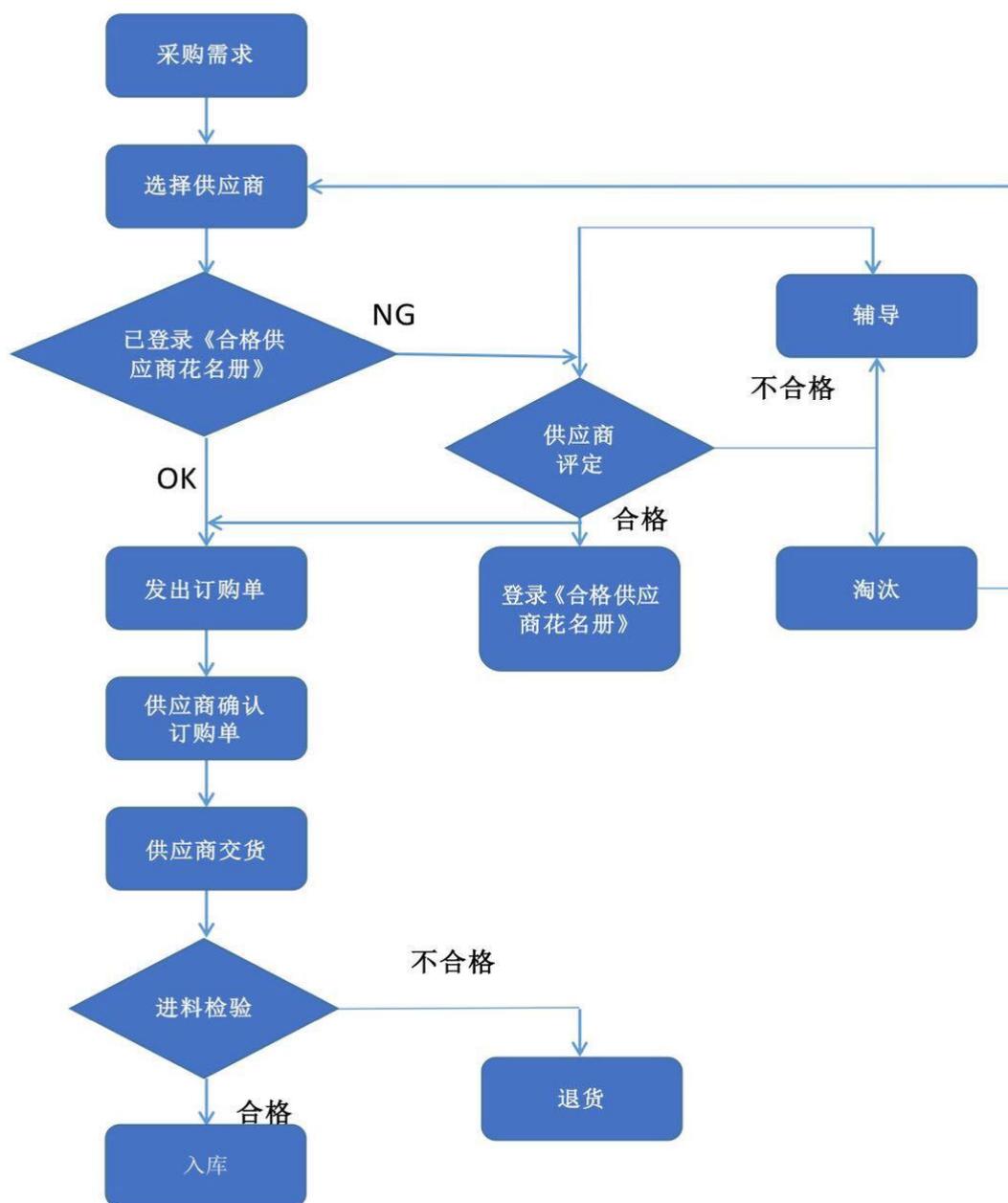
行研发，项目立项，组建研发团队，开展项目并确认技术路线和进行产品试制。当技术路线和产品定型后进行技术成果内审和鉴定，符合要求之后进行技术成果申请。



## 2、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制定的生产计划及仓库库存情况填写《申购单》提出相关原料的采购申请，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以及综合评估，初步确定供应商，经部门主管和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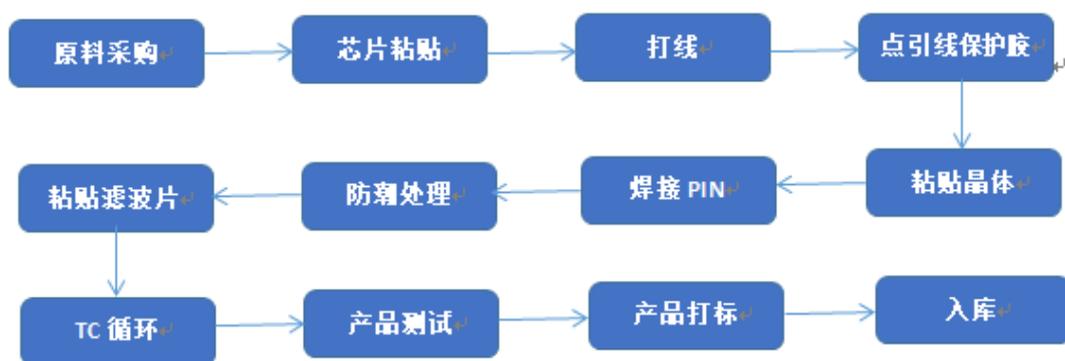
通过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产品到货后由品质部进行质量检验，通过检验之后验收入库，再由财务部依据合同进行财务记账和付款。



### 3、生产流程

#### (1) X 射线探测器生产工艺流程

X 射线探测器产品包括研发设计及生产，公司通过多年经验积累，形成了包括芯片设计、模块封装、老化检验、性能测试等完善的工艺流程及优化参数。X 射线探测器设计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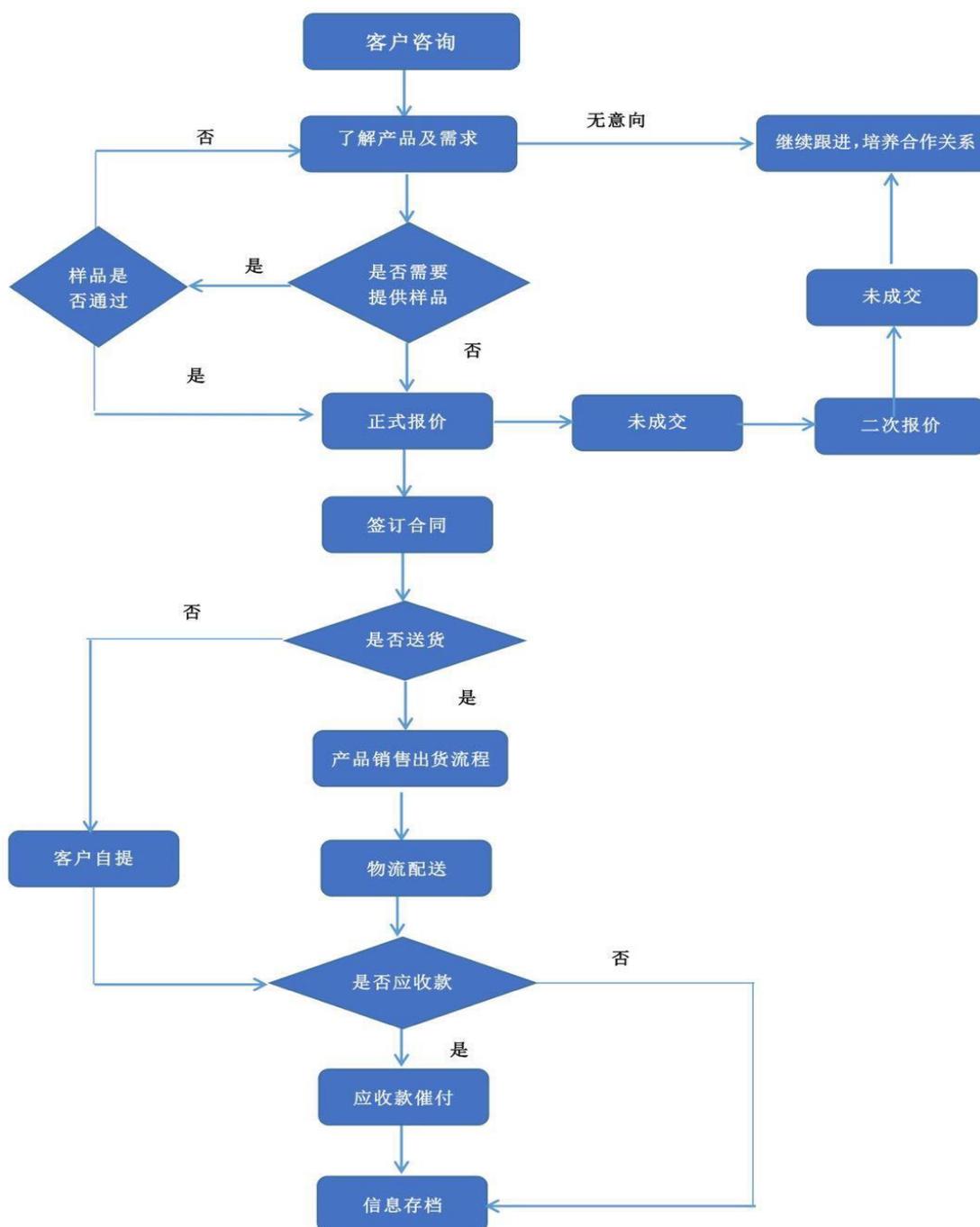
(2) 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生产流程图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设计与生产体系，数据采集系统设计生产流程图如下：



#### 4、销售流程

公司制订年度销售计划，由指定的销售人员进行客户开发和管理，对有意向的客户提供相应的报价。签订销售合同之后提交公司核准并备案。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进行原料采购，生产完毕后由品质部对生产产品进行产品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由仓库负责对客户发货，最后进行收款和开票以及售后维护。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技术

2012年6月6日,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与南通市人民政府合作建立中科院南通光电工程中心(南通新微研究院前身)。公司实际控制人甘甫烷是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研究员,也是南通市“江海英才计划”、“双创计划”的引进人才;公司技术总监盛振是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副研究员。

公司作为南通新微研究院安检项目的孵化主体，依托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的平台资源，在人才培养、技术转化项目等各方面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21 项专利技术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知识产权均应用于公司产品。

公司具有独立完成芯片设计、加工、测试等一系列产品的关键工序的能力。X 射线探测器能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专业定制服务，产品在余辉、响应曲线均匀性等指标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通道高速信号采集芯片，整个系统包括采传板、探测板和探测器。多通道高速信号采集芯片是整个系统的关键元器件，主要实现将电流信号转换为电压信号，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该芯片有自带数字化功能和不带数字化功能的两种类型，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及性价比优势。公司可持续性地研发出各种技术规格的芯片以适用高速发展的市场需求。

手持式液体检测仪是通过测定待测液体的介电常数和电导率，从而判断其易燃易爆性。目前市场上的液探产品基本上都是采用这一原理，但不同品牌的液探仪在软件上的算法各有区别，这直接决定了能够分辨的液体数量及测试灵敏度。公司的液探仪通过优化计算方法，能够测试出数量更多的危险液体，提高了用户的使用感受。

##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1 项专利技术、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公共域名、1 项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 1、专利情况

#### （1）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持有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

在竞业禁止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案件状态
1	光电探测器线列	201720252520.0	实用新型	2017.3.15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多用途 U 型检测装置	201720260216.0		2017.3.16			
3	一种地铁用安检 X 光机	201720260178.9		2017.3.16			
4	一种高精度危险液体检测仪	201720258280.5		2017.3.16			
5	一种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的双电源自动识别和切换电路	201720252546.5		2017.3.15			
6	一种探测器防潮盒	201720252508.X		2017.3.15			
7	一种 16 像素闪烁体余辉测试工装夹具	201720246867.4		2017.3.14			
8	一种自适应弧形端面探测头的手持危险液体检测仪	201720260060.6		2017.3.16			
9	非均匀性 16 像素闪烁体	201720252212.8		2017.3.15			
10	光谱测试系统	201720252512.6		2017.3.15			
11	探测器电阻测试系统	201720252513.0		2017.3.15			
12	一种 X 射线探测系统	201720252545.0		2017.3.15			
13	一种低功耗的手持危险液体检测仪	201720260176.X		2017.3.16			
14	一种行李包裹安检用一体化 X 射线探测装置	201720258184.0		2017.3.16			
15	X 射线探测器中高精度闪烁体耦合设备	201720252050.8		2017.3.15			
16	一体化探测板	201720246868.9		2017.3.14			
17	一种模块化 PCB 可插拔式手持危险液体检测仪	201720258521.6		2017.3.16			
18	一种高低能探测器一体化结构	201720251970.8		2017.3.15			
19	一种应用于 X 射线探测器芯片光敏面的 GOS 材料结构	201720628059.4		2017.6.1			
20	一种 X 射线探测器芯片光敏面宽度结构	201720628067.9		2017.6.1			
21	一种 X 射线探测器闪烁体出光面的结构	201720628081.9		2017.6.1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期限均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的年费均正常缴纳，均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不影响

响公司专利权的权利归属及使用。

(2) 公司曾拥有的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曾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共同申请 27 项专利技术。2017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将其中 24 项专利技术以零元价格转让给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其余 3 项专利技术为放弃专利权或驳回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原专利权人	现专利权人	案件状态
1	一种偏振分束旋转器及其设计方法	20150742396.1	发明	2015.11.4	南通新微研究院、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有限公司	南通新微研究院、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	中通出案待答复
2	具有偏振不敏感特性的 90°相移光混合器及其设计方法	201510173591.7	发明	2015.4.13			专利权维持
3	光学微纳谐振腔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510137590.7	发明	2015.3.26			专利权维持
4	光学微纳谐振腔结构	201520177296.4	实用新型	2015.3.26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5	偏振分束旋转器	201510031371.0	发明	2015.1.21			等待实审提案
6	偏振分束旋转器	201520043216.6	实用新型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大角度准自准直光子晶体及其准直度定量方法	201510028170.5	发明	2015.1.20			专利权维持
8	偏振分束旋转器	201410829315.7	发明	2014.12.26			等待实审提案
9	偏振分束旋转器	201420845051.X	实用新型	2014.12.26			专利权维持

10	基于 BCB 键合工艺的耦合器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40821688.X	发明	2014.12.25			等待实审提案
11	基于 BCB 键合工艺的耦合器结构	201420838949.4	实用新型	2014.12.25			专利权维持
12	偏振分束器	201410664561.1	发明	2014.11.14			一通回案实审
13	偏振分束器	201420683913.3	实用新型	2014.11.14			专利权维持
14	硅基光调制器	201410620813.0	发明	2014.11.6			专利权维持
15	硅基光调制器	20140621547.3	发明	2014.11.6			专利权维持
16	硅基光调制器	201420660354.4	实用新型	2014.11.6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17	硅基光调制器	201420660874.5	实用新型	2014.11.6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18	一种扫描近场光学检测台	201310574080.7	发明	2013.11.15			专利权维持
19	液压微位移驱动器及微位移装置	201320724746.8	实用新型	2013.11.15			专利权维持
20	亚波长波导及制备方法	201210445107.8	发明	2012.11.9			专利权维持
21	亚波长 Y 分支波导及制备方法	201210446936.8	发明	2012.11.9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基于 BCB 键合工艺的混合集成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201210418410.9	发明	2012.10.26			专利权维持
23	具有光子晶体的单纤三向复用器	201210418418.5	发明	2012.10.26			专利权维持
24	具有光栅的单纤三向复用器	201210419042.X	发明	2012.10.26			专利权维持
25	液压微位移驱动器及微位移装置	201310572651.3	发明	2013.11.15		--	驳回失效

26	一种扫描近场光学检测台	201320724059.6	实用新型	2013.11.15		--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27	SOI基波导耦合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15359.1	发明	2013.1.16		--	驳回失效

### （3）公司专利权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甫烷及董事兼技术总监盛振在公司任职的同时在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任职。

#### 1)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25006790C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住所	上海市长宁路 86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曦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信息微系统研究，促进科技发展。 集成微光机电系统研究 天地一体化通信技术研究 专用集成电路研究 新型半导体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研究 新型能源材料与微能源系统研究 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博士后培养、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功能材料与器件学报》出版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开办资金	28,062 万元
举办单位	中国科学院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2) 南通新微研究院基本情况

名称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00467547640X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北楼
法定代表人	秦曦
宗旨和业务范围	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光电集成，集成电路特色产品及工艺技术与产品转化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500 万元
举办单位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南通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南通新微研究院系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于 2012 年 6 月合作共建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据南通市人民政府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签署的《共建中国科学院南通光电工程中心协议书》约定，中国科学院南通光电工程中心（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更名为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是双方合作共建的科技研发机构，为自收自支的事业法人单位，实行企业化运作。中心鼓励和支持中心核心科研团队和相关投资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相关的产业化有限公司，以公司的机制来进行相关产业项目的市场化运作。

3) 甘甫烷、盛振在公司、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的任职情况

甘甫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在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历任副研究员、研究员职务，在南通新微研究院历任主任兼理事会理事、首席科学家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甘甫烷同时任公司董事长、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研究员、南通新微研究院首席科学家。

盛振作为公司股东，历任公司技术总监、董事兼技术总监职务，同时在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在南通新微研究院任研发部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盛振同时任公司董事兼技术总监、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副研究员。

4) 甘甫烷、盛振在公司、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同时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①法律及政策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依据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工作人员在企业任职及个人创业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第六条（个人创业的定义）个人创业是指工作人员（领导干部除外）将持有的技术成果进行转化，独立创办或参与创办企业的行为。个人创业包括离岗创业和在岗创业两类。离岗创业指离开现有工作岗位，全职创办或参与创办企业；在职创业指在保留现有工作岗位，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个人创办或参与创办企业。第十五条（签订三方协议）经审批同意在企业的任职活动及个人创业行为，需由我所与任职或创办的企业、个人三方签订工作协议，对工作内容、时间安排、日常管理及绩效考核、薪酬收入、福利保险、保密义务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 ②相关协议的约定

### A：公司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

2017年5月18日，甘甫烷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公司签署的《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工作人员在岗创业三方工作协议（暂行）》，约定甘甫烷

在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担任研究员职务，从事硅光子项目（课题）工作；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股份制之后任董事长）职务，将先进技术及创新理念进行产业化落地，将企业打造成一流科技型企业。

2017年5月18日，盛振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公司签署的《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工作人员在岗创业三方工作协议（暂行）》，约定盛振在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担任副研究员职务，从事硅光子项目（课题）工作；在公司担任技术总监与董事职务，将先进技术及创新理念进行产业化落地，将企业打造成一流科技型企业。

甘甫烷、盛振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公司签署的《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工作人员在岗创业三方工作协议（暂行）》中均对有关知识产权事项作出约定：“1、乙方（指甘甫烷、盛振，下同）不得擅自将任期内接触到的与任职工作有关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交给丙方（指公司，下同）及其他第三方使用，一经发现追究其法律责任。2、乙方在本协议期间因从事甲方（指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下同）相关工作而取得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的，按国家和中科院有关规定执行。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通过工作关系从甲方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技术成果和相关信息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1）甲方准备或已经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成果；2）甲方准备或已经申报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科技奖项的科技成果；3）甲方准备转让或已经转让的技术；4）甲方在研究开发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技术成果；5）乙方执行甲方的任务或主要利用甲方的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 B、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

2012年7月3日，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签署《安检项目孵化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安检项目的孵化主体，在项目孵化期，由南通新微研究院向公司提供场地、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支持；许可公司使用相关专利、软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和模具；提供日常管理服务，协助公

司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当安检项目孵化成功后，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

2018年1月21日，南通新微研究院第一次联席会议决议同意收取公司962.36万元的费用，作为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使用南通新微研究院的技术服务、场地、设备使用、管理服务、人员、物业等相关费用，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三方永久共享并免费使用2017年8月31日之前与安检项目相关的专利、软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和模具，不再单独支付成果转化费用。

2018年1月22日，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就《安检项目孵化框架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孵化期内公司应支付的管理服务费、技术咨询费、设备使用费、电费等费用共计962.36万元。

2018年5月22日，苏通产业园区财政局出具《关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安检项目孵化费用结算方案的批复》：“你单位《关于安检项目孵化费用结算方案的请示》（南通新微研究院【2018】第4号）已收悉。根据2018年1月21日中科院南通光电工程中心第一次联席会议精神，原则同意你单位从支持孵化企业长久健康发展的角度提出的费用结算方案。你单位应严格遵守规定。确保后续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 5)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出具的证明

##### ①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出具的证明

2018年6月13日，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出具证明，证明“甘甫烷自2009年5月起至今在我单位工作，现职位为研究员。我单位知悉其在我单位工作的同时在外进行创业的情况，相应情况符合我单位规章制度，不违反竞业禁止的法规规定，且我单位未与其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不违反我单位的规章制度。其在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时取得的工作成果归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我单位与其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6月13日，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出具证明，证明“盛振自2010年7月起至今在我单位工作，现职位为副研究员。我单位知悉其在我单位工作的同时在外进行创业的情况，相应情况符合我单位规章制度，不违反竞业禁止的法规规定，且我单位未与其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不违反我单位的规章制度。其在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时取得的工作成果归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我单位与其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南通新微研究院出具的证明

2018年3月12日，南通新微研究院出具证明，证明“甘甫烷自2012年6月起至2017年6月在我单位任职，职务主任，2017年6月至今，职位为首席科学家。我单位知悉其在我单位任职同时在外进行创业情况，相应的情况不违反我单位规章制度，不违反竞业禁止的法规规定，且我单位未与其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符合我单位规章制度的要求。其在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时取得的工作成果归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我单位与其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8月31日，南通新微研究院出具证明，证明“盛振自2012年5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在我单位任职，职务研发部经理。我单位知悉其在我单位任职同时在外进行创业情况，相应的情况不违反我单位规章制度，不违反竞业禁止的法规规定，且我单位未与其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如有）并在该公司任职的行为符合我单位规章制度的要求。其在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时取得的工作成果归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我单位与其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甫烷已出具承诺：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无潜在纠纷。若因公司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发诉讼或纠纷，承诺人将补偿公司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7) 结论性意见

公司目前拥有的 21 项专利技术均与公司所从事的 X 射线安检设备业务相关，而与甘甫烷、盛振在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的本职工作硅光子业务无关；因此，该 21 项专利技术不属于甘甫烷、盛振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竞业禁止。

公司已放弃的 27 项专利技术与公司的 X 射线安检设备业务基本无关，而与甘甫烷、盛振在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的本职工作硅光子项目有关；因此，公司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达成一致协议：公司自愿放弃该 27 项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无需就公司放弃该 27 项专利权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项；公司在放弃该 27 项专利权后，有权继续在其对外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使用该 27 项专利技术，并无需向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支付任何费用。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X 射线安检系统软件 V1.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2874677 号	2018SR545582	原始取得	2018.4.16

## 3、域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C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查询情况，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主办单位	备案/许可证号
----	----	------	------	---------

1	sunfytech.com	江苏尚飞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2057901—1 号
2	sunfytech.com.cn			
3	sunfytech.cn			

#### 4、商标

公司拥有一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25159136	第 9 类	2018.7.7—2028.7.6

#### (三)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器具、工具、家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及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而来，无房屋所有权。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11,069.90	70,032.58	941,037.32	93.07
器具、工具、家具	38,132.12	11,549.04	26,583.08	69.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4,520.34	40,924.41	83,595.93	67.13
<b>合计</b>	<b>1,173,722.36</b>	<b>122,506.03</b>	<b>1,051,216.33</b>	<b>89.56</b>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的状态，与租入的设备一起基本可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2、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1	晶体自动贴合机	1	309,708.72	4,893.40	304,815.32	98.42	否
2	异物检测设备	1	167,264.66	1,321.39	165,943.27	99.21	否

3	多能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1	163,793.10	--	163,793.10	100.00	否
4	半自动影像涂布系统	1	141,880.34	19,054.45	122,825.89	86.57	否
5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1	81,196.58	11,546.10	69,650.48	85.78	否
6	焊接机器人	1	41,025.64	13,612.20	27,413.44	66.82	否
7	液体安全测试仪	1	26,495.73	2,098.47	24,397.26	92.08	否
8	X 光机架(含探测盒)	2	25,299.14	1,998.60	23,300.54	92.10	否
9	X 光射线高压源	1	23,931.62	5,293.68	18,637.94	77.88	否
10	激光打标机	1	19,658.12	2,174.20	17,483.92	88.94	否
11	超声波金丝球焊机	1	18,803.42	6,090.55	12,712.87	67.61	否
12	X 光安检机	1	17,094.02	1,350.40	15,743.62	92.10	否
13	戴尔电脑	2	13,034.19	5,161.50	7,872.69	60.40	否
14	笔记本电脑	1	12,819.59	4,061.28	8,758.31	68.32	否
15	射线源	2	11,965.81	2,843.10	9,122.71	76.24	否
16	其他	37	99751.68	41006.71	58,744.97	58.89	否
合计		55	1,173,722.36	122,506.03	1,051,216.33	89.56	--

### 3、租赁的设备情况

单位：元

出租人	设备数量	设备原值	每月使用费	租赁期限
南通新微研究院	99	1,849,272.88	16,077.03	2017.9.1-2022.8.31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签订《设备使用及服务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南通新微研究院将部分设备提供给公司

使用。使用设备期间，设备每折旧一元，公司支付一元的使用费，并按照实际占用的面积，以每平方米每月十元的标准计算并扣除实际已支付的电费后支付服务费。公司按半年度支付设备使用费和管理服务费。

#### （四）公司正常经营和办公场所的租赁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目前公司的办公场所与生产场地均为租赁取得，房屋产权方已取得房产证，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违章建筑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产权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合同期限
南通新微研究院	苏通产业园控股公司	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 6#楼 1 层、4 层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为 1,190.50 平方米，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为 1,009.00 平方米。	2017.9.1-2022.8.31
苏通产业园控股公司		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 6#楼 1 层 6102 室	362.41	2018.6.1-2020.5.31

根据苏通产业园控股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江成研发园 6 号楼 1-4 层由南通新微研究院承租。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签署的《共建中国科学院南通光电工程中心协议书》，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为南通新微研究院免费提供研发办公用房，免租期为五年。

根据《中科院南通光电工程中心第一次联席会议决议》，决定继续给予南通新微研究院 5 年房租免租，延续之前先缴后退方式，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因此，南通新微研究院以免费方式使用江成研发园 6 号楼 1-4 层。

公司系南通新微研究院安检项目的孵化主体。根据《中科院南通光电工程中心第一次联席会议决议》、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签署的《安检项目孵化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的期间为安检项目孵化期。在孵化期内，南通新微研究院向有限公

公司提供场地、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公司向南通新微研究院支付 962.36 万元孵化费用。公司应于 2018 年 12 月底、2019 年 12 月底、及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分别向南通新微研究院支付 425 万元、250 万元、287.36 万元的孵化费用。

根据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签署的《设备使用及服务协议》，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南通新微研究院提供设备给公司独占使用；公司按照所使用设备计提的折旧额向南通新微研究院支付使用费；按照实际使用设备期间所占用的场地面积，以每平方米 10 元/月的标准向南通新微研究院支付管理服务费；费用半年支付一次。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签订《设备使用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对公司使用的南通新微研究院的面积予以确认：公司占用的面积包括生产和办公面积，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为 1,190.50 平方米，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为 1,009 平方米。

苏通产业园区已出具《证明》，同意公司使用南通新微研究院租用的房产。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苏通产业园控股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苏通产业园控股公司租赁位于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 6#楼 1 层 6102 室房屋，租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面积为 362.41 平方米。房租标准每月 29 元/平方米。房屋租金 24 个月为 252,237.36 元。2018 年 8 月 25 日，苏通产业园区相关文件显示，同意给予公司房租奖励 252,237.36 元的免租优惠政策。

#### （五）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认定产品
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USA17Q44434 ROS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17.8.21 —2020.8.2 0	X 射线探测器(安检设备用)、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的生产

## 2、对外贸易及出入境证书、备案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期限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206260996	南通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	2014.5.6	长期

2018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03347328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3、辐射安全许可证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种类和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辐射安全 许可证	苏环辐证[F0515]	南通市环境 保护局	使用 III 类射 线装置	2018.9.30	2023.9.29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六) 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研发费用投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68%、7.33%、10.23%。2017年度与2016年度研发费用发生总额变化不大,由于2017年营业收入比2016年增加较多,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2016年的10.23%下降到7.33%。

#### 1、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1-6月	1,175,091.12	13,544,023.69	8.68
2017年度	2,855,108.36	38,925,139.19	7.33
2016年度	2,896,527.03	28,327,248.16	10.23

#### 2、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RD01:高精度自适应弧形端面探测头的手持危险液体检测仪的研发	600.00		
2	RD02:地铁及行李包裹安检用一	3,262.86		

	体化 X 射线探测装置的研发			
3	RD03:16 像素闪烁体余辉测试工装夹具的研发	2,143.39		
4	RD03: 16 像素闪烁体余辉测试工装夹具的研发			351,042.07
5	RD04:自适应模块化 PCB 可插拔式手持危险液体探测仪的研发	600.00		
6	RD04: 自适应模块化 PCB 可插拔式手持危险液体探测仪的研发			528,794.84
7	RD05:高效率高精度探测器电阻测试系统的研发	2,143.40		
8	RD05: 高效率高精度探测器电阻测试系统的研发			1,002,903.93
9	RD06:X 射线探测器中高精度闪烁体耦合设备的研发	943.40		
10	RD06: X 射线探测器中高精度闪烁体耦合设备的研发		149,339.80	524,638.72
11	RD07:高低能光电探测器一体化结构的研发	4,763.39		
12	RD07: 高低能光电探测器一体化结构的研发		602,188.61	489,147.47
13	RD08:高准确度一体化探测板的研发	1,857.86		
14	RD09:多用途抗干扰 U 型检测装置的研发	600.00		
15	RD09: 多用途抗干扰 U 型检测装置的研发		350,066.96	
16	RD10:行李安检用高性能 X 射线安检机的研发	982.56		
17	RD10: 行李安检用高性能 X 射线安检机的研发		753,273.03	
18	RD11:具防潮效果且装配效率高的探测器防潮盒的研发	303,790.16		
19	RD11: 具防潮效果且装配效率高的探测器防潮盒的研发		453,284.01	
20	RD1801:无背电极光电二级管芯片的研发	208,439.90		

21	RD1802:多通道电流电压转换芯片的研发	145,195.59		
22	RD1803:安检机成像软件及安检机整机的开发与研发	343,041.25		
23	RD1804:低噪声数采电路的研发	156,727.36		
24	RD8: 高准确度一体化探测板的研发		546,955.95	
<b>合计</b>		<b>1,175,091.12</b>	<b>2,855,108.36</b>	<b>2,896,527.03</b>

### (七)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消防安全情况

####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 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X射线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等X射线安检设备核心组件，为光电子器件制造业。

据此，公司所处行业非重污染行业。

##### (2) 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8年1月10日下发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为涂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高噪声设备主要是风机等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以

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防水胶桶、废密封管、包装袋、盒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防水胶桶、废密封管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盒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公司已制定了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 1）年产 20 万台 X 射线探测器及 5000 个探测板项目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下发的《关于〈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 X 射线探测器及 5000 个探测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通环表复[2016]10 号），同意公司年产 20 万台 X 射线探测器及 5000 个探测板项目在江成路 1088 号 6 号楼一楼建设。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通过《关于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 X 射线探测器及 5000 个探测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苏通环验字[2017]5 号）。同意公司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用项目

因公司生产中使用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AT-5030C）一台，能量 0.015Mev，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91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项中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的；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的；销售非密封性放射性物质的；销售 II 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206000200000006。

2018年9月30日，公司取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编号为苏环辐证[F0515]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X 射线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等 X 射线安检设备核心组件，为光电子器件制造业。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业，公司进行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针对生产中使用的—台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AT-5030C）的辐射环境影响，已采取以下环保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

### （1）环保措施

1）警示标识：公司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AT-5030C）工作场所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并且安装工作警示灯，设备工作时开启警示灯，告诫无关人员勿靠近照射场地；公司在射线装置周围 1M 处设置警戒线，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屏蔽防护措施：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AT-5030C）自带屏蔽功能；公司设备待机状态时、近距离维护作业时须对射线装置进行关闭后才能

实行运作；或者发生故障时，射线装置断电，再由专业的维修和检测人员进入检查。

3) 防护用品和检测仪器：公司为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AT-5030C）工作人员配备了辐射监测仪。

#### （2）安全管理措施

1) 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

2) 已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

3) 已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4) 按期进行个人剂量检定、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5)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AT-5030C）操作人中已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

2018 年 9 月 5 日，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止，在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3、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X 射线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等 X 射线安检设备核心组件。公司产品暂无国家标准，公司遵循如下企业标准：

产品	企业标准	发布实施日期	标准起草单位
SDAS-MCA X 射线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QMS/C03-2017	2017.7.1	有限公司
X 射线探测器	QMS/C04-2017	2017.7.1	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证书号为USA17Q44434ROS的《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X射线探测器(安检设备用)、X射线数据采集系统的生产。证书有效时间2017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2018年6月20日,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我局成立至今,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9月14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公司自2012年5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消防安全情况

#####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 1) 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

产权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苏通产业园控股公司	南通新微研究院	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6#楼1层、4层	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为1,190.50平方米,自2018年6月1日起为1,009.00平方米。
	苏通产业园控股公司	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6#楼1层6102室	362.41平方米

###### 2)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设备及通风设备。在其他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装备。消防安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巡视,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

公司已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生产场所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提示。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并且员工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教育包括消防安全教育。

(2) 公司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 1) 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核、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但需要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13年1月14日，南通市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对建设单位苏通产业园控股公司申报的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苏通科技产业园研发工程中心内部装修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并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备案号：320000WYS130000365），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

### 2) 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属于消防主管部门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不定期抽查的可能。

### 3)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产权方苏通产业园控股公司已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公司配备了较为完善的消防设施，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巡视，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

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应急预案，并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火灾出警记录及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 （九）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 19 人，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人。

### 1、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 （1）按所属岗位划分

所属岗位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1	5.26
财务人员	2	10.53
技术人员	7	36.84
生产人员	7	36.84
销售人员	2	10.53
<b>合计</b>	<b>19</b>	<b>100.00</b>

####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名）	占比（%）
20-30 岁	5	26.32
31-40 岁	12	63.16
41-50 岁	1	5.26
51-60 岁	1	5.26
<b>合计</b>	<b>19</b>	<b>100.00</b>

####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比（%）
-------	-------	-------

研究生及以上	1	5.26
本科	10	52.63
专科	3	15.79
高中及以下	5	26.32
<b>合计</b>	<b>19</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业务）情况

盛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董自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部分。

李文刚，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任招远招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4月至2005年2月，任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广州市银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3月至2012年6月，历任四川飞阳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待业；2012年9月至今，任尚飞科技工程师。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盛振	950,000	14.6154	50,000	0.0769	1,000,000	15.3846
董自勇	-	-	-	-	-	-
李文刚	-	-	-	-	-	-

###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将逐步采取下列措施：为其提供较为合理的薪酬体系及福利保障；通过组织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

合素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帮助员工制定适合自身发展的职业生涯规划，促使员工不断学习成长，激发员工潜能，做到员工与企业的双赢；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使员工达到本岗位工作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方面的规范标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和现代科技、管理的进步，适时对员工进行更新知识培训，促进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知识向纵向发展。

### 3、公司员工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9 名员工，其中 18 名员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技术总监盛振因属于中科院微系统所的在岗创业人员，在中科院微系统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7 月 13 日，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政务中心办事处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在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险苏字 32060317397181），目前公司有 18 名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甫烷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员工向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判令/责令赔偿、补缴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 （十）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是一家技术型的轻资产公司，生产设备为租赁与自有相结合，生产经营场地为租用，部分生产工序外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技术、生产人员 1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73.68%，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业务对知识技能要求较高，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人，占总人数的 57.89%。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与人员及业务相匹配。

综上，公司目前岗位结构设置较为合理，各岗位人员的教育背景及职业经历与其岗位需求相匹配。公司人员整体具有较强的互补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 四、报告期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

###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544,023.69	100.00	38,925,139.19	100.00	28,327,248.1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营业收入合计</b>	<b>13,544,023.69</b>	<b>100.00</b>	<b>38,925,139.19</b>	<b>100.00</b>	<b>28,327,248.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 1、按产品类别进行分类，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探测器	3,453,493.21	25.50	32,156,927.09	82.61	27,356,752.46	96.57
采集系统	10,055,897.99	74.25	6,751,871.93	17.35	582,777.75	2.06
配件配件	30,322.14	0.22	16,340.17	0.04	387,717.95	1.37
安检机控制板	2,068.97	0.02	-	-	-	-
手持液体探测仪	2,241.38	0.02	-	-	-	-
<b>合计</b>	<b>13,544,023.69</b>	<b>100.00</b>	<b>38,925,139.19</b>	<b>100.00</b>	<b>28,327,248.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X 射线探测器（探测器）、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采集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100%，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37.41%，保障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按销售区域进行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华北	424,681.98	3.14	217,435.90	0.56	5,059.83	0.02
华东	8,232,268.11	60.78	4,773,519.73	12.26	589,846.12	2.08
华南	4,818,251.92	35.58	33,784,371.61	86.79	27,724,564.43	97.87
华中	65,511.34	0.48	149,196.57	0.38	7,777.78	0.03
西南	3,310.34	0.02	615.38	0.00	-	-
合计	<b>13,544,023.69</b>	<b>100.00</b>	<b>38,925,139.19</b>	<b>100.00</b>	<b>28,327,248.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比重由 97.87%降低到 35.58%。华东地区的销售比重由 2.08%增加到 60.78%。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随着市场的变化进行调整，产品销售比重由 X 射线探测器向 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调整，销售区域也由华南调整到华东。

### （三）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 X 射线探测器、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主要销售客户为安检机设备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8年1-6月	英迈吉东	5,637,438.97	41.62
	天和时代	3,306,209.21	24.41
	太易检测	3,039,359.00	22.44
	深圳创艺龙	514,478.33	3.80
	广东守门神	479,998.11	3.54
	合计	<b>12,977,483.62</b>	<b>95.81</b>
2017年度	天和时代	21,720,952.99	55.80
	太易检测	2,563,384.62	6.59
	东莞二郎神	2,383,205.13	6.12
	深圳创艺龙	2,214,085.47	5.69

	英迈吉东	2,047,760.68	5.26
	<b>合计</b>	<b>30,929,388.89</b>	<b>79.46</b>
<b>2016 年度</b>	天和时代	13,379,487.18	47.23
	深圳阿尔通	7,152,564.10	25.25
	东莞二郎神	2,636,752.14	9.31
	东莞矩正	2,149,572.65	7.59
	深圳创艺龙	991,452.99	3.50
	<b>合计</b>	<b>26,309,829.06</b>	<b>92.88</b>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5.81%、79.46%、92.8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安检机整机生产企业，客户市场比较集中。受此影响，如部分安检机生产企业的采购量出现波动或安检机行业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业绩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获取客户，公司将在维持目前客户稳定收入的前提下，积极开拓行业内其他客户，进一步扩大市场及市场份额。

2017 年度公司向天和时代销售占比达 55.80%，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但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在 2018 年 1-6 月销售占比已降至 24.41%。

2018 年 1-6 月公司向天和时代销售比上期供货量减少，主要是由于安检机市场的变化，天和时代对安检机产品销售进行了调整，因此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

2018 年 1-6 月华东地区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均有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对华东地区的销售与服务力度，适时推出客户所需要的产品，使此区域的销售额及销售占比提高。

**2018 年 1-6 月向英迈吉东的销售占比为 41.62%；天和时代 2017 年度**

销售占比为 55.80%，2016 年度销售占比 47.2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体模式为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 X 射线探测器、X 射线探测系统等产品，上述产品的最终客户为安检机的使用单位。

## 1、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与业务发展规划

### (1) 英迈吉东

英迈吉东成立于 2003 年，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安检类设备生产品牌。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自主研发和联合研发相兼顾原则，立足于紧贴客户需求，自主创新，为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安检领域先进的科技技术、以及性价比优越的产品和综合的安检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经过十多年的努力耕耘，目前在国际出口份额、固定资产总额和综合实力稳居行业前列。先后荣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称号，是中国安防协会、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组织的核心成员，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AAA 级商业信用等级证书和辐射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FCC 认证和中国公安部的产品检测认证。产品线已涵盖了 X 射线行李检查、人体检查、爆炸物检查、毒品检查、液体检查、车辆检查和放射性物质检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民航、海关、铁路、公路、轨道交通、邮政物流、公检法司及大型活动赛事等众多领域。英迈吉东共计服务了两万多家用户，有三万多台上海东影的产品正在服役中。（该内容来源于英迈吉东官网）

### (2) 天和时代

天和时代是一家专注于安检排爆安检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多年的跨越式发展，现员工超千人，零销量过万台，年销售额达 10 亿元，可为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正加速挺

进全球行业前三甲。产品包括集装箱检查系统，小型车辆检察系统，x光射线检查设备，爆炸物毒品探测仪，危险液体检测仪等全系列近百个品种，产品广泛用于公检法、快递物流、交通运输，新疆维稳。（该内容来源于天河时代官网）

## 2、公司主要客户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近年来，随着恐怖暴乱、群体事件的不断发生以及高技术爆炸装置的使用等因素，导致国际国内安全形势趋于严峻，面对这种情况，各国政府都加强了安全检查力度和检查范围，不断增加安检设备并陆续出台了一批相关安检政策与法规。经过多年的发展，防爆安检作为一种长效和常态的安保工作，目前已逐渐普及到世界各国的诸多领域中。在我国，防爆安检作为公安机关有针对性地预防各种恐怖袭击及相关行业维持正常秩序的重要手段，逐渐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如今在各种大型活动以及行业的需求拉动下，防爆安检事业特别是防爆安检设备行业已进入了一个全面应用阶段。2015年至今为安检行业开发发展期，随着前期X光安检设备的规模性使用以及在防爆安全防控方面的突出作用得到体现，各人流密集行业及重点防控单位陆续开始成规模采购并更新设备。

## 3、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情况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正常的商业伙伴关系。出于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认可，主要客户天和时代于2018年1月1日授予公司“优秀合作供应商”称号。

**结算方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在产品验收后以转账或票据的方式独立结算。

**定价依据：**公司拥有完整的报价体系流程，综合材料费用、生产加工费用、包装运输费用等成本后，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并参考市场上同类商品的价格进行定价，最终价格以与客户双方协商确定。

#### 4、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英迈吉东采购情况为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5,637,438.97 元、2,047,760.68 元、0 元；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

天和时代采购情况为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3,306,209.21 元、21,720,952.99 元、13,379,487.18 元；采购需求出现波动情况。

#### 5、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情况

英迈吉东、天和时代根据其对产品的需求情况，与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签订没有固定的采购周期，协议中也没有续签约定。2018 年初两家公司分别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主要约定框架类条款。具体的需求数量、价格等以订单的形式提出，经公司确认后，双方遵照执行。业务预期主要受客户安检机产品的市场销售定单影响，客户会根据其需求向公司提出采购订单或签订协议。

#### 6、主要客户的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性

目前两家主要客户向公司的采购持续进行，主要客户在双方共赢的基础上会继续开展合作。截止 2018 年 10 月，英吉迈东已与公司签订订单 855.16 万元（不含税），天和时代已与公司签订订单 664.91 万元（不含税）。产品销售持续，相对稳定。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公司目前正在多渠道发展新客户，积极与行业优质客户展开合作，推广产品。故对主要客户没有重大依赖。

#### （四）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8,281,975.66	20,397,478.44	16,920,844.9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	-	-
<b>营业成本合计</b>	<b>8,281,975.66</b>	<b>20,397,478.44</b>	<b>16,920,844.92</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2017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6年度增长20.55%。

### （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探测器	2,798,547.95	33.79	17,268,970.15	84.66	16,161,445.03	95.51
采集系统	5,462,846.85	65.96	3,124,195.37	15.32	383,364.86	2.27
配品配件	16,441.01	0.20	4,312.92	0.02	376,035.03	2.22
安检机控制板	2,818.60	0.03	-	-	-	-
手持液体探测仪	1,321.25	0.02	-	-	-	-
<b>合计</b>	<b>8,281,975.66</b>	<b>100.00</b>	<b>20,397,478.44</b>	<b>100.00</b>	<b>16,920,844.92</b>	<b>100.00</b>

公司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长了37.41%，主营业务成本增长20.55%。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的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7,734,685.57	93.39	18,830,279.56	92.32	15,136,471.93	89.45
直接人工	342,144.56	4.13	1,094,474.28	5.37	1,096,376.11	6.48
制造费用	205,145.53	2.48	472,724.60	2.31	687,996.88	4.07
<b>合计</b>	<b>8,281,975.66</b>	<b>100.00</b>	<b>20,397,478.44</b>	<b>100.00</b>	<b>16,920,844.92</b>	<b>100.00</b>

####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原材料采购按实际成本入库，领用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2）成本归集以生产订单为单位，每批产品为一个生产订单，单个

订单领用的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归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每个月按实际发生额分别归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及“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月末按产品实际工时分配至不同类别的产成品之中。

(3) 产成品的入库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产成品出库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 (六)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年1-6月	苏州启森	2,144,033.95	23.87
	上海西卡思	1,797,724.00	20.01
	丰辽科技	1,773,984.91	19.75
	中微晶园	1,191,507.52	13.27
	雷恩众邦	163,106.80	1.82
	合计	<b>7,070,357.18</b>	<b>78.71</b>
2017年度	上海西卡思	7,552,124.79	35.21
	中微晶园	4,823,931.62	22.49
	方铭光电	2,055,811.96	9.58
	苏州启森	1,394,823.76	6.50
	上海御光	1,179,487.17	5.50
	合计	<b>17,006,179.30</b>	<b>79.28</b>
2016年度	上海西卡思	5,552,369.22	31.06
	方铭光电	4,478,632.48	25.05
	中微晶园	2,646,153.85	14.80
	上海御光	2,136,752.11	11.95
	芯坤电子	795,218.45	4.45
	合计	<b>15,609,126.10</b>	<b>87.32</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任职或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但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商品属于通用类，短期内可在市场上采购到同类商品，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 （七）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 1、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的部件晶圆采用 Fabless 模式。该模式使产品更新升级较快，并可根据客户需求、技术的调整，及时定制新的配件，使公司产品有较快的转型。公司将晶圆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划片、切割等加工操作。

公司对接收的代工晶圆在生产过程中进行逐一检验，确保代工部件晶圆的质量。

### 2、外协委托加工占比情况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元）	241,715.91	983,949.62	787,146.34
营业成本（元）	8,281,975.66	20,397,478.44	16,920,844.92
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	2.92	4.82	4.65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均不足 5%，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 3、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的选定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有着严格的筛选标准，要求外协加工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设备仪器性能能满足加工及潜在的发展需要，能优先满足公司订单的生产。

### 4、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 （1）2018年1-6月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关联关系	定价机制	外协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
				金额（万元）	占比（%）		
1	芯坤电子	无	协商	9.63	39.88	质检	否
2	苏州英尔捷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	协商	4.10	16.98	质检	否
3	上海西卡思	无	协商	6.92	28.63	质检	否
4	高新区浒墅关镇杰西亚精密机械电子厂	无	协商	3.51	14.51	质检	否

合计	24.16	100.00	--	--
----	-------	--------	----	----

## (2) 2017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关联关系	定价机制	外协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
				金额(万元)	占比(%)		
1	芯坤电子	无	协商	51.64	53.42	质检	否
2	高新区浒墅关镇杰西亚精密机械电子厂	无	协商	25.72	26.61	质检	否
3	苏州英尔捷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	协商	12.73	13.17	质检	否
4	上海西卡思	无	协商	6.26	6.48	质检	否
5	苏州启森	无	协商	0.25	0.26	质检	否
6	深圳市宏昌诚电子有限公司	无	协商	0.06	0.06	质检	否
合计				96.66	100.00	--	--

## (3) 2016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关联关系	定价机制	外协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
				金额(万元)	占比(%)		
1	芯坤电子	无	协商	65.12	82.72	质检	否
2	高新区浒墅关镇杰西亚精密机械电子厂	无	协商	12.42	15.78	质检	否
3	上海西卡思	无	协商	1.18	1.50	质检	否
合计				78.72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外协加工厂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 (八) 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 1、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

公司与前程无忧、南通同仁分别签署《产线作业承揽合同》，约定公

司根据自身生产的实际情况，将生产环节中的非核心、技术含量低、简单的“生产组装、加工、搬运”项目进行外包；由公司提供生产场所、设备及原材料，外包单位提供员工及相关的管理服务；外包单位负责组织人员按生产计划和岗位标准进行生产完成外包业务，公司按外包单位所提供的服务总工时支付相应的外包费用。

## 2、劳务外包公司资质情况

由于公司采用的是劳务外包形式，外包内容为生产环节中的“生产组装、加工、搬运”项目，因此对劳务外包供应商并无特殊资质要求。

## 3、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 (1) 2018年1-6月

外包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定价机制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同类业务占比（%）	外包内容
前程无忧	否	协商	121,129.97	1.46	57.47	生产组装、加工、搬运
南通同仁	否	协商	89,624.04	1.08	42.53	生产组装、加工、搬运
合计			<b>210,754.01</b>	<b>2.54</b>	<b>100.00</b>	-

### (2) 2017年度

外包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定价机制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同类业务占比（%）	外包内容
前程无忧	否	协商	377,807.17	1.85	51.11	生产组装、加工、搬运
南通同仁	否	协商	361,391.03	1.77	48.89	生产组装、加工、搬运
合计			<b>739,198.20</b>	<b>3.62</b>	<b>100.00</b>	-

### (3) 2016年度

外包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定价机制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同类业务占比（%）	外包内容
前程无忧	否	协商	223,608.23	1.32	27.47	生产组装、加工、搬运
南通同仁	否	协商	590,469.19	3.49	72.53	生产组装、加工、搬运

合计	814,077.42	4.81	100.0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外包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劳务外包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4 %、3.62%、4.81%。由于上述劳务外包的存在，使公司能应对突发性及阶段性新增的业务，尽可能地提高服务响应速度、降低固定人员的成本开支。劳务外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降低的原因为公司增加了自动化生产设备，使劳务外包费用降低。

#### 4、劳务外包的重要性及依赖程度

公司外包的“生产组装、加工、搬运”项目均为公司非核心、技术含量低、简单的作业工序，不存在技术专属性，外包作业人员并不需要特殊的技术，该工作的可替代性比较强，外包单位仅需提供简单劳务服务，该类服务在市场上供应比较充足。因此，公司不会对劳务外包产生重大依赖。

#### 5、劳务外包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公司与外包服务商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市场价的基础上考虑双方过往合作经验、规模等因素协商价格，定价公允。

#### 6、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有效的质量管理机制。公司为规范项目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管理效率，专门制定了《劳务外包管理制度》，对劳务外包单位的选定、质量规范、费用支付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公司针对劳务外包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向外包单位提出外包作业岗位要求，外包单位负责招募人员并对外包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公司视情况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2) 外包单位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对外包作业人员的生产过程进行管

理；公司负责来料的管控以及最终成品的检验，以实现了对生产结果的控制。

(3) 公司技术部的技术总监、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组负责人按级次责任对劳务外包项目执行严格的质量监督、现场检查和验收管理；公司对外包单位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根据外包单位承包项目实际产生的月结总工时乘以单价结算费用。

#### (九)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有效期	履约情况
1	深圳安尔通	探测器	1,971,000.00	2015.12.27	履行完毕
2	天和时代	探测器	7,218,000.00	2016.1.13	履行完毕，最终结算金额 489.60 万元
3	深圳安尔通	探测器	3,240,000.00	2016.1.29	履行完毕
4	深圳安尔通	探测器	3,000,000.00	2016.6.1	履行完毕，最终结算金额 45.00 万元
5	天和时代	探测器	1,908,000.00	2016.7.6	履行完毕
6	天和时代	探测器	1,302,000.00	2016.8.11	履行完毕
7	天和时代	探测器	1,358,000.00	2016.8.26	履行完毕
8	天和时代	探测器	5,200,000.00	2016.9.21	履行完毕，最终结算金额 519.00 万元
9	天和时代	探测器	5,200,000.00	2017.1.15	履行完毕，最终结算金额 494.00 万元
10	天和时代	探测器	3,150,000.00	2017.3.13	履行完毕
11	天和时代	探测器	1,890,000.00	2017.3.20	履行完毕，最终结算金额 151.20 万元
12	天和时代	探测器	1,512,000.00	2017.5.2	履行完毕，最终结算金额 113.40 万元
13	天和时代	探测器	4,698,000.00	2017.5.25	履行完毕
14	天和时代	探测器	2,958,000.00	2017.6.16	履行完毕
15	太易检测	探测板	1,010,700.00	2017.9.16	履行完毕
16	天和时代	探测器	4,675,000.00	2017.10.23	履行完毕
17	英迈吉东	探测器 探测板 传输板	4,254,400.00	2018.1.30	履行完毕
18	天和时代	探测器	1,237,766.40	2018.4.24	履行完毕
19	天和时代	探测器	1,983,518.80	2018.5.23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	-------	------	---------	-------	------

				有效期	
1	方铭光电	无机材料	915,000.00	2016.1.31	履行完毕
2	上海御光	无机材料	1,500,000.00	2016.2.4	履行完毕
3	上海西卡思	无机材料	868,000.00	2016.2.4	履行完毕
4	中微晶园	晶圆	1,200,000.00	2016.3.28	履行完毕
5	上海西卡思	无机材料	800,000.00	2016.4.1	履行完毕
6	方铭光电	无机材料	1,320,000.00	2016.4.17	履行完毕
7	上海西卡思	无机材料	830,000.00	2016.8.29	履行完毕
8	上海西卡思	无机材料	1,000,000.00	2016.9.28	履行完毕
9	中微晶园	晶圆	900,000.00	2017.2.22	履行完毕
10	上海西卡思	无机材料	930,000.00	2017.2.24	履行完毕
11	中微晶园	晶圆	1,800,000.00	2017.3.17	履行完毕
12	上海西卡思	无机材料	1,160,000.00	2017.3.21	履行完毕
13	上海西卡思	无机材料	870,000.00	2017.3.21	履行完毕
14	丰辽科技	电子元件	1,250,000.00	2017.6.21	履行完毕
15	中微晶园	晶圆	900,000.00	2017.8.11	履行完毕
16	上海西卡思	无机材料	850,000.00	2017.10.25	履行完毕
17	中微晶园	晶圆	930,000.00	2017.11.1	履行完毕
18	中微晶园	晶圆	1,270,000.00	2018.1.16	履行完毕
19	上海西卡思	无机材料	990,000.00	2018.1.18	履行完毕
20	丰辽科技	电子元件	1,150,000.00	2018.1.18	履行完毕
21	中微晶园	晶圆	900,000.00	2018.6.19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2018年2月2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2日至2019年2月1日止，实际借款起始期限以借款借据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期限内可分次提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借款25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已结清。

### 4、房屋租赁

出租方	产权方	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合同期限
苏通产业园控股公司	苏通产业园控股公司	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6#楼1层6102室	362.41	2018.6.1-2020.5.31

2018年6月11日，公司与苏通产业园控股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苏通产业园控股公司租赁位于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6#楼

1 层 6102 室房屋，租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面积为 362.41 平方米。房租标准每月 29 元/平方米。房屋租金 24 个月为 252,237.36 元。2018 年 8 月 25 日，苏通产业园区相关文件显示，同意给予公司房租奖励 252,237.36 元的免租优惠政策。

## 5、其他协议

### （1）安检项目孵化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签署《安检项目孵化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安检项目的孵化主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安检项目孵化期；在孵化期内，南通新微研究院向公司提供场地、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支持，许可公司使用南通新微研究院的相关专利、软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和模具；孵化成功后，公司应支付相关费用。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签署《补充协议》，对孵化费用进行结算。孵化期内，公司应支付孵化费用（管理服务费、技术咨询费、设备使用费、电费）共计 962.36 万元；公司应于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支付 425 万元，2019 年 12 月底前支付 250 万元，2020 年 12 月底前支付 287.36 万元。

### （2）设备使用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签署《设备使用及服务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南通新微研究院提供设备给公司独占使用；公司按照所使用设备计提的折旧额向南通新微研究院支付使用费；按照实际使用设备期间所占用的场地面积，以每平方米 10 元/月的标准向南通新微研究院支付管理服务费；费用半年支付一次。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签订《设备使用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对公司使用的南通新微研究院的面积予以确认：公司占用的面积包括生产和办公面积，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

间为 1,190.50 平方米，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为 1,009 平方米。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成为一家中国的、世界的、一流的高科技公司。专注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芯片和模块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重点开发 X 射线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等 X 射线安检设备的核心组件，应用于行李安检、异物检测、工业探伤等领域。

公司已构建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公司研发模式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以市场需求为目标，专注创新及技术革新。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加“提前存储”的采购模式，建立了合格的供应商采购目录；公司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各环节均需经过相应审批。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保持有适量的计划储备；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相应标准和工艺流程进行，并有相应的质量检测措施。公司目前主要以直销模式拓展市场，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通过销售产品获得持续性收入以实现盈利。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服务目标，围绕客户提出的产品技术需求，产品技术难关，组成不同的技术攻关团队，提供配套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客户反馈响应机制，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根据生产部门下发的采购清单实施采购。公司原材料由采购部采购，主要包括晶圆、闪烁体等主要材料及其他材料，以及机器设备、检测设备器等标准部品的采购。为了避免库存占用资金，公司原材料基本依据销售合同备货，部分交货期间较长、常用的材料会提前采购。

###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工作由销售部负责，均为直接销售，直接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部门通过行业展会、电话联络、客户合作、客户介绍以

及一些客户上门交流等方式了解潜在客户的需求，研发人员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方案，协助销售部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后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门进行方案报价、议价、签订销售合同。

###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公司产品基本实现标准化生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到各车间班组领班，领班将日生产计划公布在车间的看板上，相关领物料人员提早进行备料，然后经过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最后将生产成品发货至客户。

###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目前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拥有一支由多名专业资深工程师为主体组成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在 X 射线探测器及 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的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雄厚的实力。公司专注于 X 射线探测器及 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领域，研发人员会根据市场趋势及客户的潜在需求，进行延伸产品的研发设计。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与细分市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X 射线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等 X 射线安检设备核心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检测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

#### 2、行业发展概况

### （1）安防行业概述

安全防范与社会经济、生产活动密切相关，是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不断成熟，我国安防行业已经成长为应用领域广泛、产业链完整、具有一定规模、技术水平较高的高成长型行业，在服务政府构建“和谐社会”、推动“平安城市”建设、实施“科技强警”战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视频监控、安检排爆、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和实体防护等各个安防领域实现了全面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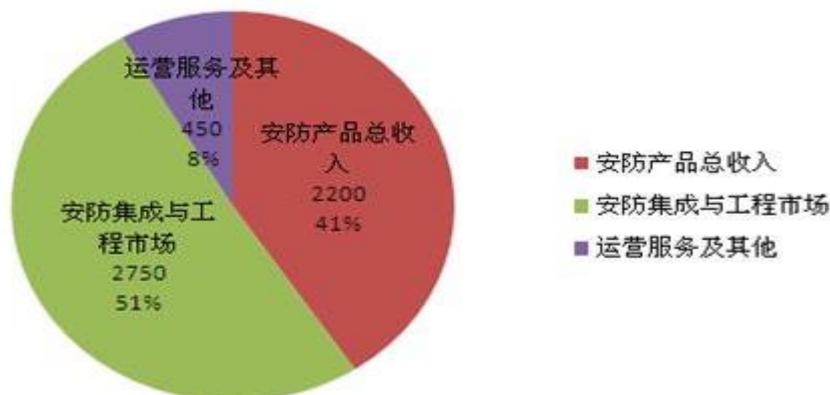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6年）》的数据显示，到2016年末，中国安防企业约为3万家，从业人员达到160万人。2016年安防企业年总收入达到5,400亿元左右，比2010年增长了1.30倍，年均增长15.00%；2016年全行业实现增加值1,780亿元，比2010年增长1.1倍，年均增长13.10%。



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6年）》

从产业构成来看，在安防行业总收入中，2016年安防产品总收入约为2,200亿元，安防集成与工程市场约为2,750亿元左右；运营服务及其他约为450亿元左右。

2016年安防行业总收入（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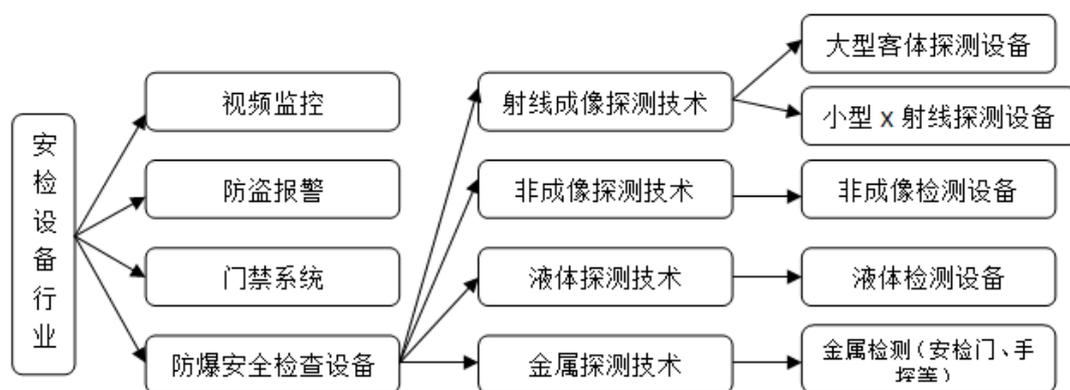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大数据行动纲要》、《中国制造 2025 规划》、《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等政策措施的深入实施，全国逐步掀起了智慧城市建设的浪潮。安防企业正在越来越多地利用平安城市建设取得的丰富经验及现代安防技术，融入和服务于智慧城市建设，成为了智慧城市建设大军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安防企业在智慧城市五大子系统中可参与的范围也从传统的“城市安全”模块向“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能楼宇”和“环境监测”等应用模块拓展，行业应用向大型化和综合化演进。如按照智慧城市建设的要 求，视频监控系统的作 用开始向道路的流量监测和电子警察等功能拓展，一些前端摄像机已经开始具备智能识别的功能，并与报警系统联动；出入口控制企业开始向提供社区信息化、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向转变；有关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无人驾驶、智慧家居等技术产品也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和应 用。

## （2）X 射线安全检测设备行业情况

安防产品可分为实体防护产品和电子安防产品，其中实体防护产品主要包括防爆安全检查设备、人体安全防护设备、防盗门柜及防弹运钞车等；电子安防产品主要包括视频监控、门禁、入侵报警等电子产品。在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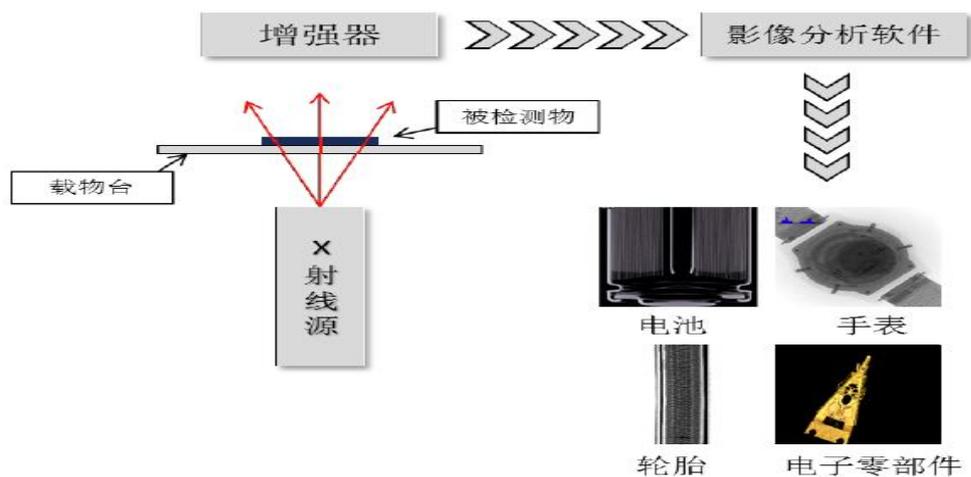
防爆安检作为公安机关有针对性地预防各种恐怖袭击及相关行业维持正常秩序的重要手段，逐渐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如今在各种大型活动以及行业的需求拉动下，防爆安检事业特别是防爆安检设备行业已进入了一个全面应用阶段。

安检设备行业包括众多子行业，其中视频监控、防盗报警、门禁系统和防爆安全检查设备为主要的四类安检设备。安检设备行业分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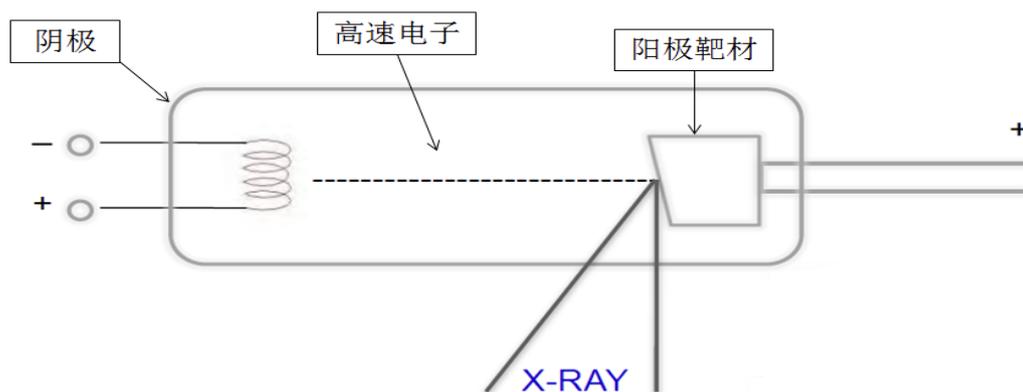


传统的安检技术包括射线透视成像技术、金属探测技术、液体探测技术、放射性物质探测技术等。其中 X 射线透视成像技术具有不破坏被检物，速度快及安全性高的特点，在目前的安检设备行业内应用最为广泛，产品种类最多，产品占行业市场份额最大。应用这种技术的产品，大到海关港口使用的集装箱、车辆检查设备，小到机场、火车站的旅客手提行李安检设备，几乎可见于所有安检场合。

下图展示的是 X 射线安全检测设备成像的主要工作原理：



X 射线发生器由 X 射线管和高压电源组成。X 射线管中电子发射体进入由阴极和阳极组成的电子光学系统，进行加速和聚焦，变成高能电子，然后轰击阳极靶材，产生 X 射线。



由 X 射线发生器产生的 X 射线经载物台，射向被检测物，穿透被检测物的 X 射线被增强器所探测。增强器又称探测器，是一种将 X 射线能量转换为可供记录的电信号的装置，它接收到射线照射，然后产生与辐射强度成正比的电信号。增强器接收 X 射线并产生电信号后，电信号由图像分析软件转换为图像，在外接的显示屏上显示。

光电子芯片和模块是安防行业中 X 射线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等 X 射线无损检测设备的核心组件，各类芯片广泛分布于整个安防监控系统中，扮演着核心角色。芯片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安防系统的整体功能、技术指标、稳定性、能耗、成本等，并在安防行业未来发展脉络及方向上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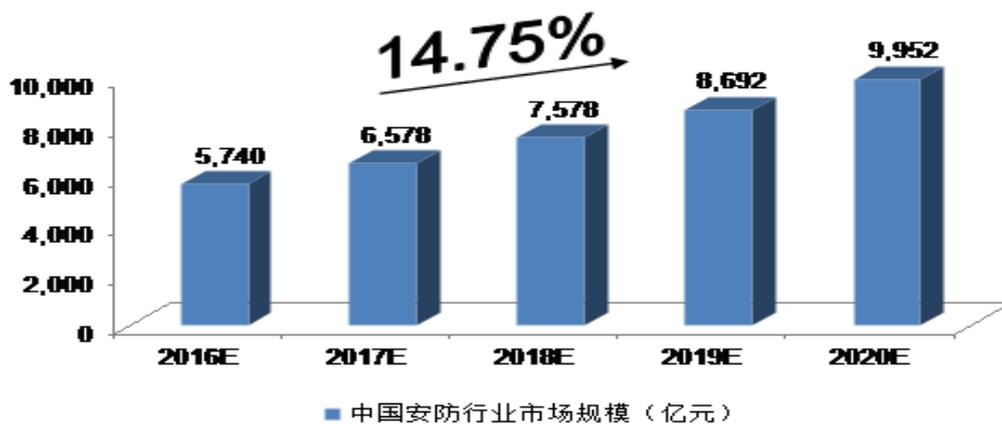
到关键作用。随着安防行业的发展，安防芯片技术也随之得到了快速普及与应用，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原动力之一。安防产业从模拟进化到数字再到网络高清、智能化，无一例外得益于芯片技术的进步。安防产业发展到现阶段，正面临技术发展的变革。芯片的不断发展，解决了诸多原来在安防领域无法有效突破的问题，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要的改变，这种改变或将影响整个安防产业在结构上的调整。

随着工业技术的发展、传统产业的升级，日新月异的工业产品必须以极高的工艺品质来保证其功能的实现。这在客观上要求电子设备制造向着微型化、集成化趋势不断发展，以更小的体积和更复杂的内部结构实现其多元化的功能，以实现差异化、高精度的 X 射线检测。而传统 X 射线检测采用的 X 射线照相技术结合人工经验识别判断的检测方式，由于其精度粗糙、效率低下、功能单一，已经越来越无法满足此类批量化、品质化的工业产品庞大而又复杂的检测要求。因此，X 射线检测技术必然向着精密、高效、智能化的趋势发展。

### 3、市场规模

近年来，全球恐怖袭击事件频发，安全形势严峻，反恐维稳压力加大。在全球反恐和维稳的背景驱动下，各国政府对安防产品数量需求越来越大。

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的研究，我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从 2007 年的 1,400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4,300 亿元，行业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7.39%。2015 年，行业市场规模约 5,000 亿元。预计 2016 年至 2020 年的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75%，2020 年中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9,952 亿元。



数据来源：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全球范围内各类大型社会公共活动数量不断增加，全球客运总量将持续增长，同时加上地区安全形势紧张，恐怖主义日益抬头，使得公共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的广泛关注和重视。近年来，各国政府纷纷加大了在安防领域的投入。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关于《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展望》显示，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期间综合增长率为 10%-12%。

未来各国对安防产品的需求仍将保持高增长状态，安防行业规模还将继续扩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 4、行业发展趋势

中安协发布《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显示，“十三五”期间，安防行业将向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到 2020 年，安防企业总收入将达到 8,000 亿元左右，年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 年中国安防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预计，随着人工智能产业化的加快落地，民用安防产品将得到快速发展，至 2023 年，安防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万亿。

安防产品在许多行业中都有应用，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平安城市、智能交通、司法监狱等主要由政府使用的行业；二是智能楼宇、金融行业、文教卫等关注民生项目的行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

年中国安防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在安防产品的应用领域中，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智能楼宇、文教卫、金融行业分别占比 24%、18%、16%、13%和 12%，整体上细分行业分布均衡，市场受某一行业的冲击较小。从发展势头来看，传统的金融、文教卫市场趋于饱和，政府、交通市场还在持续快速增长，未来智慧城市将会成为安防行业的一大亮点。

安防行业在经历了长期的市场淘汰赛之后，正在走向以 3-5 家大型企业为主导，若干小型企业伴随的稳定状态。“十二五”期间，安防行业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有了快速提高，行业集中度也获得了大幅度提升，部分企业的年营业收入已超过 100 亿元。对安防类的主流上市公司进行梳理，可以发现，行业巨头效应明显，大华股份和海康威视两大巨头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引领行业发展，中小厂商只能专注于市场份额较小的特色产品和服务。

公司业务的细分行业为 X 射线安全检测设备行业。X 射线安全检测设备行业传统的技术是采用的离线式 X 射线检测。通过抽样对产品进行 X 射线成像，并依托技术员丰富的从业经验对照片进行肉眼人工识别。而这种低精度、低效率、高人力成本的 X 射线检测技术已经无法满足如今产业批量化、集成化、高精密化的发展要求。以电子行业为例，电子产品从初加工到成品产出的整个流水线均需要高精度、复杂多样的 X 射线检测，且对检测效率、误判率均有极高的要求。故 X 射线检测的智能化、数据化理念开始逐步形成，即在对相关系列产品检测的过程中，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和计算，从而对当批次产品进行一次系统性评估，再把存储在云端的历次评估结果相结合再分析，这对产品设计的缺陷统计、产品设计改进建议方面具有重大战略意义。这在客观上也要求提供 X 射线检测设备的厂家能够提供相应的数据化、智能化售前售后服务，不仅满足检验检测效率、品质的要求，还能通过配套的计算机软硬件服务为产品的设计、改进提供

深层次支持。

##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

###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安防行业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安防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安机关。公安部科技局对安防行业实行行政管理。各省市级公安机关都先后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下属机构对本行业产品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同时，由于安防监控系统产品属于电子信息类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各机构也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品备案登记和各项方针政策及总体规划的制定。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是安防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为国家一级社团法人，业务上受公安部指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 2、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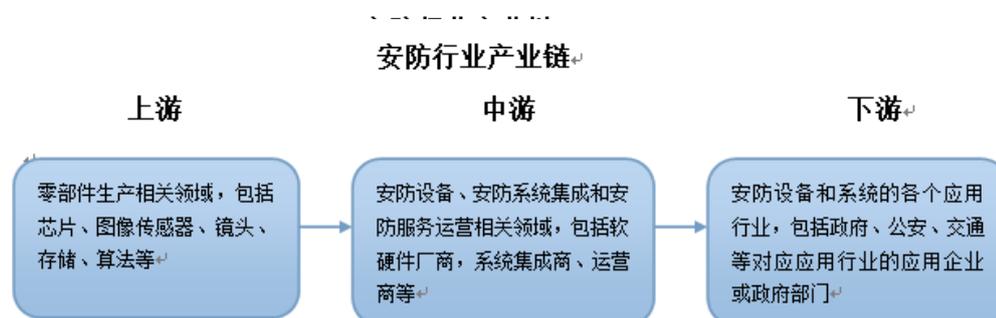
年份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5	国务院	《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	大力加强社会治安防范工作。要把思想认识、工作重点、力量配置、经费投入、考核奖惩等切实转移到预防为主上来，构建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社会治安防范体系。
2011	中安协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逐步形成以安防服务业为导向的产业新结构；加快自主创新，建立创新型行业；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增强安防产业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011	公安部	《关于深入开展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应用工作的意见》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把深入开展城市报警与监控条统应用作为推动公安信息化工作加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重要内容。
2015	国务院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格局，健全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编织社会治安防控网，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增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努力使影响公共安全的暴力恐怖犯罪、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等得到有效遏制，使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案件和公共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社会更加和谐有序。
2015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016	国务院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加快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公共安全智能化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构建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动政府职能下移，支持社区自治。依托网络平台，加强政民互动，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行网上受理信访，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机制。
2016	公安部	《“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	改善治安基础设施、装备和信息化条件，为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供物质技术保障。
2016	中安协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握“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和智慧城市建设和历史机遇，不断提升安防各领域的科技创新和行业应用能力，推动安防行业在未来五年进一步健康发展，特制定《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
2016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围绕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信息化发展，直面“后金融危机”时代全球产业链重组，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加快信息化发展，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塑持续转型升级的产业生态；加快信息化发展，构建统一开放的数字市场体系，满足人民生活新需求；加快信息化发展，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社会和谐稳定与文明进步；加快信息化发展，统筹网上网下两个空间，拓展国家治理新领域，让互联网更好造福国家和人民。
2017	科技部	《“十三五”公共安全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重点围绕公共安全关键科技瓶颈问题开展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设置五大重点任务，加强基础研究，夯实理论基础；统筹研发部署，突破关键技术；着力成果转化，支撑引领发展；推进平台建设，强化创新能力；深化国际合作，

			开放共享共赢。
--	--	--	---------

### （三）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安防行业的上游是指与安防设备的零部件生产相关的领域，包括芯片、图像传感器、镜头、存储、算法等。安防行业的中游是指与安防设备、安防系统集成和安防服务运营相关的领域，包括软硬件厂商，系统集成商、运营商会等。安防行业的下游为使用安防设备和系统的各个应用行业，包括政府、公安、交通等对应应用行业的应用企业或政府部门。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安防行业作为电子制造业中重要应用行业，同时又是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行业融合不断加速。在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涉及到的几大重点领域都与安防息息相关，为我国安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安防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2）技术升级促进产品更新换代

我国安防行业已开始转型升级，以传统加工制造为主的安防生产商正逐渐退出历史舞台，新进入安防行业的生产商更多的关注生物识别、智能分析、互联网安防等高新技术领域。未来，在“互联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国家政策支持下，互联网、生物识别、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将加快应用到安防产业，安防产业的信息技术服务

水平将快速提高。随着安防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安防设备的功能需求越来越复杂，对产品的性能要求越来越严格，这就促使了安防企业对自身产品的升级改造和更新换代，并推进了安防整体市场的发展趋势。技术变革、产品升级的发展将推动安防市场的成长，并进一步刺激市场需求，扩展市场容量。

### （3）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张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人们对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安全防范系统的认识也越发深入，特别是“国家应急体系”等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的开展以及奥运会、世博会等重大国际活动的举办，促进了我国安防产业的迅速发展。城镇化的加速也是推动我国安防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我国城市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安防产业加速向三、四线城市渗透，市场空间倍增。与此同时，我国启动了构建“和谐社会”、推动“平安城市”建设、实施“科技强警”战略等工作。上述因素都将增加安防行业下游市场的需求，长期驱动安防行业的成长。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市场集中度高

近年来，我国安防行业中市场集中度大幅提高，行业竞争加剧，资源向龙头企业集中趋势愈发明显。随着安防龙头企业快速崛起，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差距逐渐拉大，再加上产业链延伸、横向跨界、行业深耕方面的优势，强者越强、赢者通吃的趋势已经显现。

### （2）企业自身规模、技术、资金等方面限制发展

我国安防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在整体技术水平方面与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的差距正逐步缩小，甚至一些产品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但国内多数安防产品生产企业规模偏小，生产设备、检测检验设备等装备水平较低，在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质量稳定性方面存在不足。国内大多数安防产品生产企业在资本实力、技术、管理方面与国外大型安防企业

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缺乏资金进行产品研发、渠道建设、品牌管理等方面，因此在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中经常处于劣势地位。

## （五）行业基本风险

### 1、技术更新风险

X射线安全检测设备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更新快的特点，随着软件技术、微聚焦成像技术的发展，行业内企业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保持较大的投入，并适时推出新型号的产品满足新需求，才能保证产品不被淘汰，因此，行业存在技术更新风险。

### 2、人才资源风险

X射线安全检测行业是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产品行业比较细分，而且技术含量较高，需要一批熟练掌握软、硬件研发及生产工艺设计的行业高端技术人才。X射线安全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加大了行业内各企业对人才的需求，行业存在人才资源竞争风险。

##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概况

#### （1）专业化的要求促进了安防综合运营服务商的发展

安防系统市场主体包括安防设备生产服务、安防工程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等。在安防工程推广及不断实施的前期，安防设备制造商及安防工程服务商都快速发展壮大。近几年随着专业服务的发展，能提供从解决方案到后期运营管理的综合运营服务商的竞争力不断增强，在将最新的技术成果运用到安防系统服务同时，提供多样化服务并满足系统持续稳定运行的要求发展速度较快。

#### （2）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随着需求方专业化要求的提高和技术手段的提升，安防行业的集中化程度将趋于提高。在市场竞争日益开放的情况下，缺乏竞争能力的企业将会不断被削弱，凭借技术、资金、管理、品牌等优势的大型企业，会有更

多的市场机会。市场将突破层次较低的同质化的竞争格局，优势企业能够充分延伸和扩大产业链，从而进一步促进安防产业结构的升级和优化。

## 2、行业壁垒

### （1）研发和专有技术壁垒

安防行业是伴随着国家和民众对安全需求的升级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对企业的综合技术能力要求较高，随着新应用需求的不断出现，对企业的创新能力要求也比较高。X射线安全检测设备行业是基于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的检测设备。光机电一体化是由光学、微电子、信息和机械及其他相关技术交叉与融合而构成的综合性高新技术。市场新进入者需要熟练掌握射线物理学、光学、自动化、光机电一体化、影像集成技术、软件技术等多学科的技术，需要有多年的技术积淀。行业内现有企业通过长期的积累，形成了实用性较强的专有技术，对于新进入行业的竞争者，没有长时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很难取得成功。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研发和专有技术壁垒将不断提高。

### （2）营销渠道壁垒

安防行业的最终用户相对集中，主要为政府及公安部门，本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客户对产品稳定性、安全性的要求极高。X射线安全检测设备属于高科技产品，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价格等方面均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要求。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也会对供应商的各项综合能力进行考核，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后就不会轻易更改供应商。同时，X射线安全检测设备中一部分属于定制化设备，需要企业与下游厂商持续接触、沟通并出具定制化的系统解决方案，非标准化设备的销售将提高下游客户的黏性。因此对市场新进入者形成了较强的营销渠道壁垒。

### （3）人才壁垒

X射线安全检测设备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团队的综合要求较高，需要掌握光学与光电子学、电子通信、材料、信息技术、

机械工程等多个高新技术领域的知识，同时还需不断了解行业的相关技术更新和发展。此外，企业市场营销人员以及其他与技术相关的岗位均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背景和能力。对于市场中的新进入者，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学习、积累和磨合才有可能打造出强有力的研发和销售团队。

### 3、公司所处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名称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简介
X 射线探测器	日本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	<p>该公司是研究光子技术和生产光电探测器产品的世界知名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1953 年，旗下有多家子公司，公司年销售额高达 100 多亿美元，其主要产品有光电倍增管、光电二极管、图像传感器、各种光源、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等，该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市场竞争力极强。</p> <p>尚飞科技探测器产品跟日本滨松产品相比较，尚飞科技的探测器产品具有极高的性价比优势。</p>
	北京奇攀电子有限公司	<p>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其主要产品有 X 光探测器、探测板卡及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等，是国内第一家生产 X 光探测器及相关产品的公司。</p> <p>尚飞科技探测器产品跟该公司产品相比较，尚飞科技产品在可靠性、售后服务、交货周期等方面具有优势。</p>
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	Detection Technology (芬兰 DT 公司)	<p>Detection Technology(DT 公司)是总部位于芬兰，量产工厂是位于中国北京的世界知名数据采集系统设计制造厂商。其生产销售的数据采集系统种类齐全，性能优良，产品广泛应用于安检、食品检测、医疗、工业无损检测等领域。</p> <p>尚飞科技的数据采集系统与 DT 的数据采集系统相比较，尚飞科技数据采集系统更加具有针对性（主要适用在安检设备数据采集方面），对于安检设备客户而言具有更高的性价比优势。</p>
	Sens-Tech Sensor Technologies (英国 SENS-TECH 公司)	<p>英国 Sens-Tech 公司 (S-T) 是 X 射线信号数据采集系统的专业开发商、供应商，在射线扫描成像、无损检测和 CT 领域拥有丰富的成功经验。</p> <p>目前 S-T 的数据采集系统需要搭配其他品牌的 X 射线探测器进行实际使用，在整体竞争力上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尚飞科技的数据采集系统是绑定 X 射线探测器整体进行销售的，在这一点上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另外在性价比上也更有优势。</p>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拥有 21 项专利技术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实际应用于公司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通道高速信号采集芯片，实现将电流信号转换为电压信号，有自带数字化功能和不带数字化功能的两种类型，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及性价比优势。公司是行业内能持续批量生产、质量控制稳定的少数企业之一，实现了进口替代。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安检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单一。

从 X 射线检测的应用领域方面来看，人们对于 X 射线检测的运用从最初的医疗、工业探伤等较为狭窄的领域，逐渐扩展到如今的医疗诊断、传统工业探伤无损检测、防爆安检、微聚焦精密 X 射线检测（主要面向锂电池、SMT、半导体等电子行业）、农产品检测筛选等领域。除了民用领域之外，X 射线检测也已经逐步在航天工业、核工业、军事武器等领域大规模应用。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安检机制造企业，安检机主要应用于公检法、交通、铁路、大型活动等场所，公司产品所应用的行业较为集中。

##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结合营运记录、资金筹资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自我评估。自我评估结果表明：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时期，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且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

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都是围绕着上述“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制定的，并就“三会一层”职权进行科学合理划分，彼此之间相互制衡，为公司“三会一层”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

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沟通；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筹备会议；公共关系；媒体合作；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危机处理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 （二）纠纷解决制度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 （四）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对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务控制的各个方面，且遵照执行。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和完整的内控体系，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行政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各个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

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总体评价**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未决诉讼、仲裁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

###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质检、安监、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形。

###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

列入工商、环保、质量、安全生产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工商、环保、质量、安全生产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权属情况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与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积极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独立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机构规则，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对外依赖情形。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垫资金造成占用资金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已归还完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利润分配超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为解决公司利润分配超分的问题，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按调整后的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优先对股东甘甫烷和傅剑按两者原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弥补前期超额分配部分的金额。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14,307.60 元，可以确认公司超分的利润已全部弥补，对公司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为防止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备用金管理规定》、《专项支出财务报销制度及流程》等规章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事项。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严格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避免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尚飞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尚飞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尚飞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尚飞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尚飞科技资金，也不要求尚飞科技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尚飞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尚飞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尚飞科技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 1、南通科鸿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甘甫烷为南通科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科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南通科鸿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与尚飞科技的经营范围不同，南通科鸿除投资尚飞科技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懿奕商务

懿奕商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甫烷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傅剑共同出资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懿奕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DHB0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12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甫烷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剑	70.00	70.00

	2	甘甫烷	30.00	3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懿奕商务的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与尚飞科技的经营范围不同，懿奕商务除投资南通赛勒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南通赛勒

南通赛勒由南通新微研究院、嘉兴科微、懿奕商务、甘甫烷、西岸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赛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W59H40N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 1088 号江成研发园内 4 号楼北楼			
法定代表人	甘甫烷			
注册资本	125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加工、生产光电芯片、模块及子系统、光电传感、消费电子及其零部件；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许可、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新微研究院	5.00	4.00
	2	西岸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0.00
	3	嘉兴科微	5.00	4.00
	4	懿奕商务	50.00	40.00
	5	甘甫烷	40.00	32.00
合计			<b>125.00</b>	<b>100.00</b>

南通赛勒的经营范围与尚飞科技的经营范围不同，南通赛勒的主营业务为基于硅光子技术的高速光模块以及光通信模块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网络领域，客户群体主要为数据中心、无线网络、数据通信、传

送网等领域客户。**南通赛勒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4、硅涑科技

硅涑科技是南通赛勒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硅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XN54X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3011 室
法定代表人	甘甫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光电技术、电子技术、电子元器件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通赛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硅涑科技的经营范围与尚飞科技的经营范围不同，硅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基于硅光子技术的高速光模块以及光通信模块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网络领域，客户群体主要为数据中心、无线网络、数据通信、传送网等领域客户。**硅涑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无。

**（三）公司一致行动人傅剑、盛振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一致行动人盛振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一致行动人傅剑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江苏普理新材料有限公司

傅剑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普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058685794B
住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沿江街道润江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林
注册资本	625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 PEEK 高性能工程塑料新材料(不含危化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普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尚飞科技的经营范围不同，其主营业务为包括聚醚醚酮、聚芳醚酮和高性能新材料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复合制备及注塑挤出加工成型等；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傅剑担任该公司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058012X0
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扬州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傅德生
注册资本	29,916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成品油零售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球墨铸铁管及各种金属铸管、铸钢、铸铁件及其他普通机械（压力容器除外）的制造、设计、安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尚飞科技的经营范围不同，其主营业务为大型装备制造、铸钢节点及支座、船用铸钢件、结构用厚壁

钢管、离心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大型特钢铸件、各类机加工配套产品的专业制造等。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西安和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傅剑持有该公司 9.37% 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和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78423923Q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60 号 11 号楼 301、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文松
注册资本	1,471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光纤传感器、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输配电及设备、电力、环保、煤矿、油田、交通监测管理系统、温度测量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光纤传感器、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输配电及设备、电力、环保、煤矿、油田、交通监测管理系统、温度测量仪器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西安和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尚飞科技的经营范围不同，其主营业务为光纤温控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与技术服务等。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4、天津乐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傅剑担任该公司监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乐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U7AB8B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419（天津丰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立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光电一体化技术、新材料技术、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电子产品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光电一体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销售；物流配送、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乐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尚飞科技的经营范围不同，其主营业务为商业咨询。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尚飞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到本承诺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性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尚飞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止到本承诺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性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者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甘甫烷	董事长	1,950,000	30.0000
2	傅剑	董事、总经理	500,000	7.6923
3	盛振	董事	950,000	14.6154
6	张剑	董事	--	--
5	程建功	董事	--	--
6	吴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7	施鑫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 监事	--	--

8	董自勇	职工代表监事	--	--
9	袁进	股东代表监事	--	--
合计			<b>3,400,000</b>	<b>52.3077</b>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南通科鸿持有公司 160 万股，持股比例 24.6154%，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该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甘甫烷	普通合伙人	10.625	3.125	董事长
2	傅剑	有限合伙人	170.000	50.000	董事、总经理
3	盛振	有限合伙人	10.625	3.125	董事
合计			<b>191.125</b>	<b>56.250</b>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兼总经理傅剑、董事盛振、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兼董秘吴蒙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关于股东身份适格性的声明》、《关于对外投资的声明及承诺》、《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关于公司独立性声明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情况的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对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或者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甘甫焯	董事长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	研究员	公司关联企业	是
		南通新微研究院	首席科学家	公司股东	是
		南通科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否
		南通赛勒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否
		懿突商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否
		硅涑科技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否
傅剑	董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否
		江苏普理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否
		西安和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否
		天津乐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否
盛振	董事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	副研究员	关联方	是
张剑	董事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否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关联方	是
		海导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否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否
		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否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关联方	是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投资总监	关联方	是
		无锡麦姆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否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	董事	关联方	否

		有限公司			
		光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否
		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是
		南通赛勒	监事	关联方	否
		重庆集诚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否
程建功	董事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	研究员	关联方	是

上述人员在外兼职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性质
甘甫焯	董事长	南通科鸿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25	3.125	有限合伙
		懿奕商务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0	70.000	有限合伙
		南通赛勒	研发、设计、加工、生产光电芯片、模块及子系统、光电传感、消费电子及其零部件；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许可、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32.000	有限公司
		硅涿	从事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光	南通赛	通过南	有限

		科技	电技术、电子技术、电子元器件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勒的全资子公司	通赛勒的间接持有32%的股权	公司
傅剑	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科鸿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0.000	50.000	有限合伙
		懿奕商务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30.000	有限合伙
		江苏普理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PEEK 高性能工程塑料新材料(不含危化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000	20.000	有限公司
		西安和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光纤传感器、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输配电及设备、电力、环保、煤矿、油田、交通监测管理系统、温度测量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光纤传感器、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输配电及设备、电力、环保、煤矿、油田、交通	137.900	9.370	有限公司

			监测管理系统、温度测量仪器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盛振	董事	南通科鸿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25	3.125	有限合伙
张剑	董事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0%	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禁业竞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

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程序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	20120514	股东会	选举甘甫烷为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设立
	20160912	股东会	选举傅剑为执行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20171218	股东会	选举甘甫烷为执行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20180610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甘甫烷、傅剑、盛振、吴蒙、孙澜月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
	20180827	股份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张剑、程建功为董事，与甘甫烷、傅剑、盛振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完善公司治理
监事	20120514	股东会	选举武爱民为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
	20130911	股东会	选举徐霖为监事	股东变更
	20160624	股东会	选举傅剑为监事	股东变更
	20160912	股东会	选举甘甫烷为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20171218	股东会	选举施鑫为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20180610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董自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
	20180610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施鑫、袁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董自勇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120514	股东会	聘任甘甫烷为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
	20160912	执行董事决定	聘任傅剑为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20180610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傅剑为总经理，吴蒙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整体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汇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6 月，公司将唯一的子公司香港尚飞股权转让。

#### (三)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0,257.20	3,052,352.12	4,593,49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	-	-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67,792.19	11,025,256.44	4,406,037.20
预付款项	862,141.86	1,573,726.00	288,600.60
其他应收款	7,220.10	138,443.44	-
存货	5,819,338.60	5,499,040.79	3,799,944.3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21	1,375,686.27	5,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606,773.16</b>	<b>22,664,505.06</b>	<b>18,088,072.2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51,216.33	419,067.13	172,676.3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42.53	144,414.67	57,97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36,258.86</b>	<b>563,481.80</b>	<b>230,650.56</b>
<b>资产总计</b>	<b>23,743,032.02</b>	<b>23,227,986.86</b>	<b>18,318,722.82</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	-	-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380,065.59	12,273,853.46	8,584,505.27
预收款项	532,065.48	238,333.33	392,49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6,445.01	423,754.52	256,155.26
应交税费	740,093.85	256,808.64	615,779.25
其他应付款	29,457.95	19,339.57	144,765.7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88,127.88	13,212,089.52	9,993,695.5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b>负债合计</b>	<b>12,088,127.88</b>	<b>13,212,089.52</b>	<b>9,993,695.5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688,498.28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301,589.74	332,502.73
未分配利润	-33,594.14	3,714,307.60	2,992,52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654,904.14	10,015,897.34	8,325,027.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654,904.14</b>	<b>10,015,897.34</b>	<b>8,325,027.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743,032.02</b>	<b>23,227,986.86</b>	<b>18,318,722.82</b>

## (2) 利润表 (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44,023.69	38,925,139.19	28,327,248.16
减：营业成本	8,281,975.66	20,397,478.44	16,920,844.92
税金及附加	115,077.56	364,724.34	240,916.94
销售费用	236,608.85	509,602.88	426,676.02
管理费用	1,799,053.93	1,877,961.65	1,277,389.39
研发费用	1,175,091.12	2,855,108.36	2,896,527.03
财务费用	1,115.12	-7,210.88	-6,114.95
其中：利息费用	1,631.25	-	-
利息收入	3,949.94	12,912.08	11,187.77
资产减值损失	-237,488.56	345,761.99	204,509.69
加：其他收益	120,00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63,890.41	52,35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2,292,590.01	12,645,602.82	6,418,852.66
加：营业外收入	36,034.10	10,504.60	316,420.19
减：营业外支出	-	72.61	127.15
三、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填 列)	2,328,624.11	12,656,034.81	6,735,145.70

减：所得税费用	689,617.31	2,965,164.76	968,334.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006.80	9,690,870.05	5,766,811.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006.80	9,690,870.05	5,766,811.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9,006.80	9,690,870.05	5,766,811.12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9,006.80	9,690,870.05	5,766,81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9,006.80	9,690,870.05	5,766,81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1.94	1.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1.94	1.92

## (3)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3,796.40	37,230,993.50	28,734,27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4,079.0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379.08	59,600.87	424,099.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426,254.54</b>	<b>37,290,594.37</b>	<b>29,158,374.7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0,954.00	21,990,883.84	18,729,15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0,662.07	3,095,826.38	1,921,40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7,925.80	8,039,260.84	2,527,44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478.42	2,282,333.86	1,557,275.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377,020.29</b>	<b>35,408,304.92</b>	<b>24,735,277.97</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4.25	1,882,289.45	4,423,09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63,890.41	5,014,068.4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5,063,890.41</b>	<b>5,014,068.4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87,317.87	87,86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91,522.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10,487,317.87</b>	<b>10,179,386.8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4,576,572.54</b>	<b>-5,165,318.39</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	3,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9.17	8,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17	8,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70.83	-8,000,000.00	3,9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01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905.08	-1,541,138.01	3,239,78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352.12	4,593,490.13	1,353,70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0,257.20	3,052,352.12	4,593,490.13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2018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301,589.74	3,714,307.60	-	10,015,89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301,589.74	3,714,307.60	-	10,015,89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6,688,498.28	-	-	-	-1,301,589.74	-3,747,901.74	-	1,639,006.80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	-	-	1,639,006.80	-	1,639,006.80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 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67,260.09	-167,260.0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7,260.09	-167,260.09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6,688,498.28	-	-	-	-1,468,849.83	-5,219,648.4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6,688,498.28	-	-	-	-1,468,849.83	-5,219,648.45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	-	-	<b>6,688,498.28</b>	-	-	-	-	<b>-33,594.14</b>	-	<b>11,654,904.14</b>

(续上表)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332,502.73	2,992,524.56	-	8,325,02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332,502.73	2,992,524.56	-	8,325,02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969,087.01	721,783.04	-	1,690,870.05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	-	-	9,690,870.05	-	9,690,870.05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 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969,087.01	-8,969,087.01	-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69,087.01	-969,087.01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	-	-	-	-	-	-	<b>1,301,589.74</b>	<b>3,714,307.60</b>	-	<b>10,015,897.34</b>

(续上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	-	-	-	-	-	-	-	-	-2,441,783.83	-	-1,421,78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20,000.00	-	-	-	-	-	-	-	-	-2,441,783.83	-	-1,421,783.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0,000.00	-	-	-	-	-	-	332,502.73	5,434,308.39	-	-	9,746,811.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766,811.12	-	-	5,766,811.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80,000.00	-	-	-	-	-	-	-	-	-	-	3,9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3,980,000.00	-	-	-	-	-	-	-	-	-	-	3,9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32,502.73	-332,502.7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2,502.73	-332,502.7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	-	-	-	-	-	-	<b>332,502.73</b>	<b>2,992,524.56</b>	-	<b>8,325,027.29</b>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50,257.20	3,052,352.12	4,593,49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67,792.19	11,025,256.44	4,406,037.20
预付款项	862,141.86	1,573,726.00	288,600.60
其他应收款	7,220.10	138,443.44	-
存货	5,819,338.60	5,499,040.79	3,799,944.3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21	1,375,686.27	5,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606,773.16</b>	<b>22,664,505.06</b>	<b>18,088,072.2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51,216.33	419,067.13	172,676.39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42.53	144,414.67	57,97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36,258.86</b>	<b>563,481.80</b>	<b>230,650.56</b>
<b>资产总计</b>	<b>23,743,032.02</b>	<b>23,227,986.86</b>	<b>18,318,722.82</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380,065.59	12,273,853.46	8,584,505.27
预收款项	532,065.48	238,333.33	392,49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6,445.01	423,754.52	256,155.26
应交税费	740,093.85	256,808.64	615,779.25
其他应付款	29,457.95	19,339.57	144,765.7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088,127.88</b>	<b>13,212,089.52</b>	<b>9,993,695.5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088,127.88	13,212,089.52	9,993,695.53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688,498.28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301,589.74	332,502.73
未分配利润	-33,594.14	3,714,307.60	2,992,52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4,904.14	10,015,897.34	8,325,02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43,032.02	23,227,986.86	18,318,722.82

## (2) 利润表 (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44,023.69	38,925,139.19	28,327,248.16
减：营业成本	8,281,975.66	20,397,478.44	16,920,844.92
税金及附加	115,077.56	364,724.34	240,916.94
销售费用	236,608.85	509,602.88	426,676.02
管理费用	1,799,053.93	1,877,961.65	1,268,796.48
研发费用	1,175,091.12	2,855,108.36	2,896,527.03
财务费用	1,115.12	-7,210.88	-6,142.52
其中：利息费用	1,631.25	-	-
利息收入	3,949.94	12,912.08	11,187.32
资产减值损失	-237,488.56	345,761.99	204,509.69
加：其他收益	120,00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890.41	14,653.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2,590.01	12,645,602.82	6,389,773.09
加：营业外收入	36,034.10	10,504.60	316,420.19
减：营业外支出	-	72.61	127.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8,624.11	12,656,034.81	6,706,066.13
减：所得税费用	689,617.31	2,965,164.76	968,334.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006.80	9,690,870.05	5,737,731.5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006.80	9,690,870.05	5,737,731.5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9,006.80	9,690,870.05	5,737,731.5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3)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3,796.40	37,230,993.50	28,734,27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4,079.0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379.08	59,600.87	424,09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6,254.54	37,290,594.37	29,158,37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0,954.00	21,990,883.84	18,729,15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0,662.07	3,095,826.38	1,921,40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7,925.80	8,039,260.84	2,527,44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478.42	2,282,333.86	1,536,43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7,020.29	35,408,304.92	24,714,44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4.25	1,882,289.45	4,443,93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63,890.41	5,014,06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63,890.41	5,014,06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87,317.87	87,86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487,317.87	10,087,86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76,572.54	-5,073,79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	3,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9.17	8,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17	8,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70.83	-8,000,000.00	3,9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	-	-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905.08	-1,541,138.01	3,350,13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352.12	4,593,490.13	1,243,35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0,257.20	3,052,352.12	4,593,490.13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18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301,589.74	3,714,307.60	10,015,89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301,589.74	3,714,307.60	10,015,89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688,498.28	-	-	-	-1,301,589.74	-3,747,901.74	1,639,006.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39,006.80	1,639,006.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67,260.09	-167,260.0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7,260.09	-167,260.09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6,688,498.28	-	-	-	-1,468,849.83	-5,219,648.4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6,688,498.28	-	-	-	-1,468,849.83	-5,219,648.45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6,688,498.28	-	-	-	-	-33,594.14	11,654,904.14	-

(续上表)

##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332,502.73	2,992,524.56	8,325,02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332,502.73	2,992,524.56	8,325,02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69,087.01	721,783.04	1,690,870.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690,870.05	9,690,870.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969,087.01	-8,969,087.01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69,087.01	-969,087.0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301,589.74	3,714,307.60	10,015,897.34

(续上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	-	-	-	-	-	-	-	-	-2,412,704.26	-1,392,70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20,000.00	-	-	-	-	-	-	-	-	-2,412,704.26	-1,392,70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0,000.00	-	-	-	-	-	-	332,502.73	5,405,228.82	9,717,731.55	9,717,731.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737,731.55	5,737,731.55	5,737,731.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80,000.00	-	-	-	-	-	-	-	-	-	3,9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3,980,000.00	-	-	-	-	-	-	-	-	-	3,9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32,502.73	-332,502.7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32,502.73	-332,502.7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332,502.73	2,992,524.56	8,325,027.29

##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公司目前和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认为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

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

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

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

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

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的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存在不可回收性,则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因经营、开发项目需要以工程款作抵押的施工借款; 3) 员工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存在不可回收性,则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1、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

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本公司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在途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

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2、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

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

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

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应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特殊行业的特殊固定资产在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应当考虑弃置费用因素，将弃置费用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器具、工具、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

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4、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

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

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6、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采用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为以按订单组织生产为主并适当生产储备部分通用产品。订单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其他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进行入库，发至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 17、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

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 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

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9、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1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之“（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

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

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

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8、公允价值”

部分披露。

## 20、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1、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74.30	2,322.80	1,831.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5.49	1,001.59	83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5.49	1,001.59	832.50
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2.33	2.00	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2.33	2.00	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1	56.88	54.55
流动比率	1.87	1.72	1.81
速动比率	1.39	1.30	1.4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54.40	3,892.51	2,832.72
净利润（万元）	163.90	969.09	57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90	969.09	57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20	968.30	55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20	968.30	552.96
毛利率（%）	38.85	47.60	40.27
净资产收益率（%）	15.13	105.67	16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5	105.59	15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0.33	1.94	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0.33	1.94	1.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4.81	11.61
存货周转率（次）	1.46	4.39	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2	188.23	44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38	0.88

注 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注 2：上表涉及每股指标均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数为基础模拟计算所得。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544,023.69	38,925,139.19	28,327,248.16
净利润（元）	1,639,006.80	9,690,870.05	5,766,811.12
毛利率（%）	38.85	47.60	40.27
期间费率（%）	23.71	13.45	16.22
净利率（%）	12.10	24.90	20.36
净资产收益率（%）	15.13	105.67	16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5	105.59	15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94	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1.94	1.92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整体毛利率分别为38.85%、47.60%、40.27%。公司营业收入及整体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的影响及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X射线探测器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50%、82.61%、96.57%，毛利率分别为18.96%、46.30%、40.92%，2018年1-6月X射线探测器的销售比重受市场的影响而销量下降，同时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而下调了产品的价格，导致毛利率下降。2017年度较2016年度相比销售额及毛利率均有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华南地区客户需求量增长，使产销量提高，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X射线数据采集系统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25%、17.35%、2.06%，毛利率分别为45.68%、53.73%、34.22%，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的动态需求，加强了技术的研发，增强X射线数据采集系统的销售及服务的力度。毛利率出现波动的情况，2016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市场新推出采集系统，产量较小，成本相对高一些；2017年度产销量增长，批量生产使产品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2018年1-6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价格进行了下调，因此，毛利率有些下降。

公司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13%、105.67%、166.6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这三期净利润分别为 1,639,006.80 元、9,690,870.05 元、5,766,811.12 元，其中 2017 年较上一年增加较大。加权平均净资产除受公司净利润的增加影响外，还受到公司 2016 年 6 月补足注册资本增加投资 398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分红减少 800 万元的影响，使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三期分别为 10,835,400.74 元、9,170,462.32 元、3,460,574.20 元，逐年上升。其中 2017 年比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加幅度大于净利润，致使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6 年的 166.64% 下降到 105.67%。2018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到 15.13%，主要原因为净利润与上年相比下降，加权平均净资产与上年相比有提高。

## 2、同行业对比分析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 X 射线探测器及 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应用于安检机方面的非定制化批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主板上市公司中没有可对比公司，暂时不能进行对比分析。

###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0.91	56.88	54.55
流动比率（倍）	1.87	1.72	1.81
速运比率（倍）	1.39	1.30	1.4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 50% 以上。公司负债总额中比重较高的是应支付原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公司生产设备为租赁与自有相结合，生产经营场地为租用，部分生产工序外包，是一家技术型的轻资产公司，因此资产负债率略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4.81	11.61
存货周转率（次）	1.46	4.39	6.0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受收入规模和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影响。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的增长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使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销售回款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受营业成本规模及存货余额变动影响。2017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上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而增加存货储备，存货增幅高于营业成本增幅，与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和“提前存储”的采购模式相符。

###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4.25	1,882,289.45	4,423,09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6,572.54	-5,165,31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70.83	-8,000,000.00	3,98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流等价物的影响			2,011.55
<b>合计</b>	<b>297,905.08</b>	<b>-1,541,138.01</b>	<b>3,239,789.96</b>

公司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34.25元、1,882,289.45元、4,423,096.80元，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8年1-6月份收到税务部门退还的企业所得税款2,214,079.06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前年度部分费用未取得扣抵凭证而本年取得相关凭证，经中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3至2017年度中鸿南通分公司专（审）字【2018】002号、中鸿南通分公司专（审）

字【2018】003号、中鸿南通分公司专（审）字【2018】004号、中鸿南通分公司专（审）字【2018】005号、中鸿南通分公司专（审）字【2018】056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经税务部门审批同意后退回的企业所得税款。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等。2017年度较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下降，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均有增长，支付的各项税费为8,039,260.84元，其中增值税3,199,437.80元、企业所得税4,511,692.22元（其中有部分当期没有取得发票而预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下降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较多所致。

公司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元、4,576,572.54元、-5,165,318.39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产生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而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

公司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670.83元、-8,000,000.00元、3,980,000.00元。2016年度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公司股东缴纳注册资本3,980,000.00元；2017年度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公司股东分红8,000,000.00元；2018年1-6月产生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新增的短期借款250,000.00元与相应利息支付的影响。目前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因资金短缺造成的财务风险。

2016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2,011.55元，主要原因当年处置香港尚飞，合并时产生的汇率差。

####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

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639,006.80	9,690,870.05	5,766,811.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7,488.56	345,761.99	204,509.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804.46	50,427.13	14,861.96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1.25	-	277.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3,890.41	-52,35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72.14	-86,440.50	-57,97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297.81	-1,699,096.46	-1,984,757.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239.71	-9,538,714.92	-2,985,99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3,554.32	3,183,372.57	3,517,715.35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234.25</b>	<b>1,882,289.45</b>	<b>4,423,096.80</b>
<b>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b>	<b>-</b>	<b>-</b>	<b>-</b>

<b>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0,257.20	3,052,352.12	4,593,490.1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52,352.12	4,593,490.13	1,353,700.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905.08	-1,541,138.01	3,239,789.96

公司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639,006.80 元、9,690,870.05 元、5,766,811.1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49,234.25 元、1,882,289.45 元、4,423,096.80 元。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折旧与摊销、往来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存货变化的影响所造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基本相符。

##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 （一）公司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为以按订单组织生产为主并适当生产储备部分通用产品。订单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其他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进行入库，发至客户指

定现场，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544,023.69	38,925,139.19	37.41	28,327,248.1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主营业务成本	8,281,975.66	20,397,478.44	20.55	16,920,844.9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毛利率%	38.85	47.60		40.27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X 射线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等 X 射线安检设备核心组件。

公司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44,023.69 元、38,925,139.19 元、28,327,248.16 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37.41%，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20.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金额为 10,597,891.03 元，增长了 31.7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X 射线探测器产品经过的多年的研究，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客户认可度提高，采购量增加，如主要客户天和时代的采购金额由 2016 年度的 13,379,487.18 元，增加到 2017 年度的 21,720,952.99 元，增加了 8,341,465.81 元。

2018 年 1-6 月产品销售收入还原全年比较 2017 年度降低 11,837,091.81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生产及销售的调整，采购量下降，为市场正常的波动情况。

合理性分析：安检机主要应用地铁、铁路、机场、司法机关、大型活

动等场所，总体的需求量受其应用市场的增量及更换频率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市场的调节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客户销售市场的调整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安检机最终应用客户对境、内外产品的选择也会对国内安检机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安检机生产企业，因此销售额受上述原因综合的影响，销售额在各期间会有一些的波动，属于正常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的收入会计政策明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过程按此执行，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真实、完整，收入的金额变化与公司销售市场的变化情况相符，收入金额合理。

##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 (1) 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探测器	3,453,493.21	25.50	32,156,927.09	82.61	27,356,752.46	96.57
采集系统	10,055,897.99	74.25	6,751,871.93	17.35	582,777.75	2.06
配品配件	30,322.14	0.22	16,340.17	0.04	387,717.95	1.37
安检机控制板	2,068.97	0.02	-	-	-	-
手持液体探测仪	2,241.38	0.02	-	-	-	-
<b>合计</b>	<b>13,544,023.69</b>	<b>100.00</b>	<b>8,925,139.19</b>	<b>100.00</b>	<b>28,327,248.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 X 射线探测器与 X 射线采集系统等安检设备零配件产品。随着安检设备市场客户需求的转化，同行业企业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的产品 X 射线探测器的销售额及销售单价均出现下降趋势，而公司的另一产品 X 射线采集系统的销售占比增加，呈现出增长的趋势。

## (2) 按地域分类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华北	424,681.98	3.14	217,435.90	0.56	5,059.83	0.02
华东	8,232,268.11	60.78	4,773,519.73	12.26	589,846.12	2.08
华南	4,818,251.92	35.58	33,784,371.61	86.79	27,724,564.43	97.87
华中	65,511.34	0.48	149,196.57	0.38	7,777.78	0.03
西南	3,310.34	0.02	615.38	0.00	-	-
合计	13,544,023.69	100.00	38,925,139.19	100.00	28,327,248.16	100.00

公司两年一期收入在地域方面随着客户市场的变化而调整，逐渐由华南地区向华东地区转移。华南地区的销售占比由2016年度的97.87%下降到了2018年1-6月的35.58%。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安检设备生产企业，受其影响较大。华南地区的客户天和时代2018年1-6月向公司的采购量较以前期间有所下降。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由2016年度的2.08%上升到了2018年1-6月的60.78%。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推出了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增强了服务。2018年1-6月华东地区客户的销售额较以往提升较多。

## 3、公司近两年一期收入的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8年 1-6月	英迈吉东	5,637,438.97	41.62
	天和时代	3,306,209.21	24.41
	太易检测	3,039,359.00	22.44
	深圳创艺龙	514,478.33	3.80
	广东守门神	479,998.11	3.54
	合计	<b>12,977,483.62</b>	<b>95.81</b>
2017年度	天和时代	21,720,952.99	55.80
	太易检测	2,563,384.62	6.59
	东莞二郎神	2,383,205.13	6.12
	深圳创艺龙	2,214,085.47	5.69

	英迈吉东	2,047,760.68	5.26
	<b>合计</b>	<b>30,929,388.89</b>	<b>79.46</b>
<b>2016 年度</b>	天和时代	13,379,487.18	47.23
	深圳阿尔通	7,152,564.10	25.25
	东莞二郎神	2,636,752.14	9.31
	东莞矩正	2,149,572.65	7.59
	深圳创艺龙	991,452.99	3.50
	<b>合计</b>	<b>26,309,829.06</b>	<b>92.88</b>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5.81%、79.46%、92.88%，公司客户的集中度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安检机整机生产企业，由于客户群体行业比较集中，因此公司的客户也呈现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公司客户天和时代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授予公司“优秀合作供应商”的称号。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向天和时代销售占比分别为 55.80%、47.23%，出现了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随着天和时代市场的调整及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在 2018 年 1-6 月公司向天和时代销售比上期供货量减少，销售占比降至 24.41%。

####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8,281,975.66	20,397,478.44	16,920,844.92
其他业务成本	--	--	--
<b>营业成本合计</b>	<b>8,281,975.66</b>	<b>20,397,478.44</b>	<b>16,920,844.92</b>

公司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44,023.69 元、38,925,139.19 元、28,327,248.16 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37.41%，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20.55%。

#### 5、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探测器	2,798,547.95	33.79	17,268,970.15	84.66	16,161,445.03	95.51
采集系统	5,462,846.85	65.96	3,124,195.37	15.32	383,364.86	2.27
配品配件	16,441.01	0.20	4,312.92	0.02	376,035.03	2.22
安检机控制板	2,818.60	0.03	-	-	-	-
手持液体探测仪	1,321.25	0.02	-	-	-	-
<b>合计</b>	<b>8,281,975.66</b>	<b>100.00</b>	<b>20,397,478.44</b>	<b>100.00</b>	<b>16,920,844.92</b>	<b>100.00</b>

##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7,734,685.57	93.39	18,830,279.56	92.32	15,136,471.93	89.45
直接人工	342,144.56	4.13	1,094,474.28	5.37	1,096,376.11	6.48
制造费用	205,145.53	2.48	472,724.60	2.31	687,996.88	4.07
<b>合计</b>	<b>8,281,975.66</b>	<b>100.00</b>	<b>20,397,478.44</b>	<b>100.00</b>	<b>16,920,844.92</b>	<b>100.00</b>

## 6、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年1-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探测器	3,453,493.21	2,798,547.95	18.96
采集系统	10,055,897.99	5,462,846.85	45.68
配品配件	30,322.14	16,441.01	45.78

安检机控制板	2,068.97	2,818.60	-36.23
手持液体检测仪	2,241.38	1,321.25	41.05
<b>合计</b>	<b>13,544,023.69</b>	<b>8,281,975.66</b>	<b>38.85</b>
<b>原因分析：</b> 公司产品探测器当期销售量较上期减少，毛利率较上期降低 27.34%；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下调了产品的价格；采集系统销售量较上期增加，毛利率降低 8.05%。销售量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对客户的营销及服务力度，并对产品的价格向下微调，使产品的销售额增加，毛利率下降。受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也较上期下降 8.75%。			
<b>2017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探测器	32,156,927.09	17,268,970.15	46.30
采集系统	6,751,871.93	3,124,195.37	53.73
配品配件	16,340.17	4,312.92	73.61
安检机控制板	-	-	-
手持液体检测仪	-	-	-
<b>合计</b>	<b>38,925,139.19</b>	<b>20,397,478.44</b>	<b>47.60</b>
<b>原因分析：</b> 受安检设备市场影响，公司产品探测器的销售额及毛利率较上期均有提高。毛利率上升的另一原因为部分原材料价格下调。公司另一主要产品采集系统销售额及毛利率较上期也有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本期此类产品销售量及产量增加，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受上述原因的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			
<b>2016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探测器	27,356,752.46	16,161,445.03	40.92
采集系统	582,777.75	383,364.86	34.22
配品配件	387,717.95	376,035.03	3.01
安检机控制板	-	-	-
手持液体检测仪	-	-	-
<b>合计</b>	<b>28,327,248.16</b>	<b>16,920,844.92</b>	<b>40.27</b>
<b>原因分析：</b> 2016 年度公司产品探测器销售占比较高，其单品毛利率为 40.92%，高于其他产品。在本期新产品采集系统刚刚推向市场，单位成本相对高一些，总体毛利率较后期产量增加后要低一些。			

## 7、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安防行业的 X 射线探测器及 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应用于安检机方面的非定制化批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

主板上市公司中没有可对比公司，暂时不能进行对比分析。

###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比2016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3,544,023.69	38,925,139.19	28,327,248.16	37.41
营业成本	8,281,975.66	20,397,478.44	16,920,844.92	20.55
营业利润	2,292,590.01	12,645,602.82	6,418,852.66	97.01
利润总额	2,328,624.11	12,656,034.81	6,735,145.70	87.91
净利润	1,639,006.80	9,690,870.05	5,766,811.12	68.05
销售净利润率(%)	12.10	24.90	20.36	--

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收入13,544,023.69元、38,925,139.19元、28,327,248.16元。2017年度与2016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都有提升。其中，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7.41%，营业成本增长率为20.55%，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在2017年度时公司加大了营销及对客户服务的力度，促进了市场的需求。同时由于产品性能比较稳定，合格品率高，质量相对较好，产品价格适当，因此客户加大了产品的采购。销售净利率2017年度较2016年度提高了4.54%，主要原因为公司产销量增加，固定成本摊薄，加之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减少了人力成本，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使产单个产品成本降低，提高了毛利，使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	236,608.85	509,602.88	426,676.02
管理费用	1,799,053.93	1,877,961.65	1,277,389.39
研发费用	1,175,091.12	2,855,108.36	2,896,527.03
财务费用	1,115.12	-7,210.88	-6,114.95
<b>期间费用合计</b>	<b>3,211,869.02</b>	<b>5,235,462.01</b>	<b>4,594,477.49</b>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1.75	1.31	1.5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3.28	4.82	4.51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68	7.33	10.2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01	-0.02	-0.0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23.71	13.45	16.22

公司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71%、13.45%、16.22%，报告期内占比平稳有增。2017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比较 2016 年度降低 2.77%，原因为期间费用总体增加 640,984.52 元，营业收入增加 10,597,891.03 元，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使期间费用占比下降。2018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为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7,607.80	49.71	258,941.26	50.81	310,859.44	72.86
运费	26,675.47	11.27	103,068.52	20.23	44,285.97	10.38
差旅费	19,221.46	8.12	40,142.04	7.88	47,665.40	11.17
业务招待费	5,525.50	2.34	7,804.50	1.53	6,359.00	1.49
包装物	3,214.70	1.36	99,486.56	19.52	6,706.21	1.57
咨询费					9,400.00	2.20
其他	994.34	0.42	160.00	0.03	1,400.00	0.33
赠送样品费用	63,369.58	26.78	-	-	-	-
<b>合计</b>	<b>236,608.85</b>	<b>100.00</b>	<b>509,602.88</b>	<b>100.00</b>	<b>426,676.02</b>	<b>100.00</b>
<b>占营业收入比重%</b>		<b>1.75</b>		<b>1.31</b>		<b>1.51</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费、差旅费、赠送样品费。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9.71%、50.81%、72.86%，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主要是 2017 年时对部分销售人员进行了调整。运费占比报告期分别为 11.27%、20.23%、

10.38%。公司的运费主要为快递费用，各年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量的变化及客户路途远近的影响。赠送样品费主要是 2018 年 1-6 月份发生，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26.78%，主要为当期公司增加销售力度赠送给客户的试用产品。

##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7,514.76	17.65	511,724.79	27.25	184,176.27	14.42
办公费	129,207.25	7.18	152,150.58	8.10	309,751.05	24.25
折旧费	5,719.67	0.32	8,317.00	0.44	5,120.40	0.40
咨询费	1,005,606.56	55.90	809,187.89	43.09	576,730.00	45.15
差旅费	132,060.65	7.34	206,367.54	10.99	119,859.74	9.38
业务招待费	94,087.32	5.23	76,018.07	4.05	57,641.51	4.51
工会经费	13,990.15	0.78	32,208.16	1.72	10,571.21	0.83
修理费	51,653.22	2.87	19,617.52	1.04	300.00	0.02
其他	49,214.35	2.74	62,370.10	3.32	13,239.21	1.04
<b>合计</b>	<b>1,799,053.93</b>	<b>100.00</b>	<b>1,877,961.65</b>	<b>100.00</b>	<b>1,277,389.39</b>	<b>100.00</b>
占营业收入比重%	<b>13.28</b>		<b>4.82</b>		<b>4.51</b>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咨询费、办公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咨询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90%、43.09%、45.15%，2018 年 1-6 月较前两期占比有较大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费用的增加，其他费用占比也略有提高。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65%、27.25%、14.42%，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了 12.83%，主要为公司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管理人员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差旅费用总体变化不大。

### 3、研发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91,089.50	41.79	1,367,333.81	47.89	828,587.07	28.61
直接材料	247,918.66	21.10	600,949.65	21.05	255,427.82	8.82
折旧与摊销	14,813.65	1.26	10,244.48	0.36	-	-
委托开发费用	-	-	100,000.00	3.50	629,634.93	21.74
咨询费	349,300.00	29.73	75,342.37	2.64	495,264.13	17.10
其他	71,969.31	6.12	701,238.05	24.56	687,613.08	23.74
<b>合计</b>	<b>1,175,091.12</b>	<b>100.00</b>	<b>2,855,108.36</b>	<b>100.00</b>	<b>2,896,527.03</b>	<b>100.00</b>
占营业收入比重%	<b>8.68</b>		<b>7.33</b>		<b>10.23</b>	

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费、直接材料。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总额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8%、7.33%、10.23%，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总体相当，由于2017年度收入增加，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

2017年度及2016年度研发费用中“其他”明细金额分别为701,238.05元、687,613.08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7年8月前处于南通新微研究院的安检项目孵化期中，公司在与南通新微研究院孵化总费用结算中的一项为“其他”费用。主要与研发相关，因此公司在列示过程中也将期列为研发费用“其他”。

###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费用	1,631.25	-	-
减：利息收入	3,949.94	12,912.08	11,187.77
汇兑损失	-	-	277.40
手续费支出	3,433.81	5,701.20	4,795.42
<b>合计</b>	<b>1,115.12</b>	<b>-7,210.88</b>	<b>-6,114.95</b>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利息费用组成。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0.02%，比率较稳定。2018 年 1-6 月占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主要为当期新增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00.00	-	31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	-

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34.10	10,431.99	4,29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合计</b>	<b>156,034.10</b>	<b>10,431.99</b>	<b>316,293.04</b>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9,008.53	2,608.00	79,073.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025.57	7,823.99	237,219.78

##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2018年1-6月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企业纳税贡献奖	1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0
<b>合计</b>	<b>120,000.00</b>	-	-	<b>120,000.00</b>

续上表：

2017年度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续上表：

2016 年度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双创计划	150,000.00	人才集聚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双创园区支持配套	150,000.00	双创计划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专利奖励	12,000.00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	营业外收入	12,000.00
合计	<b>312,000.00</b>	-	-	<b>312,000.00</b>

(1) 2018 年 1-6 月收到政府补助 120,000.00 元。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苏通管[2018]23 号文件-《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培大扶强”重点企业的决定》，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1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 1-6 月其他收益。

(2) 2016 年收到政府补助 312,000.00 元。其中：

1) 根据苏通产业园综合管理办公室下发的苏通综管办[2012]27 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产业人才集聚的意见（试行）》，公司 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1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2) 根据南通市人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通委人才办[2013]12 号文件《关于确定 2013 年度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公司 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1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教[2016]6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1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 (六) 其他收益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企业纳税贡献奖	120,000.00	-	-
<b>合计</b>	<b>120,000.00</b>	-	-

2018年1-6月收到政府补助120,000.00元。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苏通管[2018]23号文件-《关于表彰2017年度“培大扶强”重点企业的决定》，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1-6月其他收益。

### （七）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	312,000.00	-
其他	36,034.10	10,504.60	4,420.19	36,034.10
<b>合计</b>	<b>36,034.10</b>	<b>10,504.60</b>	<b>316,420.19</b>	<b>36,034.10</b>

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供应商提供的试用样品。

### （八）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收滞纳金	-	72.61	127.15
<b>合计</b>	-	<b>72.61</b>	<b>127.15</b>

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缴纳的滞纳金主要为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印花税、个税的滞纳金。

### （九）所得税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0,245.17	3,051,605.26	1,026,308.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372.14	-86,440.50	-57,974.17
<b>合计</b>	<b>689,617.31</b>	<b>2,965,164.76</b>	<b>968,334.58</b>

### （十）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的规定，公司2017年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优惠情形。

##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521.54	2,095.40	29,302.52
银行存款	3,339,735.66	3,050,256.72	4,564,187.61
合计	<b>3,350,257.20</b>	<b>3,052,352.12</b>	<b>4,593,490.13</b>

公司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6,104,560.00	-	6,104,560.00
应收账款	6,803,402.31	340,170.12	6,463,232.19
合计	<b>12,907,962.31</b>	<b>340,170.12</b>	<b>12,567,792.19</b>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50,000.00	-	50,000.00
应收账款	11,552,901.52	577,645.08	10,975,256.44
<b>合计</b>	<b>11,602,901.52</b>	<b>577,645.08</b>	<b>11,025,256.44</b>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637,933.89	231,896.69	4,406,037.20
<b>合计</b>	<b>4,637,933.89</b>	<b>231,896.69</b>	<b>4,406,037.20</b>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 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04,560.00	50,000.00	-
<b>合计</b>	<b>6,104,560.00</b>	<b>50,000.00</b>	<b>-</b>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8年1-6月份，公司营业收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较多，主要为客户交易习惯造成。

### (2)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03,402.31	100.00	340,170.12	5.00	6,463,232.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6,803,402.31</b>	<b>100.00</b>	<b>340,170.12</b>	<b>5.00</b>	<b>6,463,232.19</b>

续上表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52,901.52	100.00	577,645.08	5.00	10,975,256.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11,552,901.52</b>	<b>100.00</b>	<b>577,645.08</b>	<b>5.00</b>	<b>10,975,256.44</b>

续上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7,933.89	100.00	231,896.69	5.00	4,406,037.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4,637,933.89</b>	<b>100.00</b>	<b>231,896.69</b>	<b>5.00</b>	<b>4,406,037.20</b>

2) 账龄组合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03,402.31	340,170.12	5.00
<b>合计</b>	<b>6,803,402.31</b>	<b>340,170.12</b>	<b>5.00</b>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552,901.52	577,645.08	5.00
<b>合计</b>	<b>11,552,901.52</b>	<b>577,645.08</b>	<b>5.00</b>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37,933.89	231,896.69	5.00
<b>合计</b>	<b>4,637,933.89</b>	<b>231,896.69</b>	<b>5.00</b>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会计期间	计提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018年1-6月	-237,474.96	-
2017年度	345,748.39	-
2016年度	226,646.69	-

报告期间不存在以前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有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1,552,901.52元，较2016年末增长6,914,967.63元，同期收入较上期增长了10,597,891.03元。应收账款的增长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金额。报告期内虽然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增长，但是公司客户基本为信誉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且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期后回款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易检测	3,139,100.00	1年以内	46.14	156,955.00
天和时代	1,172,197.80	1年以内	17.23	58,609.89
英迈吉东	882,000.00	1年以内	12.96	44,100.00
深圳听德技术有限公司	840,775.50	1年以内	12.36	42,038.78

深圳市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9,083.41	1 年以内	4.84	16,454.17
<b>合计</b>	<b>6,363,156.71</b>	<b>-</b>	<b>93.53</b>	<b>318,157.84</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和时代	5,815,829.27	1 年以内	50.34	290,791.46
英迈吉东	2,168,295.38	1 年以内	18.77	108,414.77
太易检测	1,997,500.00	1 年以内	17.29	99,875.00
深圳听德技术有限公司	945,616.87	1 年以内	8.19	47,280.84
深圳市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400.00	1 年以内	1.41	8,120.00
<b>合计</b>	<b>11,089,641.52</b>	<b>-</b>	<b>96.00</b>	<b>554,482.07</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和时代	3,914,888.89	1 年以内	84.41	195,744.44
东莞矩正	448,000.00	1 年以内	9.66	22,400.00
深圳创艺龙	147,000.00	1 年以内	3.17	7,350.00
英迈吉东	78,670.00	1 年以内	1.70	3,933.50
东莞二郎神	49,375.00	1 年以内	1.06	2,468.75
<b>合计</b>	<b>4,637,933.89</b>	<b>-</b>	<b>100.00</b>	<b>231,896.69</b>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长期未收回款项。

（6）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7）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三）预付款项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847,141.86	98.26	1,532,226.00	97.36	288,600.60	100.00
1-2年	-	-	41,500.00	2.64	-	-
2-3年	15,000.00	1.74	-	-	-	-
合计	<b>862,141.86</b>	<b>100.00</b>	<b>1,573,726.00</b>	<b>100.00</b>	<b>288,600.60</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及服务商的采购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为 2-3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15,000.00 元，系公司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而委托苏州思睿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代办及辅导的预付款项，2018 年 5 月时已申报相关资料。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预付款项均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 1-2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除预付苏州思睿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外，还有预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款项 26,500.00 元。

####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微远芯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年以内	48.72	采购软件
丰辽科技	非关联方	120,506.54	1年以内	13.98	采购材料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1.60	预付研发款
淮安亘古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50.00	1年以内	10.19	采购材料
上海利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60.00	1年以内	4.26	采购材料

合计	-	765,116.54	-	88.75	-
----	---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丰辽科技	非关联方	441,475.00	1 年以内	28.05	采购材料
江苏微远芯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 年以内	26.69	采购软件
苏州启森	非关联方	305,846.00	1 年以内	19.43	采购材料
广州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00.00	1 年以内	10.14	采购设备
上海锡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5.72	采购材料
合计	-	<b>1,416,821.00</b>	-	<b>90.03</b>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雷恩众邦	非关联方	126,000.00	1 年以内	43.66	研发款项
丰辽科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34.65	采购材料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500.00	1 年以内	9.18	预付评估费
南通路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6.93	业务咨询
苏州思睿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5.20	业务咨询
合计	-	<b>287,500.00</b>	-	<b>99.62</b>	--

3、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20.10	100.00	-	-	7,22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7,220.10</b>	<b>100.00</b>	<b>-</b>	<b>-</b>	<b>7,220.10</b>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457.04	100.00	13.60	0.01	138,443.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138,457.04</b>	<b>100.00</b>	<b>13.60</b>	<b>0.01</b>	<b>138,443.44</b>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1) 其他组合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备用金组合	7,220.10	-	-
关联方组合	-	138,185.04	-
<b>合计</b>	<b>7,220.10</b>	<b>138,185.04</b>	<b>-</b>

### (2) 账龄组合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2.00	13.60	5.00
合计	<b>272.00</b>	<b>13.60</b>	<b>5.00</b>

### 3、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款	-	272.00	-
代垫款	-	138,185.04	-
备用金	7,220.10	-	-
合计	<b>7,220.10</b>	<b>138,457.04</b>	-

### 4、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5、关联方资金占用

#### (1) 代垫资金导致的资金占用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代垫款138,185.04元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甘甫烷代垫的个人款项。截止2018年6月30日，上述款项已归还。

#### (2) 利润分配超分导致的资金占用

截至2017年4月30日，依据公司当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724,202.74元，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公司进行了股利分配。2017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的800万元依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向甘甫烷分红720万元、傅剑分红80万元。2017年8月16日，公司代扣代缴甘甫烷、傅剑个人所得税160万元。

在公司的挂牌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账目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已不足800万元，构成利润分配超分情况。

为解决公司利润分配超分的问题，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

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安检项目使用中科院南通光电工程中心费用方案》确认的各年度费用数据对公司各年度损益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优先对股东甘甫烷和傅剑按两者原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弥补前期超额分配部分的金额。对于弥补超额分配部分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部分，由全体股东依据现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公司股东盛振及南通科鸿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无异议。

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14,307.60 元，可以确认公司超分的利润已全部弥补，对公司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五）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在途物资	9,394.87	-	9,394.87	0.16
原材料	3,646,874.38	-	3,646,874.38	62.67
在产品	499,507.51	-	499,507.51	8.58
库存商品	714,030.99	-	714,030.99	12.27
发出商品	598,386.78	-	598,386.78	10.28
委托加工物资	351,144.07	-	351,144.07	6.04
<b>合计</b>	<b>5,819,338.60</b>	<b>-</b>	<b>5,819,338.60</b>	<b>100.00</b>
时间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在途物资	354,957.27	-	354,957.27	6.45
原材料	3,075,590.98	-	3,075,590.98	55.93
在产品	550,704.36	-	550,704.36	10.01
库存商品	843,295.71	-	843,295.71	15.34

发出商品	393,605.24	-	393,605.24	7.16
委托加工物资	280,887.23	-	280,887.23	5.11
<b>合计</b>	<b>5,499,040.79</b>	<b>-</b>	<b>5,499,040.79</b>	<b>100.00</b>
<b>时间</b>	<b>2016年12月31日</b>			
<b>项目</b>	<b>账面余额</b>	<b>跌价准备</b>	<b>账面价值</b>	<b>占比(%)</b>
在途物资	48,269.23	-	48,269.23	1.27
原材料	1,644,741.00	-	1,644,741.00	43.28
在产品	66,493.19	-	66,493.19	1.75
库存商品	1,272,251.42	-	1,272,251.42	33.48
发出商品	435,050.61	-	435,050.61	11.45
委托加工物资	333,138.88	-	333,138.88	8.77
<b>合计</b>	<b>3,799,944.33</b>	<b>-</b>	<b>3,799,944.3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在途物资。公司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5,819,338.60元、5,499,040.79元、3,799,944.33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4.51%、23.67%、20.74%。存货中原材料余额占份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生产而储备的材料。无需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3.21	327.01	-
预缴所得税	-	1,375,359.26	-
理财产品	-	-	5,000,000.00
<b>合计</b>	<b>23.21</b>	<b>1,375,686.27</b>	<b>5,0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及预缴所得税。2017年12月31日，预缴所得税金额1,375,359.26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计算所得税时，对于暂时没有取得发票的费用未进行所得税前抵扣。

#### (七)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 1、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
----	---------	------	------	---------

	月 31 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30 日
(1)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370,303.42	640,766.48	-	-	-	-	1,011,069.90
器具、工具、家具	38,132.12	-	-	-	-	-	38,132.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90,333.16	34,187.18					124,520.34
<b>合计</b>	<b>498,768.70</b>	<b>674,953.66</b>	-	-	-	-	<b>1,173,722.36</b>
(2)累计折旧		计提					
机器设备	46,265.45	23,767.13	-	-	-	-	70,032.58
器具、工具、家具	7,934.10	3,614.94	-	-	-	-	11,549.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502.02	15,422.39	-	-	-	-	40,924.41
<b>合计</b>	<b>79,701.57</b>	<b>42,804.46</b>	-	-	-	-	<b>122,506.03</b>
(3)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24,037.97	-	-	-	-	-	941,037.32
器具、工具、家具	30,198.02	-	-	-	-	-	26,583.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64,831.14	-	-	-	-	-	83,595.93
<b>合计</b>	<b>419,067.13</b>	-	-	-	-	-	<b>1,051,216.33</b>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166,371.80	203,931.62	-	-	-	-	370,303.42
器具、工具、家具	12,662.04	25,470.08	-	-	-	-	38,132.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916.99	67,416.17	-	-	-	-	90,333.16
<b>合计</b>	<b>201,950.83</b>	<b>296,817.87</b>	-	-	-	-	<b>498,768.70</b>
(2)累计折旧		计提					
机器设备	15,582.02	30,683.43	-	-	-	-	46,265.45
器具、工具、家具	2,387.32	5,546.78	-	-	-	-	7,934.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305.10	14,196.92	-	-	-	-	25,502.02
<b>合计</b>	<b>29,274.44</b>	<b>50,427.13</b>	-	-	-	-	<b>79,701.57</b>
(3)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0,789.78	-	-	-	-	-	324,037.97
器具、工具、家具	10,274.72	-	-	-	-	-	30,198.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611.89	-	-	-	-	-	64,831.14
<b>合计</b>	<b>172,676.39</b>	-	-	-	-	-	<b>419,067.13</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85,175.22	81,196.58	-	-	-	-	166,371.80
器具、工具、家具	6,263.24	6,398.80	-	-	-	-	12,662.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228.99	3,688.00	-	-	-	-	22,916.99
合计	110,667.45	91,283.38	-	-	-	-	201,950.83
(2)累计折旧		计提					
机器设备	7,507.34	8,074.68	-	-	-	-	15,582.02
器具、工具、家具	720.44	1,666.88	-	-	-	-	2,387.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84.70	5,120.40	-	-	-	-	11,305.10
合计	<b>14,412.48</b>	<b>14,861.96</b>	-	-	-	-	<b>29,274.44</b>
(3)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7,667.88	-	-	-	-	-	150,789.78
器具、工具、家具	5,542.80	-	-	-	-	-	10,274.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044.29	-	-	-	-	-	11,611.89
合计	<b>96,254.97</b>	-	-	-	-	-	<b>172,676.39</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器具、工具、家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余额分别为70,032.58元、11,549.04元、40,924.41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晶体自动贴合机	1	309,708.72	4,893.40	304,815.32	98.42	否
异物检测设备	1	167,264.66	1,321.39	165,943.27	99.21	否

多能量 X 射线安全 检查设备	1	163,793.10	-	163,793.10	100.00	否
半自动影像涂布 系统	1	141,880.34	19,054.45	122,825.89	86.57	否
X 射线安全检查 设备	1	81,196.58	11,546.10	69,650.48	85.78	否
焊接机器人	1	41,025.64	13,612.20	27,413.44	66.82	否
液体安全测试仪	1	26,495.73	2,098.47	24,397.26	92.08	否
X 光机机架(含探 测盒)	2	25,299.14	1,998.60	23,300.54	92.10	否
X 光射线高压源	1	23,931.62	5,293.68	18,637.94	77.88	否
激光打标机	1	19,658.12	2,174.20	17,483.92	88.94	否
超声波金丝球焊 机	1	18,803.42	6,090.55	12,712.87	67.61	否
X 光安检机	1	17,094.02	1,350.40	15,743.62	92.10	否
戴尔电脑	2	13,034.19	5,161.50	7,872.69	60.40	否
笔记本电脑	1	12,819.59	4,061.28	8,758.31	68.32	否
射线源	2	11,965.81	2,843.10	9,122.71	76.24	否
其他	37	99,751.68	41,006.71	58,744.97	58.89	否
<b>合计</b>		<b>1,173,722.36</b>	<b>122,506.03</b>	<b>1,051,216.33</b>	<b>89.56</b>	<b>-</b>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 资产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 税影响	85,042.53	340,170.12	144,414.67	577,658.68	57,974.17	231,896.69
<b>合计</b>	<b>85,042.53</b>	<b>340,170.12</b>	<b>144,414.67</b>	<b>577,658.68</b>	<b>57,974.17</b>	<b>231,896.69</b>

##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元)	250,000.00	-	-
<b>合计</b>	<b>250,000.00</b>	<b>-</b>	<b>-</b>

2018年2月2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2日至2019年2月1日止，实际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期限内可分次提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借款25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结清借款。

##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元）	-	-	-
应付账款（元）	10,380,065.59	12,273,853.46	8,584,505.27
合计	<b>10,380,065.59</b>	<b>12,273,853.46</b>	<b>8,584,505.27</b>

### 2、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263,894.50	31.44	5,742,602.27	46.79	4,353,814.19	50.72
1至2年 （含2年）	2,062,150.46	19.87	2,300,560.11	18.74	2,175,238.85	25.34
2至3年 （含3年）	2,237,899.48	21.56	2,175,238.85	17.72	1,470,577.54	17.13
3年以上	2,816,121.15	27.13	2,055,452.23	16.75	584,874.69	6.81
合计	<b>10,380,065.59</b>	<b>100.00</b>	<b>12,273,853.46</b>	<b>100.00</b>	<b>8,584,505.27</b>	<b>100.00</b>

#### （2）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余额（元）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通新微研究院	7,116,171.09	6,531,251.19	4,230,691.08	按约定分期付款
合计	<b>7,116,171.09</b>	<b>6,531,251.19</b>	<b>4,230,691.08</b>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包括材料款、服务费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 10,380,065.59 元、12,273,853.46 元、8,584,505.27 元。应付账款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费用的结算及销售量提高而增加采购量所致。应付账款中除应付南通新微研究院以外，其他单位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应付南通新微研究院款项情况：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签订《安检项目孵化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安检项目的孵化主体，在项目孵化期，南通新微研究院向公司提供场地、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支持；许可公司使用相关专利、软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和模具；提供日常管理服务，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当安检项目孵化成功后，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

2018 年 1 月 21 日，南通新微研究院第一次联席会议决议同意收取公司 962.36 万元的费用，作为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使用南通新微研究院的技术服务、场地、设备使用、管理服务、人员、物业等相关费用，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三方永久共享并免费使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与安检项目相关专利、软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和模具，不再单独支付成果转化费用。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就《安检项目孵化框架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孵化期内公司应支付的管理服务费、技术咨询费、设备使用费、电费等费用共计 962.36 万元。

2018 年 5 月 22 日，苏通产业园区财政局做为南通新微研究院的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安检项目孵化费用结算方案的批复》：“你单位《关于安检项目孵化费用结算方案的请示》（南通新微研究院【2018】第 4 号）已收悉。根据 2018 年 1 月 21 日中科院南通光电工程中心第一次联系会议精神，原则同意你单位从支持孵化企业长久健康发展的角度提出的费用结算方案。你单位应严格遵守规

定。确保后续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孵化期满后，根据有限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签署的《设备使用及服务协议》，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南通新微研究院提供设备给公司独占使用，公司按照所使用设备计提的折旧额向南通新微研究院支付使用费，按实际使用设备期间所占用的场地面积，以每平方米 10 元/月的标准向南通新微研究院支付管理服务费，半年支付一次。2018 年 7 月 3 日，苏通产业园区财政局对此结算方案进行了批复。

##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南通新微研究院	关联方	8,399,851.21	1-5 年	80.92
2	上海西卡思	非关联方	862,068.97	1 年以内	8.31
3	苏州启森	非关联方	244,867.87	1 年以内	2.36
4	河北晶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 年以内	1.30
5	上海御光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1.25
合计			<b>9,771,788.05</b>	-	<b>94.14</b>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除南通新微研究院外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关联交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相关内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南通新微研究院	关联方	7,847,063.07	1-4 年以内	63.93
2	上海西卡思	非关联方	2,487,211.00	1 年以内	20.26
3	方铭光电	非关联方	745,000.00	1 年以内	6.07
4	上海御光	非关联方	535,000.00	1 年以内	4.36
5	苏州启森	非关联方	432,449.59	1 年以内	3.52

合计	12,046,723.66	-	98.15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南通新微研究院	关联方	6,531,251.19	1-4 年以内	76.08
2	上海西卡思	非关联方	750,000.00	1 年以内	8.74
3	上海御光	非关联方	460,000.00	1 年以内	5.36
4	SAE,Magnetics (H.K)Ltd.	非关联方	355,345.46	1 年以内	4.14
5	上海西卡思	非关联方	285,299.13	1 年以内	3.32
合计			8,381,895.78	-	97.64

### （三）预收账款

#### 1、公司报告期的预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32,065.48	100.00
合计	532,065.48	100.00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38,333.33	100.00
合计	238,333.33	100.0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92,490.00	100.00
合计	392,490.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技术开发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金额 532,065.48 元，占比 100.00%。

####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132,075.48	1 年以内	24.82

广东安华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集系 统	113,900.00	1年以内	21.41
深圳阿尔通	非关联方	探测器	87,870.00	1年以内	16.51
上海辰祥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 发	83,000.00	1年以内	15.60
奕瑞影像科技(太 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探测器	48,000.00	1年以内	9.02
合 计			<b>464,845.48</b>		<b>87.37</b>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 项总额的 比例(%)
深圳市金安成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集系统	238,333.33	1年以内	100.00
合 计			<b>238,333.33</b>	-	<b>100.00</b>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 项总额的 比例(%)
深圳阿尔通	非关联方	探测器	280,000.00	1年以内	71.34
深圳市超盾电子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探测器	60,000.00	1年以内	15.29
深圳听德技术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集系统	27,450.00	1年以内	6.99
深圳市欣赛通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探测器	15,040.00	1年以内	3.83
上琛安防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集系统	10,000.00	1年以内	2.55
合 计			<b>392,490.00</b>		<b>100.00</b>

(三)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423,754.52	1,325,547.47	1,593,441.98	155,860.01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划	-	111,243.90	110,658.90	585.00
合 计	<b>423,754.52</b>	<b>1,436,791.37</b>	<b>1,704,100.88</b>	<b>156,445.01</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56,155.26	3,039,398.99	2,871,799.73	423,754.5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3,366.94	213,366.94	-
(3)辞退福利	-	7,275.86	7,275.86	-
<b>合计</b>	<b>256,155.26</b>	<b>3,260,041.79</b>	<b>3,092,442.3</b>	<b>423,754.52</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6,541.61	2,034,939.59	1,865,325.94	256,155.2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6,071.60	76,071.60	-
(3)辞退福利	-	7,922.80	7,922.80	-
<b>合计</b>	<b>86,541.61</b>	<b>2,118,933.99</b>	<b>1,949,320.34</b>	<b>256,155.26</b>

##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037.53	1,164,919.80	1,431,133.51	146,823.82
(2)职工福利费	4,250.00	48,002.00	47,482.00	4,770.00
(3)社会保险费	-	58,066.52	57,810.52	25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6,790.16	46,550.16	240.00
工伤保险费	-	8,298.79	8,298.79	-
生育保险费	-	2,977.57	2,961.57	16.00
(4)住房公积金	-	40,569.00	40,56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66.99	13,990.15	16,446.95	4,010.19
<b>合计</b>	<b>423,754.52</b>	<b>1,325,547.47</b>	<b>1,593,441.98</b>	<b>155,860.01</b>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504.35	2,664,969.39	2,502,436.21	413,037.53
(2)职工福利费	-	150,842.82	146,592.82	4,250.00
(3)社会保险费	-	111,366.62	111,366.6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9,060.51	89,060.51	-
工伤保险费	-	16,687.43	16,687.43	-
生育保险费	-	5,618.68	5,618.68	-

(4)住房公积金	-	80,012.00	80,01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50.91	32,208.16	31,392.08	6,466.99
<b>合计</b>	<b>256,155.26</b>	<b>3,039,398.99</b>	<b>2,871,799.73</b>	<b>423,754.52</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541.61	1,854,963.78	1,691,001.04	250,504.35
(2)职工福利费	-	106,908.30	106,908.30	-
(3)社会保险费	-	39,968.30	39,968.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508.48	30,508.48	
工伤保险费	-	6,653.92	6,653.92	-
生育保险费	-	2,805.90	2,805.90	-
(4)住房公积金	-	22,528.00	22,52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571.21	4,920.30	5,650.91
<b>合计</b>	<b>86,541.61</b>	<b>2,034,939.59</b>	<b>1,865,325.94</b>	<b>256,155.26</b>

###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8,319.80	107,749.80	570.00
(2)失业保险费	-	2,924.10	2,909.10	15.00
<b>合计</b>	<b>-</b>	<b>111,243.90</b>	<b>110,658.90</b>	<b>585.00</b>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07,410.30	207,410.30	
(2)失业保险费	-	5,956.64	5,956.64	
<b>合计</b>	<b>-</b>	<b>213,366.94</b>	<b>213,366.94</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2,244.72	72,244.72	-
(2)失业保险费	-	3,826.88	3,826.88	-
<b>合计</b>	<b>-</b>	<b>76,071.60</b>	<b>76,071.60</b>	<b>-</b>

####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7,242.05	222,232.76	467,81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06.94	15,527.22	32,747.35
印花税	1,418.20	1,154.20	1,043.30
教育费附加	2,617.26	6,654.52	14,034.58
地方教育附加	1,744.84	4,436.35	9,356.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719.39	6,803.59	12,887.78
企业所得税	630,245.17	-	77,890.51
<b>合计</b>	<b>740,093.85</b>	<b>256,808.64</b>	<b>615,779.25</b>

### (五) 其他应付款

#### 1、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02.08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9,155.87	19,339.57	144,765.75
<b>合计</b>	<b>29,457.95</b>	<b>19,339.57</b>	<b>144,765.75</b>

#### 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2.08	-	-
<b>合计</b>	<b>302.08</b>	<b>-</b>	<b>-</b>

#### 3、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9,155.87	100.00	15,764.3	81.51	144,765.75	100.00
1-2年	-	-	3,575.27	18.49	-	-
<b>合计</b>	<b>29,155.87</b>	<b>100.00</b>	<b>19,339.57</b>	<b>100.00</b>	<b>144,765.75</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付报销款	28,830.87	98.89	14,661.30	75.81	10,892.75	7.52
咨询费	-	-	4,678.27	24.19	133,873.00	92.48

其他	325.00	1.11	-	-	-	-
<b>合计</b>	<b>29,155.87</b>	<b>100.00</b>	<b>19,339.57</b>	<b>100.00</b>	<b>144,765.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主要为单位员工报销款、咨询费用等，其他项为应付社保款项。

####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周志杨	报销款	6,868.20	1年以内	23.56
2	袁进	报销款	4,318.60	1年以内	14.81
3	董自勇	报销款	3,808.00	1年以内	13.06
4	盛振	报销款	3,621.00	1年以内	12.42
5	傅剑	报销款	2,902.50	1年以内	9.96
<b>合计</b>			<b>21,518.30</b>	-	<b>73.8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施鑫	报销款	4,635.50	1年以内	23.97
2	王灵波	咨询费	3,575.27	1年至2年	18.49
3	盛振	报销款	2,839.00	1年以内	14.68
4	袁进	报销款	2,056.00	1年以内	10.63
5	董自勇	报销款	1,585.00	1年以内	8.20
<b>合计</b>			<b>14,690.77</b>	-	<b>75.96</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张铭	咨询费	120,000.00	1年以内	82.89
2	王灵波	咨询费	12,530.00	1年以内	8.66
3	甘甫烷	报销款	6,163.65	1年以内	4.26
4	袁进	报销款	1,785.00	1年以内	1.23
5	程东明	咨询费	1,343.00	1年以内	0.93
<b>合计</b>			<b>141,821.65</b>	-	<b>97.97</b>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688,498.28	-	-
盈余公积	-	1,301,589.74	332,502.73
未分配利润	-33,594.14	3,714,307.60	2,992,52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4,904.14	10,015,897.34	8,325,027.2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654,904.14</b>	<b>10,015,897.34</b>	<b>8,325,027.29</b>

2018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688,498.28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5,000,000.00元人民币，每股面值1元，共计5,000,000股，余额6,688,498.28元计入资本公积。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关联方信息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甘甫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	作为南通科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24.62%的股份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协议

			书》持有公司 22.3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76.93%的股份表决权
--	--	--	---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南通科鸿	本公司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24.6154% 的股份
嘉兴科微	本公司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12.3077% 的股份
南通腾芯	本公司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6.1538% 的股份
傅剑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7.6923% 股份，通过南通科鸿间接持有 12.3077%，合计持有 20% 股份
盛振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14.6154% 股份，通过南通科鸿间接持有 0.7692% 股份，合计持有 15.3846% 股份

## 3、公司其他的关联单位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通赛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甫烷持股 32%，并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张剑任该公司监事
硅涑科技	南通赛勒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甫烷通过南通赛勒间接持股 32%，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懿奕商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甫烷出资比例 70%，并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傅剑出资比例 30%
南通新微研究院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6154%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甫烷任该单位的首席科学家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	为公司股东南通新微研究院的发起人，持有南通新微研究院 50% 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甫烷在该单位任研究员；公司股东、董事盛振任该单位副研究员；公司董事程建功任该单位研究员
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傅剑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普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傅剑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西安和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傅剑持有该公司 9.37% 股份并任该公司董事。
天津乐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傅剑任该公司监事。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剑担任该公司监事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剑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海导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剑担任该公司监事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剑担任该公司董事
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剑担任该公司董事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剑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张剑担任该公司总裁助理、投资总监
无锡麦姆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剑担任该公司董事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剑担任该公司董事
光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剑担任该公司监事
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剑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重庆集诚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剑担任该公司监事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剑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 4、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傅剑	公司董事、总经理	7.6923
盛振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14.6154
吴蒙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8年6月10日至8月27日期间任公司董事。	-
孙澜月	2018年6月10日至8月27日期间任公司董事	-
张剑	公司董事	-
程建功	公司董事	-
施鑫	监事会主席	-
袁进	监事	-
董自勇	监事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三）关联交易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采购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南通新微研究院	管理费	协议价	64,669.18	1,127,315.12	2,116,932.97
---------	-----	-----	-----------	--------------	--------------

## (2) 关联方房屋租赁

出租方	产权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合同期限
南通新微研究院	苏通产业园区控股公司	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 6#楼 1 层、4 层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为 1,190.50 平方米,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为 1,009.00 平方米。	2017.9.1-2022.8.31

## (3) 关联方租赁设备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通新微研究院	设备经营租赁	83,229.62	188,496.76	183,627.14

关联方采购服务、关联方房屋租赁、关联方设备租赁的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1) 关联方关系

南通新微研究院是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于 2012 年 6 月合作共建的事业单位法人，主办单位为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南通新微研究院设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光电集成，集成电路特色产品及工艺技术研究及产品转化。

依据南通市人民政府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签署的《共建中国科学院南通光电工程中心协议书》约定，中国科学院南通光电工程中心（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更名为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是双方合作共建的科技研发机构，为自收自支的事业法人单位，实行企业化运作。中心鼓励和支持中心核心科研团队和相关投资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相关的产业化有限公司，以公司的机制来进行相关产业项目的市场化运作。

公司系南通新微研究院的核心科研团队成立的产业化有限公司，公司为南通新微研究院安检项目的孵化主体。

## 2) 关联交易的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2016年度、2017年1-8月发生的关联方采购服务、关联方房屋租赁、关联方设备租赁属于孵化费用的细化分类；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方采购服务、关联方房屋租赁、关联方设备租赁系按《设备使用及服务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细化分类。

##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 ①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012年7月3日，南通新微研究院与公司签署《安检项目孵化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安检项目的孵化主体，在项目孵化期，由南通新微研究院向公司提供场地、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支持；许可公司使用相关专利、软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和模具；提供日常管理服务，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当安检项目孵化成功后，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

2018年1月21日，南通新微研究院第一次联席会议决议同意收取公司962.36万元的费用，作为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使用南通新微研究院的技术服务、场地、设备使用、管理服务、人员、物业等相关费用，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三方永久共享并免费使用2017年8月31日之前与安检项目相关的专利、软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和模具，不再单独支付成果转化费用。

2018年5月22日，南通新微研究院的主管部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同级财政部门苏通产业园区财政局出具《关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安检项目孵化费用结算方案的批复》：“你单

位《关于安检项目孵化费用结算方案的请示》（南通新微研究院【2018】第4号）已收悉。根据2018年1月21日中科院南通光电工程中心第一次联席会议精神，原则同意你单位从支持孵化企业长久健康发展的角度提出的费用结算方案。你单位应严格遵守规定。确保后续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2018年8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8年8月2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审议，并对股份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南通新微研究院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已履行各自内部的审议程序，南通新微研究院作为事业单位法人，也已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外部审批程序。

#### ②结论性意见

南通新微研究院作为自收自支、市场化运作的法人主体，公司作为南通新微研究院安检项目的孵化主体；在孵化期内，南通新微研究院向公司提供的场地、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公司向南通新微研究院支付孵化费用；孵化期满后，公司租赁南通新微研究院的场地、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南通新微研究院向公司收取设备使用费、服务费。

南通新微研究院第一次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向公司收取的孵化费用，并经上级主管部门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也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运作规律，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由双方协商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费用合理，具有公允性。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8	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8	7	4
报酬总额(万元)	53.24	94.99	27.36

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无形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南通新微研究院、中科院微系统所	-	-	0.00	100.00	-	-
合计	-	-	0.00	100.00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南通新微研究院系南通市人民政府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共建的事业法人单位，公司为南通新微研究院安检项目的孵化企业。

公司在孵化期内，与南通新微研究院、中科院微系统所共同研发并申请专利了 27 项专利技术，该 27 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专利情况”之“（2）公司曾拥有的专利情况”部分。

2017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将其中 24 项专利技术以零元价格转让给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其余 3 项专利技术为放弃专利权或驳回失效。

上述 27 项专利技术与公司的 X 射线安检设备业务基本无关，而与甘甫烷、盛振在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的本职工作硅光子项目有关；因此，公司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达成一致协议：公司自愿放弃该 27 项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无需就公司放弃该 27 项专利权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项；公司在放弃该 27 项专利权后，有权继续在其对外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使用该 27 项专利技术，并无需向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支付任何费用。

综上，该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三方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符合相关程序，具有公允性。

## (2) 技术研发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南通新微研究院、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	70,754.72	100	-	-	-	-
合计	<b>70,754.72</b>	<b>100</b>	-	-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8年4月1日，有限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签署了《技术研发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南通新微研究院为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改进活动，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方案，或完成公司不时安排的其他相关活动，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7.50万元（含税）研发服务费用。

该偶发性关联交易能为公司提升产品性能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符合相关程序，具有公允性。

###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归还	期末余额
2018年1-6月	甘甫烷	138,185.04	-	138,185.04	-
2017年	甘甫烷	-	138,185.04	-	138,185.04
2016年	甘甫烷	-	-	-	-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未意识到资金拆借行为属于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甫烷代垫个人款项情形，代垫笔数为一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是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双方未就还款期限、还款方式、利率等签订协议，且时间较短，金额较小，并已在申报基准日前归还完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也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为防止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备用金管理规定》、《专项支出财务报销制度及流程》等规章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事项。

## （2）利润分配超分导致的资金占用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依据公司当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24,202.74 元，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公司进行了股利分配。2017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800 万元依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向甘甫烷分红 720 万元、傅剑分红 80 万元。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代扣代缴甘甫烷、傅剑个人所得税 160 万元。

在公司的挂牌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账目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已不足 800 万元，构成利润分配超分情况。

为解决公司利润分配超分的问题，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安检项目使用中科院南通光电工程中心费用方案》确认的各年度费用数据对公司各年度损益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优先对股东甘甫烷和傅剑按两者原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弥补前期超额分配部分的金额。对于弥补超额分配部分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部分，由全体股东依据现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公司股东盛振及南通科鸿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无异议。

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

分配利润为 3,714,307.60 元，可以确认公司超分的利润已全部弥补，对公司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b>应付账款</b>				
南通新微研究院	8,399,851.21	7,847,063.07	6,531,251.19	租赁及管理费用等
<b>其他应付款</b>				
盛振	3,621.00	2,839.00	898.00	报销款
傅剑	2,902.50	647.50	700.00	报销款

应付南通新微研究院款项系根据有限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签署的《安检项目孵化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应支付的孵化费用，以及根据有限公司与南通新微研究院签署的《设备使用及服务协议》应支付的设备使用费、管理服务费等。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安排。

股份公司阶段，2018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下列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对于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①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关联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第①、②款所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3）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虽属于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③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属于本条第①项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还可以聘

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 ①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 ②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③提供或接受劳务；
- ④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4)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标准的，适用相关规定。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①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7)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8)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9)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①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②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③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 属于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办公会有关规定执行。

2)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3) 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4)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5)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①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②关联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6) 公司监事会应对下列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意见：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7) 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在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发生且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公司董事会可先签有关协议并执行，但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8)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 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 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有权审批机构审议确认后生效。

9)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2、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章程中对未关联交易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在实际操作中此事项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即完成上述交易, 没有形成书面记录, 公司该做法有失妥当。

股份公司阶段, 2018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2018年8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对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审议, 并对股份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五) 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后, 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也表示, 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下, 对公司治理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并承诺将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下的公司承诺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

易，将与公司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往来款拆借；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1、董事会召开情况

日期	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2018.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份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8.8.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程建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孙澜月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嘉兴科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腾芯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3人，因此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018.08.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日期	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2018.7.1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6月30日为公司新三板挂牌基准日的议案》
2018.8.27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程建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孙澜月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嘉兴科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腾芯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p>
2018.9.17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p>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p>

## 3、股份公司增资扩股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

的股权演变及历史沿革情况”之“（二）股份公司阶段”之“2、股份公司时期增加注册资本”部分。

#### 4、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8年8月8日，公司在中信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购买了3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流动管家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占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但未达到50%，按照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规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十、资产评估情况

### （一）整体变更事项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5月25日，天源评估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8】第0197号《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441.97万元，评估值为2,533.73万元，增值额91.76万元，增值率3.76%；负债账面价值为1,273.12万元，评估价值为1,273.12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68.85万元，评估价值为1,260.61万元，增值额为91.76万元，增值率为7.85%。

### （二）增资扩股事项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8月11日，天源评估对公司增资扩股行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2018】第0303号《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5,019.43万元，取整到百万评估值为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评估值相比增值3,834.51万元，

增值率为 329.00%。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依据公司当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24,202.74 元，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公司进行了股利分配。2017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800 万元依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向甘甫烷分红 720 万元、傅剑分红 80 万元。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代扣代缴甘甫烷、傅剑个人所得税 160 万元。

在公司的挂牌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账目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已不足 800 万元，构成利润分配超分情况。

为解决公司利润分配超分的问题，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安检项目使用中科院南通光电工程中

心费用方案》确认的各年度费用数据对公司各年度损益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优先对股东甘甫烷和傅剑按两者原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弥补前期超额分配部分的金额。对于弥补超额分配部分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部分，由全体股东依据现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公司股东盛振及南通科鸿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无异议。

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14,307.60 元，可以确认公司超分的利润已全部弥补，对公司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财务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将持有的香港尚飞的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香港尚飞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37,700.05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8,620.48

## 十三、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产品 X 射线探测器的毛

利率分别为 18.96%、46.30%、40.92%，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45.68%、53.73%、34.22%；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85%、47.60%、40.27%；公司产品单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等因素，公司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时，公司产品结构由以 X 射线探测器为主调整为以 X 射线数据采集系统为主。公司通过调整产品价格、结构，使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保持在合理水平。

如果公司经营措施不能完全抵消产品降价的幅度和速度，将可能给公司的业绩带业负面的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性能，跟踪市场需求动态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的性能，保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水平。

## （二）目标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安检机制造企业，安检机主要应用于地铁、铁路、基机场、司法机关、大型活动等场所，安检机企业的产业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公司存在产品应用行业集中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不断优化和完善服务质量，提升公司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提高客户粘性。公司在维持目前客户稳定收入的前提下，积极开拓行业内其他客户，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拓宽产品销售区域及服务范围，积极拓展国外市场。通过以上多方面努力，公司客户结构有望进一步优化，以减少客户集中带来的风险。

## （三）主要生产设备租赁的风险

公司为南通新微研究院孵化的安检项目，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支付设备使用费的方式租用南通新微研究院的部分生产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如未来不能继续租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租赁的设备总体价格不高，也能在市场上随时采购

到同类设备，未来公司将逐步自行购置生产经营设备，因此，该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 **（四）经营用房免租优惠政策的风险**

2018年6月11日，公司与苏通产业园控股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租期自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面积为362.41平方米。房租标准为每月29元/平方米。房屋租金24个月为252,237.36元。2018年8月25日，苏通产业园区出具批复文件，同意给予公司房租奖励252,237.36元的免租优惠政策。

如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房屋免租优惠政策，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所在地区生产厂房有较多，可选择性较多。因此，该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 **（五）外协加工的风险**

公司存在外协加工。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通过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41,715.91元、983,949.62元、787,146.34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92%、4.82%和4.65%。如果外协企业的供应质量、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不能按时、足额交货的，将会对公司生产计划与进度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此风险：目前业务市场细分，专业加工的厂商更专业，成本更经济，外协加工对于公司及外协厂家均是有利的选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协加工质量管理体系，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外协加工厂商，从质量体系、人员设备、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评估，以保证外协厂商的供货质量。目前公司与合作的外协厂商合作顺利，同时加工厂商可选单位较多，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风险。

#### **（六）公司主要人员投资及任职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甫烷为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的

研究员，同时兼任南通新微研究院的首席科学家，公司股东、董事兼技术总监盛振为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的副研究员。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所信息技术研究所工作人员在企业任职及个人创业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规定，甘甫烷、盛振的投资与任职情况符合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的在岗创业政策。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均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单位均知悉甘甫烷、盛振在单位任职的同时在外进行创业的情况，相应情况符合单位规章制度，不违反竞业禁止的法规规定，且单位未与甘甫烷、盛振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甘甫烷、盛振直接或间接持有尚飞科技股权的情况不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甘甫烷、盛振在尚飞科技工作时取得的工作成果归尚飞科技所有。单位与甘甫烷、盛振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来如中科院微系统的在岗创业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此风险：目前国家鼓励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甘甫烷、盛振创业符合国家及任职单位的要求。依据《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所信息技术研究所工作人员在企业任职及个人创业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规定，在职创业者的首期年限为3年，期满后可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因此，对公司可能产生的风险较小。

#### **（七）技术与产品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技术发展快，产品及配套更新周期短。作为以技术为主要核心竞争力的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预测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及时将更成熟实用、更先进的技术应用于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工作中。如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与产品开发上不能持续保持创新性，不能及时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升级开发，将可能使公司丧失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不断提技术投入，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

#### **（八）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知识、技术密集型企业，需要一批软、硬件研发、生产工艺设计等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尽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但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人才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且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会加大行业内各企业对人才的需求。故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提供较为合理的薪酬体系及福利保障；加强企业文化的培养，长期良好的企业文化能够形成共同的发展愿望；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开拓市场为其提供展现才华的舞台；建立科学先进的用人制度，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建设，使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能够充分发挥其才能。

####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改制成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整，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需要经过一段时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发展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将严

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经营。

####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甘甫烷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份表决权，作为南通科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24.62%的股份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持有公司 22.3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76.93%的股份表决权。甘甫烷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或通过其推选的董事行使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甘甫烷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

针对此风险：一方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另一方面，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 十四、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发展战略规划

1、增加产品种类，围绕安检机设备的需求，从提供单一配件产品（X射线探测器）到提供多种核心配件产品（X射线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成像软件），再到提供整机方案（各种配件、钣金、软件、电路硬件及其合理的搭配组合）；

2、开发新技术，从安检机相关产品拓展到安防领域其他产品，如危险液体检测仪、爆炸物检测仪、金属检测仪等；

3、开拓新市场，从安检机产品拓展到其他基于 X 射线的无损检测领域，如鞋类检测设备领域、食品检测设备领域、工业检测设备领域等。

## （二）实现战略规划的主要措施

1、公司将充分运用所拥有的科研院所的信息及资源优势，引进优质产品及研发团队，加强公司研发团队的建设，提高高附加值的产品研发投入，扩充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将积极引入自动化设备以代替人力劳动，在降低人力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3、公司将以成本控制为目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各种核算体系，不断提高公司内部现代化管理水平；

4、公司将健全福利和绩效激励制度，以人为本，提升公司文化建设，激发员工的责任心和归属感；

5、公司将加强产品市场的战略研究，挖掘市场潜力，通过经营结构调整、商业模式创新，形成差异化的经营优势，用具有技术领先和整体竞争优势的产品不断开拓新市场。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甘甫焯



傅剑



盛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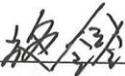


张剑



程建功

全体监事：



施鑫



袁进



董自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傅剑



吴蒙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瑛

刘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瑛      王喜东      王慧怡

刘瑛

王喜东

王慧怡

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 杨耘

杨耘

推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杨耘

杨耘

推荐业务分管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签字）： 胡三明

胡三明

总裁（签字）： 牛壮

牛壮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三明

胡三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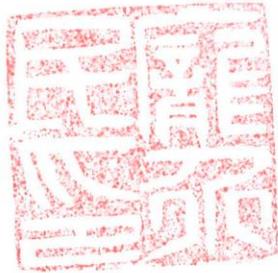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胡三明（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江苏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被授权人:' label.

授权日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12.3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机构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 余强 ）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 潘玉忠 ）

（于晓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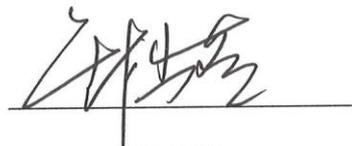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殷守梅



任海东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 12月 3 日

##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